

股票代碼：6187



All Ring Tech Co., Ltd.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 度 年 報

本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 <http://www.allring-tech.com.tw/>

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址：同上

本公司揭露年報相關之網址：同上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5 月 15 日 刊 印

一、公司發言人

姓名：李建德

職稱：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7)607-1828

電子郵件信箱：lee@allring-tech.com.tw

二、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名：王曉梅

職稱：協理

聯絡電話：(07)607-1828

電子郵件信箱：whm@allring-tech.com.tw

三、總公司及分公司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高雄市路竹區路科十路 1 號

電話：(07)607-1828

四、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東興路 8 號 1 樓

網址：www.pscnet.com.tw

電話：(02)2747-8266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林姿妤、劉子猛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 395 號 12 樓

網址：www.pwc.com.tw

電話：(06)234-3111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七、公司網址：<http://www.allring-tech.com.tw/>

年 報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4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5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4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9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0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0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0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1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1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股本及股份.....	32
二、股東結構.....	34
三、股權分散情形.....	34
四、主要股東名單.....	34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5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5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5
八、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36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6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	36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	36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6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6
十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6
十五、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7
十六、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7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3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8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 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55
四、環保支出資訊.....	55
五、勞資關係.....	57
六、重要契約.....	58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5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3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6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6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68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 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8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70
二、財務績效.....	70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7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 投資計劃.....	72
六、風險事項.....	72
七、其他重要事項.....	76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8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7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8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 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78

壹、致股東報告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今天撥冗來參加本公司股東常會，讓本公司有機會當面向各位股東說明去年營運狀況與未來展望，謹代表萬潤公司表示誠摯的歡迎。

茲將本公司及子公司過去一年來的營運狀況與未來展望報告如下：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 2,112,459 仟元，合併稅後淨利新台幣 357,016 仟元，相較 10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 1,507,082 仟元及合併稅後淨利新台幣 228,506 仟元，分別增加 40.17%及 56.24%。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 析 項 目 / 年 度		105 年	104 年
財務收支	利息收入	2,763	2,152
	利息費用	1,546	38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5.21	10.91
	股東權益報酬率 (%)	20.16	14.38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	52.32	26.42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	50.60	30.64
	純益率 (%)	16.90	15.16
	基本每股盈餘 (元) (追溯後)	4.21	2.76

(四)研究發展狀況

105 年度研發之具體成果如下：Wafer Form 點膠設備。

二、106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以客為尊，以客戶需求為依歸。
2. 以研發與行銷為經營主軸。
3. 充份運用外部資源，擴大營運規模。
4. 研發創新，精益求精。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總體經濟環境變化、產業動向及公司未來之發展方向，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將較 105 年度成長，將對本公司帶來正面助益。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來之營運重點策略，除原有客戶之維繫外，將積極拓展新客戶，專注研究開發，提高客戶滿意度，維持業界設備第一的市佔率，以期公司帶領到更好的營運績效。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由於被動元件及 IC 封裝設備產業，本公司均為領導廠商，因此提昇原有產品，以滿足客戶之需求及服務，為主要方向。節能產業相關製程設備，則持續研發新機台，以滿足客戶需求。並跨足消費性電子產品-智慧型清潔機械人，增進人類生活舒適性及便利性。

(五)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就競爭環境而言，惟有貼近客戶，以客戶需求為依歸，才能保有市場之競爭優勢，展望未來。萬潤公司將秉持著創業理念『新、客、速、儉、和、信』六字箴言及『專注、第一』的企業精神，持續核心技術之研發，配合市場趨勢與政府落實產業設備國產化之政策，使客戶取得物美價廉之生產機台以提升客戶之競爭力，為增加產品多樣性，跨足消費性電子產品領域，期望創造未來更佳之經營成果。

在此謹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盧鏡來



106 年 6 月 15 日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85 年 05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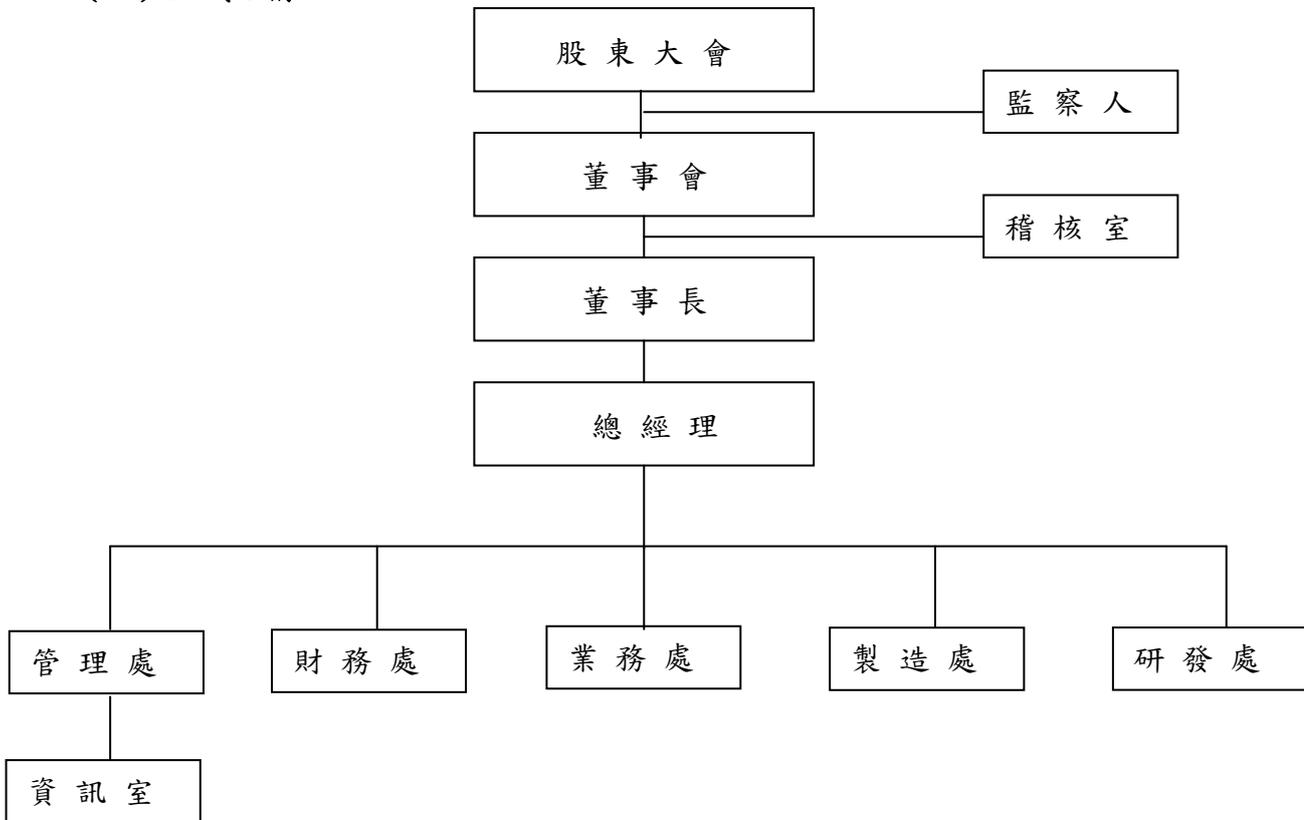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 民國 85 年 05 月 公司設立，資本額新台幣壹仟萬元，營業項目為自動化機械工程設計、加工製造、組立及電腦軟體研發設計業務。
- 民國 86 年 04 月 研發成功積層電容電感自動切割機(RK-C40)。
- 民國 87 年 03 月 獲經濟部工業局自動化工程服務機構登錄合格證書。
- 民國 87 年 08 月 研發成功乾式切割機(RK-C60)。
- 民國 87 年 12 月 研發成功晶片電感測試機(RK-T50)。
- 民國 88 年 05 月 於高雄縣燕巢鄉購置土地、建物及廠房。
- 民國 89 年 08 月 研發成功斜盤式電感測試機(RK-L50)。
辦理現金增資捌仟萬元及盈餘轉增資壹仟壹佰貳拾萬元，資本額增至壹億參仟壹佰貳拾萬元。
獲台灣檢驗科技公司 (SGS) 評鑑 ISO 9001 國際品質認證。
獲證期會核准公開發行。
- 民國 89 年 10 月 轉投資 PAI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 民國 89 年 12 月 轉投資致信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89 年 12 月 研發成功散熱片自動裝配系統 (RK-H1000) 及點膠機 (RK-DU01)。
- 民國 90 年 02 月 辦理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合計柒仟貳佰玖拾柒萬零柒佰捌拾元，資本額增至貳億零肆佰壹拾柒萬零柒佰捌拾元。
- 民國 90 年 08 月 獲天下雜誌評選成長最快的 100 家中堅企業第二名。
- 民國 90 年 10 月 以晶片電感測試機榮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第八屆創新研究獎及第四屆小巨人獎。
- 民國 90 年 11 月 與致信資訊公司技術合作，研發成功數位即可拍望遠鏡。
- 民國 90 年 12 月 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為「興櫃股票」。
- 民國 91 年 05 月 獲准於台南科學工業園區路竹基地投資設立。
研發成功晶片植入機 (RK-ICM2000)。
獲證期會核准上櫃。
- 民國 91 年 06 月 獲證期會核准上櫃。
- 民國 91 年 07 月 辦理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合計伍仟伍佰捌拾貳仟貳佰貳拾元，資本額增至貳億陸仟萬元。
- 民國 91 年 11 月 研發成功 BALL MOUNTER (RK-IB600R)。
- 民國 92 年 07 月 辦理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合計陸仟萬元，資本額增至參億貳仟萬元。
獲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 2003 年傑出光電產品獎。
第一家進駐路竹科學園區廠房。
- 民國 93 年 01 月 轉投資晉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93 年 07 月 辦理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合計肆仟壹佰參拾參萬參仟壹佰壹拾元，資本額增至肆億參仟柒佰柒拾貳萬伍仟伍佰捌拾元。
- 民國 93 年 10 月 研發成功 PCBI IN LINE 發展 TFT 方面生產設備。
- 民國 94 年 04 月 研發成功晶圓晶粒檢選機，並獲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補助經費。
- 民國 94 年 06 月 研發成功塗膠機。
- 民國 94 年 08 月 辦理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合計伍仟伍佰萬元，資本額增至伍億壹仟八百捌拾柒萬玖仟叁佰玖拾元。
- 民國 94 年 11 月 轉投資信暘科技有限公司。
- 民國 95 年 10 月 榮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主辦之第 15 屆國家磐石獎。
- 民國 95 年 10 月 研發成功雙軌壓敏電阻測試機。
- 民國 96 年 05 月 研發成功 FPD 雷射修補機 (含點燈功能)。
- 民國 96 年 05 月 研發成功電感繞線機。
- 民國 96 年 05 月 導入 TIPS (台灣智慧財產管理系統)。
- 民國 96 年 12 月 研發成功 12 吋晶圓分選機。
- 民國 97 年 08 月 研發成功 LED 測試包裝機。
- 民國 97 年 08 月 辦理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合計參仟肆佰玖拾貳萬柒仟伍佰元，資本額增至伍億柒仟柒佰玖拾萬玖仟柒佰伍拾元。
研發成功點燈測試機。
- 民國 97 年 09 月 獲經濟部工業局評鑑 TIPS(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認證。
- 民國 97 年 11 月 研發成功切片檢查機。
- 民國 98 年 02 月 獲遠見雜誌評選為最會幫股東賺錢的企業第六十六名。
- 民國 98 年 02 月 研發成功 LED 測試分選機。
- 民國 98 年 02 月 研發成功旋轉電鍍機。
- 民國 98 年 12 月 成立機器人研發中心。
- 民國 99 年 01 月 成立萬潤慈善公益信託基金。
- 民國 99 年 11 月 透過子公司 IMAGINE 轉投資萬潤科技精機於大陸昆山購置廠房。
- 民國 100 年 06 月 轉投資成立子公司聯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100 年 10 月 通過高雄關稅局 AEO 實地認證。
- 民國 101 年 09 月 聯潤科技成功研發掃地機並出貨。
- 民國 101 年 12 月 推動 CSR。
- 民國 102 年 09 月 榮獲幸福企業 2 星級企業獎。
- 民國 102 年 09 月 榮獲日月光集團「最成功機械設備技術合作賞」殊榮。
- 民國 104 年 03 月 榮獲 ASE Group(日月光集團)最佳供應商獎。
- 民國 104 年 07 月 辦理現金增資貳億貳仟貳佰萬元整，資本額增至捌億陸仟參佰陸拾柒萬玖仟零貳拾元。
- 民國 105 年 03 月 榮獲 ASE Group(日月光集團)最佳供應商獎。
- 民國 106 年 03 月 榮獲 ASE Group(日月光集團)最佳供應商獎。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所營業務
稽核室	負責內部稽核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運作，確實遵行法令及有關規章，並提出改善建議。
管理處 資訊室	負責公司總務、人事、電腦系統軟硬體之規劃與管理，並依據制度流程設計或修改程式，及維護電腦的正常運作等事務。
財務處	負責公司財務、會計及股務等事務。
業務處	負責 IC、PC、LED 自動化設備之市場評估、拓展、計劃之研擬、銷售、客戶徵信、收款與售後服務等事務。
製造處	負責 IC、PC、LED 自動化設備之生產製造、售後服務、品質檢驗、控管、原料採購及倉管等事務。
研發處	負責 IC、PC、LED 自動化設備之機構、電控、軟硬體之設計開發及新產品機構、電控及軟硬體之設計開發等事務。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單位：仟股；% 106年4月17日

職稱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性別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董事長	盧鏡來	台灣	男	85.05.27	103.06.12	3年	5,417	6.71	3,757	4.46	299	0.35	7,226	8.58	成功大學 EMBA 飛利浦建元電子高級工程師 天二工業公司生產經理	PAI FU CO.董事及聯潤科技公司董事長	-	豐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配偶
董事	鄭新耀	台灣	男	94.06.07	103.06.12	3年	846	1.05	504	0.60	1	-	-	-	正修工專畢 鈦昇科技公司高級工程師	(註1)	-	-	-
董事	吳國誠	台灣	男	94.06.07	103.06.12	3年	750	0.93	706	0.84	263	0.31	-	-	交通大學電子所碩士 中山科學院副組長 和光光學公司總經理	信統科技公司負責人	-	-	-
董事	豐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男	99.05.12	103.06.12	3年	5,124	6.35	7,226	8.58	-	-	-	-	-	無	盧鏡來	-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配偶
董事代表人	邱黃敬翰	台灣	男	101.12.17	103.06.12	3年	712	0.88	755	0.90	-	-	-	-	林園中學	瀚霖建設公司負責人	-	-	-
董事	陳健章	台灣	男	100.06.22	103.06.12	3年	2,578	3.19	2,732	3.24	-	-	-	-	三極高工 府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府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董事(獨立)	王錦波	台灣	男	91.05.27	103.06.12	3年	-	-	-	-	-	-	-	-	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畢 宣光企業公司總經理	宣光企業董事長	-	-	-
董事(獨立)	周煥銘	台灣	男	99.05.12	103.06.12	3年	-	-	-	-	-	-	-	-	成功大學機械工程系博士班畢 崑山科技大學工程學院院長	崑山科技大學工程學院院長	-	-	-
監察人	林宏仁	台灣	男	91.05.27	103.06.12	3年	1,824	2.26	1,586	1.88	70	0.08	-	-	大同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畢 麗智精密電子工程部經理 和成欣業研發工程師	捷坤企業負責人	-	-	-
監察人	蔡萬吉	台灣	男	91.05.27	103.06.12	3年	26	0.03	28	0.03	-	-	-	-	南台工專電子科畢 台灣電子檢驗中心資深工程師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經理	-	-	-
監察人(獨立)	陳俊傑	台灣	男	97.04.30	103.06.12	3年	-	-	-	-	-	-	-	-	逢甲大學財稅系畢 元富鋁業公司財務長 南都汽車公司協理	南都汽車公司副總經理	-	-	-

註1：本公司總經理、昆山萬潤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IMAGINE Group Limited董事及萬潤科技精機(昆山)有限公司董事。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年4月17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豐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鍾兩茹(50.65%)及盧鏡來(40.39%)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代表：不適用。

4.董事及監察人獨立性資料：

106年4月17日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姓名														
盧鏡來			✓				✓		✓	✓	✓	✓	✓	-
鄭新耀			✓				✓	✓	✓	✓	✓	✓	✓	-
吳國誠			✓	✓			✓	✓	✓	✓	✓	✓	✓	-
邱黃敬瀚 (註一)			✓	✓		✓	✓	✓	✓	✓	✓	✓		-
陳健章			✓	✓			✓	✓	✓	✓	✓	✓	✓	-
王錦波			✓	✓	✓	✓	✓	✓	✓	✓	✓	✓	✓	-
周煥銘	✓		✓	✓	✓	✓	✓	✓	✓	✓	✓	✓	✓	-
林宏仁			✓	✓			✓	✓		✓	✓	✓	✓	-
蔡萬吉			✓	✓		✓	✓	✓	✓	✓	✓	✓	✓	-
陳俊傑			✓	✓	✓	✓	✓	✓	✓	✓	✓	✓	✓	-

(註一)：邱黃敬瀚先生為本公司法人董事豐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

(註二)：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單位：仟股；% 106年4月17日

職稱	姓名	國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鄭新耀	台灣	男	99.10.01	504	0.60	1	-	-	-	正修工專畢 鈦昇科技公司高級工程師	(註1)	無	無	無	無
營運長	李賢銘	台灣	男	102.05.09	22	0.03	-	-	-	-	成功大學 EMBA 大德交通副課長 達方電子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研發處副總經理	楊名亨	台灣	男	100.07.01	15	0.02	3	-	-	-	成功大學 EMBA 致佳科技副處長 啟成科技副處長	無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室副總經理(註2)	李建德	台灣	男	106.03.16	14	0.02	3	-	-	-	美國國家大學企管碩士 統一證券公司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研發處協理	郭明宗	台灣	男	101.04.05	18	0.02	-	-	-	-	嘉義農專畢 振鳴機械有限公司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無
研發處協理	歐承恩	台灣	男	103.08.07	9	0.01	-	-	-	-	正修工專畢 住礦電子高級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無
業務處協理	劉芳呈	台灣	男	101.08.23	-	-	-	-	-	-	亞東工專 恆隆行公司業務專員 榮泰公司業務專員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處協理	王曉梅	台灣	女	99.10.01	58	0.07	-	-	-	-	中原大學畢 建興會計師事務所主任	無	無	無	無	無
管理處協理	葉世隆	台灣	男	104.05.12	13	0.02	-	-	-	-	成功大學畢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專員	無	無	無	無	無
研發處協理	王國倫	台灣	男	105.03.21	-	-	-	-	-	-	成功大學畢 東捷科技組長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本公司總經理、昆山萬潤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IMAGINE Group Limited 董事及萬潤科技精機(昆山)有限公司董事。

註2：106年3月16日李建德協理晉升為副總經理。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105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2)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註7)		取得限制利新股股數(I)(註1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董事長	盧鏡來	-	-	-	-	773	773	40	40	0.23	0.23	1,377	1,377	-	-	-	-	-	-	-	-	-	-	-	-	0.61	0.61	無
董事	鄭新耀	-	-	-	-	772	772	40	40	0.23	0.23	3,902	3,902	-	-	600	-	600	-	-	-	-	-	-	-	1.49	1.49	無
董事	吳國誠	-	-	-	-	300	300	32	32	0.09	0.09	-	-	-	-	-	-	-	-	-	-	-	-	-	-	0.09	0.09	無
董事	豐喬投資(股)公司	-	-	-	-	300	300	-	-	0.08	0.08	-	-	-	-	-	-	-	-	-	-	-	-	-	-	0.08	0.08	無
董事代表人	邱黃敬瀚	-	-	-	-	-	-	40	40	0.01	0.01	-	-	-	-	-	-	-	-	-	-	-	-	-	-	0.01	0.01	無
董事	陳健章	-	-	-	-	300	300	32	32	0.09	0.09	-	-	-	-	-	-	-	-	-	-	-	-	-	-	0.09	0.09	無
董事(獨立)	王錦波	-	-	-	-	350	350	64	64	0.12	0.12	-	-	-	-	-	-	-	-	-	-	-	-	-	-	0.12	0.12	無
董事(獨立)	周煥銘	-	-	-	-	350	350	64	64	0.12	0.12	-	-	-	-	-	-	-	-	-	-	-	-	-	-	0.12	0.12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 I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 J
低於 2,000,000 元	盧鏡來、鄭新耀、吳國誠、邱黃敬瀚(註一)、陳健章、王錦波、周煥銘	盧鏡來、鄭新耀、吳國誠、邱黃敬瀚(註一)、陳健章、王錦波、周煥銘	吳國誠、邱黃敬瀚(註一)、陳健章、王錦波、周煥銘	吳國誠、邱黃敬瀚(註一)、陳健章、王錦波、周煥銘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盧鏡來、鄭新耀	盧鏡來、鄭新耀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	7	7	7

(註一)：邱黃敬瀚先生為本公司法人董事豐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2)：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J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報酬(A)(註2)		酬勞(B)(註3)		業務執行費用(C)(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監察人	林宏仁	-	-	300	300	24	24	0.09	0.09	無
監察人	蔡萬吉	-	-	300	300	40	40	0.10	0.10	無
監察人(獨立)	陳俊傑	-	-	300	300	40	40	0.10	0.10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D
低於 2,000,000 元	林宏仁、蔡萬吉、陳俊傑	林宏仁、蔡萬吉、陳俊傑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3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105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註一)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9)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註5)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註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1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6)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鄭新耀	7,312	7,638	271	271	5,759	5,759	2,400	-	2,400	-	4.41	4.50	-	-	-	-	無
營運長	李賢銘																	
副總經理	楊明亨																	
副總經理 (註二)	李建德																	

(註一)：退職退休金皆為提列提撥數。

(註二)：李建德協理於106年3月16日晉升為副總經理。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 E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鄭新耀、楊明亨、李建德	鄭新耀、楊明亨、李建德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李賢銘	李賢銘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4	4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配發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105年12月31日

經理人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註1)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2)
	董事長	盧鏡來	-	5,510	5,510	1.54
	總經理	鄭新耀				
	營運長	李賢銘				
	副總經理	楊名亨				
	副總經理(註3)	李建德				
	協理	郭明宗				
	協理	劉芳呈				
	協理	王曉梅				
	協理	歐承恩				
	協理	葉世隆				
	協理	王國倫				

註1：105年度盈餘分配表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本次員工酬勞配發名單尚未決定，依規定暫依以前年度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

註2：稅後純益比率，係依105年度之稅後純益新台幣357,016仟元計算之。

註3：李建德協理於106年3月16日晉升為副總經理。

5.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項目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4年度		105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3.33	3.33	2.62	2.62
監察人	0.24	0.24	0.28	0.2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6.97	7.38	4.40	4.50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董監事酬金係主要為盈餘分派之董監酬勞，係依本公司章程第16條及20條規定辦理；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三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三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的責任，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之水準釐定，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主要係依據公司人事規章有關辦法執行，而盈餘分配之董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主要依據公司章程提撥，經提交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董事會核准後呈股東會承認。酬金發放與經營績效之關聯呈正相關，並依據未來營運風險評估後予以合理報酬。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05 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 (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盧鏡來	5	0	100.00%	
董事	鄭新耀	3	2	60.00%	
董事	吳國誠	4	0	80.00%	
董事	豐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黃敬瀚	5	0	100.00%	
董事	陳健章	5	0	100.00%	
獨立董事	王錦波	5	0	100.00%	
獨立董事	周煥銘	5	0	100.00%	
監察人	林宏仁	3	0	60.00%	
監察人	蔡萬吉	5	0	100.00%	
監察人	陳俊傑	5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依相關法令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
 (二)設專職人員負責法令規定應公告事項及重大訊息之公告，確保資訊即時、正確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重要事項亦同步於本公司網站上揭露。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立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三)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5 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註 1)	備註
監察人	林宏仁	3	60.00%	
監察人	蔡萬吉	5	100.00%	
監察人	陳俊傑	5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監察人不定期視察公司，並經常列席董事會、股東會及其他公司重要會議等，與員工及股東之溝通管道暢通。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監察人可隨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等事項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並於列席董事會時聽取董事及經營階層之各項業務報告及參與討論制定決策。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 1：(1)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於董事會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制度，由股務單位及股務代理機構處理相關事宜，並於公司網至揭示聯絡窗口。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目前與主要股東關係良好，能隨時掌握狀況，且每月依規定公告內部人持股情形，以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與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及各關係企業皆獨立運作，另外皆訂有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制度加強控管。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規範本公司所有員工、經理人與董事，以及任何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而知悉本公司消息之人，禁止內線交易行為。另本公司於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程序申訴與檢舉制度」，規範員工均須秉持誠信保密原則且設有相關檢舉管道防範不當行為。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本公司已於104年11月9日董事會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106年3月16日修訂章程，修改為董監事候選人提名制，評估各候選人學經歷，遵守董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確保成員之多元性與獨立性(註3)。	無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為3人，其中2人係為獨立董事，超過半數以上。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之評估，依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辦理。並針對董事及監察人的出席率及貢獻度評估績效。 1.出席率： 依董事會出席率及任期為依據計算分配比率。 2.貢獻度： 依董事及監察人對公司之貢獻程度，由董事長依下列項目評估並擬訂分配比率。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1)擔任公司借款之擔保者。 (2)擔任功能性委員會之成員。 (3)對公司業務推廣及發展有貢獻者。 每年並依據上述評估結果，發放董監酬勞。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董事會每年定期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適任性及專業性，本公司每年要求簽證會計師出具獨立性聲明書，經本公司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與財稅案件費用外，無其他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請詳註2。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由總經理室與財務單位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由各部門配合。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溝通角色並藉由本公司網站完成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為投資人設立專屬電話及信件等溝通管道。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各項資訊均採透明化，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網站查得各項資訊。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公司已架有英文版之網站，並設有發言人，另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將相關資料於網站揭露。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重視員工之權益及未來發展，並設有職工福利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p>委員會，提供各項福利措施，並鼓勵員工參與各項訓練，並依相關規定，實施退休金制度。同時亦建議勞資溝通管道，設有員工專用溝通信箱，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制訂各項政策方案、客戶服務、供應商管理與社會參與情形。</p> <p>(二)僱員關懷：透過充實安定員工生活的福利制度及良好的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起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如：補助員工社團活動、提供文康娛樂、一年一次免費員工健康檢查及停車場、舉辦公益路跑活動等。</p> <p>(三)投資者關係：由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處理股東建議。</p> <p>(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訂有供應收管理程序來約束供應收與本公司之商業行為，並為避免損害雙方商譽及利益，簽署保密合約，保障雙方權益與義務。</p> <p>(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p> <p>(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均具有專業背景，且大部分董事及監察人目前均從事該專業背景工作；另外本公司不定期為其提供公司治理相關資料予董事及監察人，提醒其職責，以此替代董事及監察人進修。</p> <p>(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針對重要管理指標訂有管理辦法並依辦法執行。</p> <p>(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及子公司通過ISO9001品質系統，並有客戶服務專責部門透過整體運作的執行，確保客戶政策執行成果。</p> <p>(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於106年1月1日承保董監事責任保險，保險公司為南山人壽，保險期間為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保險金額為新台幣2億元。</p>	無差異
九、請就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已針對公司治理評鑑未得分部分加強改善，並擬出改善情況，且已做成簡報檔與主管進行檢討，以強化本公司公司治理並讓資訊更加透明。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會計師105年度獨立性評估及績效考核表如下：

項目	具體指標	評量標準	得分	是否符合獨立性
獨立性指標				
1	會計師與委託人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害關係。	無利害關係則得 5 分，有則 0 分。	5	是
2	會計師與委託人無任何不適當利害關係。	無不適當利害關係則得 5 分，有則 0 分。	5	是
3	職業前兩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	無違規則得 5 分，有則 0 分。	5	是
4	會計師本人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聲明書)	無讓他人使用則得 5 分，有則 0 分。	5	是
5	會計師及所有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不得握有委託人之股份。	無持有則得 5 分，有則 0 分。	5	是
6	不得與委託人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無則得 5 分，有則 0 分。	5	是
7	不得與委託人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無則得 5 分，有則 0 分。	5	是
8	不得兼任委託人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酬。	無則得 5 分，有則 0 分。	5	是
9	不得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無則得 5 分，有則 0 分。	5	是
10	會計師任期是否連續超過七年。	無則得 5 分，有則 0 分。	5	是

項目	具體指標	評量標準	得分	是否達成
績效指標				
1	前三季正式之財報於該季 45 日內完成或年度財報結束三個月內完成。	提前 3 日完成得 5 分，按時完成得 3 分，超過時間得 0 分。	5	是
2	每季及年度初版報表查核及編製之準確性(不含公司資料變更)。(四大表)	財報數字錯誤 2 個內得 5 分，3 個內得 3 分，3 個以上得 0 分。	5	是
3	會計師完成公司前三季帳務查核時間及完成初稿。	前三季報表核閱 30 日內得 5 分，40 日內得 3 分，40 日以上得 0 分。	5	是
4	會計師完成公司年度帳務查核時間及完成初稿。	年度結束後報表查核 60 日內得 5 分，70 日內得 3 分，70 日以上得 0 分。	5	是
5	會計師完成子公司年度帳務查核時間及完成初稿。	年度結束後 55 日內得 5 分，60 日內得 3 分，60 日以上得 0 分。	5	是
6	會計師是否與公司管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等)互動頻繁並留下記錄。	有則得 5 分，無互動則得 0 分。	5	是
7	會計師是否在查核規劃暨出具查核意見前與監察人有適當的互動並留下記錄。	有則得 5 分，無互動則得 0 分。	5	是
8	會計師是否對於公司制度及內控查核提出積極建議並留下記錄	有則得 5 分，無互動則得 0 分。	5	是
9	定期主動向公司更新稅務及證管法令及更新修訂 IFRS 會計準則。	有則得 5 分，無則得 0 分。	5	是
10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及人員穩定性。	有則得 5 分，無則得 0 分。	5	是
11	協助與主管機關間之溝通與協調。	有則得 5 分，無則得 0 分。	5	是
12	公司內部員工是否舞弊或發現不合常規事項。	否則得 5 分，是則得 0 分。	5	是

註3：董事會多元化情形如下表所示：

多元化項目 董事姓名	性別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財務會計	危機處理	環保
盧鏡來	男	v	v	v		v	v
鄭新耀	男	v	v	v		v	
吳國誠	男	v	v	v		v	
邱黃敬瀚	男	v	v	v		v	
陳健章	男	v	v	v		v	
王錦波	男	v	v	v	v	v	
周煥銘	男	v	v	v		v	v

(五)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 其他 公發 司開 公薪 報酬 會成 員家 數	備註	
		商務、 法務、 會計 或公 務所 關料 公專 師以 上	法官、 會計 師與 所考 領專 技術 人員	檢察 會他 務業 格之 及	商法 財計 會計 師工 務、 會公 務之 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周煥銘	✓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王錦波			✓	✓	✓	✓	✓	✓	✓	✓	✓	✓	-	無
其他	曾仲國			✓	✓	✓	✓	✓	✓	✓	✓	✓	✓	-	無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3年06月25日至106年06月11日，105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周煥銘	3	0	100.00%	
委員	王錦波	3	0	100.00%	
委員	曾仲國	3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六)履行社會企業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本公司經董事會核准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建立管理制度以定期檢討實施成效，另公司本於企業的社會責任、回饋社稷鄉梓，委任華南商業銀行擔當受託人成立「萬潤慈善公益信託基金」，以為社會慈善及急難救助活動等為主要目的，並依據相關法令履行企業對社會應盡之責任，活動內容請詳註3。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公司設置「萬潤慈善公益信託基金」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並對公司員工宣導基金會經營成果與企業社會責任之使命及願景，活動內容請詳註3。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本公司管理處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責單位，結合「萬潤慈善公益信託基金」，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事宜，並於董事會報告運作情形。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本公司高階主管定期開會討論，了解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推動的情形，並檢討改善，且本公司不定期於月會宣導企業倫理觀念，並將相關成效與員工績效相結合。本公司將留住優秀人才視為公司重要的人力資源策略。每年均會依營運績效與員工實質貢獻度，給予員工差異化分配之績效獎金，並有員工激勵措施，如研發獎勵金、績效獎金、年終獎金及員工酬勞等，使員工能分享努力之工作成果。如有任何違反規範之情形，將視情節輕重予以處置。	無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發展永續環境 本公司為善盡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於垃圾分類處理上，加強分類宣導，藉以能讓資源得以重覆使用，降低對環境負荷影響。本公司之相關環保節能政策與計畫請詳第55-57頁。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依產業特性選用對環境無害之物質，並降低材料使用量以減少對環境之污染，在組裝與維修時，避免資源上浪費，注重安全與節能設計。另本公司為機台組裝產業，未有生產線，本身未有排放空氣污染、水污染等，已有環保局及南科管理局出具之核准函，另本公司每年委請專業機構量測包含二氧化碳排放等監測品質，隨時掌握環境，檢測報告與環保局、南科管理局核准函已於公司網站公告，故本公司不適用ISO14001。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本公司內部規定，在溫度未達一定高溫前，減量使用冷氣，以達到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的政策，另設置太陽能板發電供場內自用。本公司之相關環保節能政策與計畫請詳第55-57頁。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規定完全符合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且設有勞安人員隨時注意員工職業安全健康等方面管理，有利於消除或減少員工工作時產生的勞安風險。公司對外徵求人員招聘的條件，僅針對學經歷部分設立限制條件外，對性別、年齡、宗教信仰等並無訂定任何限制條款。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本公司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程序申訴與檢舉制度」有述明員工可透過員工餐廳信箱(不記名投訴)，或直接向直屬主管，或管理部主管檢舉或申訴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本公司除訂有「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外，維持工作環境之安全。本公司除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工作環境外，尚辦理下列事務： a. 員工健康檢查 b. 員工食安問題：每周檢視菜單，針對菜單內容與廠商討論，提供健康飲食環境 c. 支持無菸職場，宣導同仁不抽菸 d. 提供健身房，供員工每天可自主運動 e. 設立行動圖書館，提供同仁閱讀習慣 f. 每年定期進行環境檢測，提供良好工作環境 g. 定期消防演練，設置完善消防系統，並定期檢查申報 h. 針對廠區員工進行教育訓練，維持作業安全。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本公司除訂定「勞安諮詢及溝通管理辦法」外，本公司每月月會時，宣導影響員工相關權益，例如二代健保議題、兩性工作平等法等議題，公司上月營運成果及未來經營方向。與員工溝通機制，除上述外，於公司餐廳設置信箱，及訂定提案改善制度，還有設立專人隨時與員工面對面溝通，所以整體而言，溝通管道多元並順暢。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管理辦法」，對新進員工及在職員工都有一套完善的訓練方式，以建立有效職涯能力發展。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產品皆符合ISO9001之規定，且公司設有售服單位，以處理品質及客訴問題。	無差異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本公司所有產品與服務皆依照國際法規與法令依據，並設有售服單位，以處理品質及客訴問題。	無差異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本公司目前先身體力行，參與社會公益，未來將邀請上、下游供應鏈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另本公司設立之「萬潤慈善公益信託基金」陸續辦理捐血活動、關懷地方低收入學童之活動等，且於社會發生緊急危難時，主動發起捐募之活動，以回饋社會。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已將相關企業社會責任資訊設置於公司網站，以利相關人員參閱。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以「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兩者之間並無差異，另本著永續發展理念，落實社會關懷，對地球友善。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本公司為了善盡保護地球環境的社會責任，於生產設備時一律禁用法令規範之有害物質，並將相關訊息傳遞至各部門，以確保公司產品能符合客戶要求。另公司在環境污染、能源及資源節約、廢棄物減量等危害防阻方面持續進行改善，以降低潛在的環保風險。 (二)本公司在社會發生緊急危難時，如：台灣88風災與0206震災等，除公司本身慷慨捐款外，並鼓勵公司員工發揮人飢己飢、人溺己溺的精神，共同加入捐款之行列，以回饋社會。 (三)萬潤慈善公益信託基金主要之活動主要內容請詳註3。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3：萬潤慈善公益信託基金活動一覽表：

主題活動	對象	活動內容
年節關懷	弱勢學童	針對農曆過年、端午節及中秋節進行弱勢家庭關懷
社團捐款	台南市南區家扶中心、世界和平會	助學希望工程與弱勢學童早餐照顧
專題演講	全體同仁	邀請知名社會人士辦理公開的較大型演講，號召一起來參與
捐血活動	全體同仁	贈送捐血之同仁餐券或禮品
親子營、教育營、夏令營	弱勢學童、全體同仁	增進員工與小孩之間親子互動、弱勢孩童進行暑期夏令營帶動、舉辦弱勢學童或親子間相關環境教育活動
偏鄉關懷	社會福利基金會	幫助偏鄉弱勢孩子課業輔導
創意推廣	崑山創意競賽	崑山科大創意競賽
圓夢計畫	弱勢學童	贈送給家境清寒的各級學校學生
公益路跑	全體同仁、親子、朋友與廠商	推廣親子、同仁、親友們，一同攜手做公益及健康理念

(七)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V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本公司已經董事會通過制訂「誠信經營守則」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公司是以誠信為本，以「以人為本，對人體貼寬容、感同身受，以誠信為本、行事光明正大、信守承諾。」的座右銘，要求員工投入在工作及生活中，在合法範圍內競爭，並以公正、客觀及清廉之態度與供應商合作，對內注重員工個人品德，不允許營私舞弊發生。</p>	無差異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V		<p>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程序申訴與檢舉制度」，藉以對員工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了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V		<p>本公司除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程序申訴與檢舉制度」外，員工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收受任何不當利益，並於會計制度、內控控制制度及ISO管理辦法中，加強控制點，以防止違反誠信之情事發生，並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等辦法。</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V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本公司與客戶交易前，先行評估往來對象之合法性，並做授信評估，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交易。</p>	無差異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V		<p>本公司總經理室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兼責單位，及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本公司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並由稽核人員負責監督稽核，向董事會提起檢討與改善。</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V		<p>本公司董事會議規規定有董事利益迴避條款，本公司董事對董事會議案，若與其有利益關係者，於決議時迴避之，且董監事及經理人皆簽定誠信聲明書。本公司員工投訴管道暢通，可以透過員工餐廳信箱、或直接向直屬主管或管理處主管投訴，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V		<p>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控控制制度及ISO管理辦法，並隨時檢討修正，確保該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持續有效。稽核人員定期稽核會計制度、內控控制制度及ISO管理辦法，提出改善建議。</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p>本公司對員工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了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申訴及檢舉制度」並將此辦法公告至本公司網站，授權稽核單位為專責單位，並設有申訴管道，如電子郵件、員工意見信箱及相關懲戒措施，並不定期檢討修正，以達有效且充分意見溝通之管道，使問題發生時，可快速有效溝通解決。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本公司檢舉標準作業流程如下： 1. 迅速回應：本公司受理申訴或檢舉案件後，由稽核主管指派適當專人調查處理。 2. 簽報流程： 非法律訴訟案件：承辦人員→稽核主管→總經理 法律訴訟案件：承辦人員→稽核主管→總經理→董事會 3. 本公司將處理結果完成後 1 個月內以電話、專函或其他方式通知申訴或檢舉人。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對於檢舉人員負保密之責，避免檢舉人因檢舉而遭受不當之處置之措施。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四、加強資訊揭露 本公司架設網站，揭露公司概况、基本資料、財務資訊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以即時、公開且透明方式，按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以「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為依據，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其運作與執行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受指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及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得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依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且知悉內部重大資訊之內部人不得洩漏給不知悉之他人。 2. 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為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並未擔任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且每年會定期評估並提報董事會，兼具專業及獨立性，另會計師定期查核各大循環及內部控制，對本公司內部控制及會計處理事項建議。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經董事會通過並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作為本公司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之依據，並不定期檢討本辦法以符合法令要求及實務管理所需。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26 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書：不適用。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事。

-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請參閱第 27~29 頁。
-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無此情事。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03月16日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03月1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盧鏡來



總經理：鄭新耀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事項	證交法第14-3條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105/06/28	董事會	<p>第一案：104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內部人員工酬勞分配案，提請決議。</p> <p>第二案：內部人激勵獎金發放，提請決議。</p> <p>第三案：本公司現金股利分配，訂定除息基準日與停止過戶期間等相關事宜，提請決議。</p> <p>獨立董事意見：無。</p> <p>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p>	V V	無
105/07/28	董事會	<p>第一案：本公司105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提請決議。</p> <p>第二案：孫公司昆山萬潤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擬為孫公司萬潤科技精機(昆山)有限公司提供資金貸與事宜，提請決議。</p> <p>第三案：子公司百富國際有限公司擬為孫公司萬潤科技精機(昆山)有限公司提供資金貸與事宜，提請決議。</p> <p>第四案：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必要，依相關規定買回本公司股份，應予以6個月內辦理銷除，提請決議。</p> <p>第五案：融資借款額度申請，提請決議。</p> <p>第六案：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程序申訴與檢舉制度」，提請決議。</p> <p>第七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決議。</p> <p>獨立董事意見：無。</p> <p>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p>	V V V V V	無
105/11/03	董事會	<p>第一案：內部人薪資報酬調整，提請決議。</p> <p>第二案：內部人105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提請決議。</p> <p>第三案：本公司105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提請決議。</p> <p>第四案：本公司106年度預算書，提請決議。</p> <p>第五案：本公司對萬潤慈善公益信託基金辦理捐贈事宜，提請決議。</p> <p>第六案：融資借款額度申請，提請決議。</p> <p>第七案：本公司106年度稽核計劃，提請決議。</p> <p>第八案：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提請決議。</p> <p>第九案：訂定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提請決議。</p> <p>獨立董事意見：無。</p> <p>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p>	V V V V V V V V	無
106/03/16	董事會	<p>第一案：本公司105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提請決議。</p> <p>第二案：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提請決議。</p> <p>第三案：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配表，提請決議。</p> <p>第四案：本公司召開106年股東常會日期、時間、地點、會議主要內容，提請決議。</p> <p>第五案：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改選案，提請決議。</p> <p>第六案：擬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提請決議。</p> <p>第七案：提請106年股東常會核准解除所有董事有關公司法第209條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決議。</p> <p>第八案：本公司依內部自行檢查及稽核結果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決議。</p> <p>第九案：本公司擬為子公司聯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事宜，提請決議。</p> <p>第十案：本公司擬辦理子公司聯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減資彌補虧損，提請決議。</p> <p>第十一案：本公司擬對子公司聯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資，提請決議。</p> <p>第十二案：融資借款額度申請，提請決議。</p> <p>第十三案：評估106年聘任會計師獨立性，提請決議。</p>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事項	證交法第14-3條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106/03/16	董事會	第十四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 決議。 第十五案：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提請 決議。 第十六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決議。 第十七案：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作業程序』，提請 決議。 第十八案：內部人激勵獎金發放，提請 決議。 第十九案：內部人李建德資深協理晉升為副總經理，提請 決議。 獨立董事意見：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V V V V V	無
106/05/04	董事會	第一案：本公司106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提請 決議。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提請 決議。 第三案：本公司擬撤銷106年3月16日董事會通過修訂之『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決議。 第四案：訂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提請 決議。 第五案：訂定本公司『會計師評估及績效考核辦法』，提請 決議。 第六案：本公司擬調整106年股東會議程，提請 決議。 第七案：審核受理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及提名106年股東常會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案，提請 決議。 第八案：融資借款額度申請，提請 決議。 第九案：105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內部人員工酬勞分配案，提請 決議。 第十案：內部人薪資報酬調整，提請 決議。 獨立董事意見：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V V V V V	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姿妤 劉子猛	105年1月1日~105年12月31日	無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2,000千元		-	V	-
2	2,000千元(含)~4,000千元		V	-	-
3	4,000千元(含)~6,000千元		-	-	-
4	6,000千元(含)~8,000千元		-	-	-
5	8,000千元(含)~10,000千元		-	-	-
6	10,000千元(含)以上		-	-	-

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會計師公費：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姿妤	2,675	0	75	0	289	364	105年1月1日~105年12月31日	合併報表系統公費125千元；打字、印刷、裝訂費67千元；差旅費97千元，共計289千元。
	劉子猛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之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之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明憲	林姿妤	100年~104年	會計師內部輪調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姿妤	劉子猛	105年~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註2)	姓名	105年度		106年度截至5月15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盧鏡來	(2,000,000)	-	-	-
董事兼總經理	鄭新耀	-	-	(77,000)	-
董事	吳國誠	-	-	(46,000)	-
董事	豐喬投資(股)公司	1,979,000	-	-	-
董事代表人	邱黃敬瀚	-	-	-	-
董事	陳健章	-	-	-	(1,500,000)
董事	王錦波	-	-	-	-
董事	周煥銘	-	-	-	-
監察人	林宏仁	(89,000)	-	(72,000)	-
監察人	蔡萬吉	-	-	-	-
監察人	陳俊傑	-	-	-	-
營運長	李賢銘	1,000	-	-	-
副總經理	楊名亨	-	-	-	-
副總經理	李建德(註1)	-	-	-	-
協理	郭明宗	-	-	-	-
協理	劉芳呈	-	-	-	-
協理	王曉梅	-	-	-	-
協理	歐承恩	-	-	-	-
協理	葉世隆	-	-	-	-
協理	王國倫	-	-	-	-

(註1)：李建德先生係於106年3月16日榮任副總經理一職。

(註2)：本公司無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單位：股；%； 106年4月17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豐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鍾兩茹	7,225,625	8.58%	-	-	-	-	盧鏡來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配偶	-
盧鏡來	3,757,283	4.46%	299,438	0.36%	7,225,625	8.58%	豐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配偶	-
陳健章	2,732,431	3.24%	-	-	-	-	-	-	-
匯豐銀行託管高盛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2,459,000	2.92%	-	-	-	-	-	-	-
進誠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蔡進樹	2,005,000	2.38%	-	-	-	-	-	-	-
台灣企銀受保群益店頭市場證券投信基金	1,830,000	2.17%	-	-	-	-	-	-	-
群益中小型股基金專戶	1,800,000	2.14%	-	-	-	-	-	-	-
昇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盧慧萱	1,702,789	2.02%	-	-	-	-	盧鏡來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女兒	-
林宏仁	1,586,066	1.88%	70,304	0.08%	-	-	-	-	-
渣打託管歐洲瑞信證券一文藝復興長期銷售	1,576,600	1.87%	-	-	-	-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5年12月31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PAI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1,930	100%	-	-	1,930	100%
IMAGINE GROUP LIMITED(註1)	3,720	73.81%	1,320	26.19%	5,040	100%
聯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49	100%	-	-	7,149	100%
昆山萬潤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註2)	-	-	-	100%	-	100%
萬潤科技精機(昆山)有限公司(註3)	-	-	-	100%	-	100%

(註1)：IMAGINE GROUP LIMITED 26.19%係本公司透過子公司 PAI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間接投資之公司。

(註2)：昆山萬潤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係本公司透過子公司 PAI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註3)：萬潤科技精機(昆山)有限公司係本公司透過子公司 IMAGINE GROUP LIMITED 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股本及股份

(一) 資本及股份

單位：股 106年4月17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上櫃公司股票)	84,238,902	25,761,098	110,000,000	員工認股權額度 8,000,000股

(二) 股本來源

106年4月17日單位：股；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5/05(註1)	1,00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創立股本	無	無
88/07(註2)	10	4,000,000	40,000,000	4,000,000	4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無
89/07(註3)	10	36,000,000	360,000,000	13,120,000	131,200,000	盈餘轉增資暨現金增資	無	無
90/06(註4)	10	36,000,000	360,000,000	20,417,078	204,170,780	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	無	無
91/07(註5)	10	36,000,000	360,000,000	26,000,000	260,000,000	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	無	無
92/07(註6)	10	56,000,000	560,000,000	32,000,000	320,000,000	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	無	無
92/10(註7)	10	56,000,000	560,000,000	32,073,771	320,737,680	公司債轉換	無	無
93/02(註8)	10	56,000,000	560,000,000	35,032,717	350,327,170	公司債轉換	無	無
93/04(註9)	10	56,000,000	560,000,000	37,036,791	370,367,910	公司債轉換	無	無
93/07(註10)	10	68,000,000	680,000,000	39,639,247	396,392,470	公司債轉換	無	無
93/08(註11)	10	68,000,000	680,000,000	43,772,558	437,725,580	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	無	無
93/10(註12)	10	68,000,000	680,000,000	46,010,415	460,104,150	公司債轉換及員工認股權認股	無	無
94/01(註13)	10	68,000,000	680,000,000	46,014,939	460,149,390	公司債轉換	無	無
94/04(註14)	10	68,000,000	680,000,000	46,387,939	463,879,390	員工認股權認股	無	無
94/08(註15)	10	68,000,000	680,000,000	51,887,933	518,879,390	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	無	無
94/12(註16)	10	68,000,000	680,000,000	51,111,939	511,119,390	庫藏股註銷	無	無
95/03(註17)	10	68,000,000	680,000,000	52,723,299	527,232,990	公司債轉換及員工認股權認股	無	無
95/06(註18)	10	68,000,000	680,000,000	52,827,648	528,276,480	公司債轉換及員工認股權認股	無	無
95/12(註19)	10	68,000,000	680,000,000	52,947,648	529,476,480	員工認股權認股	無	無
96/08(註20)	10	68,000,000	680,000,000	52,405,648	524,056,480	庫藏股註銷及員工認股權認股	無	無
96/10(註21)	10	68,000,000	680,000,000	52,755,648	527,556,480	員工認股權認股	無	無
97/03(註22)	10	68,000,000	680,000,000	52,920,648	529,206,480	員工認股權認股	無	無
97/06(註23)	10	68,000,000	680,000,000	54,298,225	542,982,250	公司債轉換及員工認股權認股	無	無
97/08(註24)	10	68,000,000	680,000,000	57,790,975	577,909,750	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	無	無
97/10(註25)	10	68,000,000	680,000,000	58,060,475	580,604,750	員工認股權認股	無	無
97/12(註26)	10	68,000,000	680,000,000	57,074,475	570,744,750	庫藏股註銷	無	無
98/03(註27)	10	68,000,000	680,000,000	60,064,402	600,644,020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暨員工認股權認股	無	無
98/10(註28)	10	68,000,000	680,000,000	60,946,402	609,464,020	員工認股權認股	無	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8/12(註 29)	10	68,000,000	680,000,000	61,581,402	615,814,020	員工認股權認股	無	無
99/03(註 30)	10	68,000,000	680,000,000	61,876,402	618,764,020	員工認股權認股	無	無
99/06(註 31)	10	68,000,000	680,000,000	62,203,902	622,039,020	員工認股權認股	無	無
99/09(註 32)	10	68,000,000	680,000,000	62,871,902	628,719,020	員工認股權認股	無	無
99/12(註 33)	10	68,000,000	680,000,000	63,623,902	636,239,020	員工認股權認股	無	無
100/03(註 34)	10	68,000,000	680,000,000	64,102,902	641,029,020	員工認股權認股	無	無
100/06(註 35)	10	68,000,000	680,000,000	64,202,902	642,029,020	員工認股權認股	無	無
101/07(註 36)	10	110,000,000	1,100,000,000	80,202,902	802,029,200	私募現金增資	無	無
102/10(註 37)	10	110,000,000	1,100,000,000	80,723,902	807,239,200	員工認股權認股	無	無
104/04(註 38)	10	110,000,000	1,100,000,000	80,367,902	803,679,020	庫藏股註銷	無	無
104/08(註 39)	10	110,000,000	1,100,000,000	86,367,902	863,679,020	現金增資	無	無
104/12(註 40)	10	110,000,000	1,100,000,000	85,335,902	853,359,020	庫藏股註銷	無	無
105/08(註 41)	10	110,000,000	1,100,000,000	84,238,902	842,389,020	庫藏股註銷	無	無

- (註 1)：87 年度經經濟核准變更每股面額為 10 元。
- (註 2)：88 年 07 月 21 日經(088)中字第 650738 號函核准在案。
- (註 3)：89 年 08 月 21 日經(089)商字第 089130640 號函核准在案。
- (註 4)：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台財證(一)第 133646 號函核准在案。
90 年 08 月 27 日經(090)商字第 09001225660 號函核准在案。
- (註 5)：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台財證(一)第 131489 號函核准在案。
91 年 07 月 24 日經(090)商字第 09101290460 號函核准在案。
- (註 6)：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台財證(一)第 127403 號函核准在案。
92 年 07 月 31 日經(092)中字第 09232441840 號函核准在案。
- (註 7)：92 年 10 月 30 日經授中字第 09232880610 號函核准在案。
- (註 8)：93 年 02 月 06 日經授中字第 09331635630 號函核准在案。
- (註 9)：93 年 04 月 12 日經授中字第 09331960710 號函核准在案。
- (註 10)：93 年 07 月 27 日經授中字第 09332480260 號函核准在案。
- (註 11)：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93)證其一字第 0930129953 號函核准在案。
93 年 08 月 20 日經授中字第 09332598060 號函核准在案。
- (註 12)：93 年 10 月 19 日經授中字第 09332867260 號函核准在案。
- (註 13)：94 年 01 月 17 日經授中字第 09431567540 號函核准在案。
- (註 14)：94 年 04 月 18 日經授中字第 09431982830 號函核准在案。
- (註 15)：94 年 08 月 29 日經授中字第 09401168630 號函核准在案。
- (註 16)：95 年 01 月 20 日經授中字第 09501010470 號函核准在案。
- (註 17)：95 年 04 月 18 日經授中字第 09501069810 號函核准在案。
- (註 18)：95 年 07 月 28 日南科管理局商字第 0950015926 號函核准在案。
- (註 19)：96 年 01 月 29 日南科管理局商字第 0960001151 號函核准在案。
- (註 20)：96 年 08 月 07 日南科管理局商字第 0960018286 號函核准在案。
- (註 21)：96 年 10 月 30 日南科管理局商字第 0960023580 號函核准在案。
- (註 22)：97 年 04 月 25 日南科管理局商字第 0970009001 號函核准在案。
- (註 23)：97 年 07 月 31 日南科管理局商字第 0970018441 號函核准在案。
- (註 24)：97 年 08 月 07 日南科管理局商字第 0970018332 號函核准在案。
- (註 25)：97 年 10 月 22 日南科管理局商字第 0970024976 號函核准在案。
- (註 26)：97 年 12 月 31 日南科管理局商字第 0970031043 號函核准在案。
- (註 27)：98 年 08 月 17 日南科管理局商字第 0980018683 號函核准在案。
- (註 28)：98 年 10 月 23 日南科管理局商字第 0980023532 號函核准在案。
- (註 29)：99 年 01 月 20 日南科管理局商字第 0990001076 號函核准在案。
- (註 30)：99 年 04 月 26 日南科管理局商字第 0990008342 號函核准在案。
- (註 31)：99 年 07 月 21 日南科管理局商字第 0990015405 號函核准在案。
- (註 32)：99 年 10 月 18 日南科管理局商字第 0990022963 號函核准在案。
- (註 33)：100 年 01 月 21 日南科管理局商字第 1000001416 號函核准在案。
- (註 34)：100 年 04 月 19 日南科管理局商字第 1000009317 號函核准在案。
- (註 35)：100 年 07 月 20 日南科管理局商字第 1000017682 號函核准在案。
- (註 36)：101 年 07 月 31 日南科管理局商字第 1010018465 號函核准在案。
- (註 37)：102 年 10 月 16 日南科管理局商字第 1020025715 號函核准在案。
- (註 38)：104 年 04 月 14 日南科管理局商字第 1040008703 號函核准在案。
- (註 39)：104 年 08 月 03 日南科管理局商字第 1040019179 號函核准在案。
- (註 40)：104 年 12 月 14 日南科管理局商字第 1040031579 號函核准在案。
- (註 41)：105 年 08 月 12 日南科管理局商字第 1050020562 號函核准在案。

二、股東結構

單位：人；股； 106年4月17日

數量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	-	120	14,102	55	14,277
持有股數	-	-	-	24,203,844	47,538,135	12,496,923	84,238,902
持有比例	-	-	-	28.73%	56.43%	14.84%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本公司無此情事。

三、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股份股權分散情形：

106年4月17日

單位：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 999	10,499	243,139	0.29
1,000至 5,000	2,729	5,519,013	6.55
5,001至 10,000	403	3,228,093	3.83
10,001至 15,000	161	2,083,526	2.47
15,001至 20,000	111	2,069,485	2.46
20,001至 30,000	114	2,959,118	3.51
30,001至 40,000	55	1,982,167	2.35
40,001至 50,000	29	1,329,773	1.58
50,001至 100,000	62	4,470,436	5.31
100,001至 200,000	44	6,539,278	7.76
200,001至 400,000	38	11,135,970	13.22
400,001至 600,000	9	4,650,451	5.52
600,001至 800,000	4	2,726,744	3.24
800,001至 1,000,000	6	5,337,139	6.34
1,000,001以上	13	29,964,570	35.57
合計	14,277	84,238,902	100.00

2. 特別股股份股權分散情形：本公司無發行特別股股份。

四、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5%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主要股東)

單位：股； 106年4月17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豐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225,625	8.58%
盧鏡來		3,757,283	4.46%
陳健章		2,732,431	3.24%
匯豐銀行託管高盛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2,459,000	2.92%
進誠投資有限公司		2,005,000	2.38%
台灣企銀受保群益店頭市場證券投信基金		1,830,000	2.17%
群益中小型股基金專戶		1,800,000	2.14%
昇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02,789	2.02%
林宏仁		1,586,066	1.88%
渣打託管歐洲瑞信證券一文藝復興長期銷售		1,576,600	1.87%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註 9)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67.20	72.50	77.50
	最低		31.25	37.05	52.80
	平均		49.83	57.22	68.01
每股淨值 (註 2)	分配前		20.16	21.50	20.33
	分配後(註 1)		18.16	(註 8)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82,756	84,737	84,239
	每股盈餘 (註 3)	調整前	2.76	4.21	0.26
		調整後	2.76	4.21	0.26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2.00	(註 8)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註 8)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	(註 8)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	不適用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5)		18.05	13.59	不適用
	本利比(註 6)		24.92	(註 8)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4.01	(註 8)	不適用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註 9：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董事會對於盈餘分派議案之擬具，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之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派之數額及以現金方式分派股東紅利之金額。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尚有餘額，應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累積可分配盈餘數提撥至少百分之三十分配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董事會依據未來業務或轉投資需要等相關因素，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二)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 (1)本公司董事會於 106 年 3 月 16 日通過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3.00 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
- (2)配息基準日，俟本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股利不足一元之處理方式，現金股利元以下捨去，且餘現金股利金額，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辦理。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董事會擬議全數配發現金股利，故不適用。

八、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一)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其中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三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三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二)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股東會決議之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若有差異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三) 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

(1) 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106年03月16日董事會決議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30,206仟元，董監事酬勞新台幣4,045仟元，全數以現金發放，與105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金額占本期個體財報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105年度員工酬勞經董事會決議擬全數配發現金，故不適用。

(四) 前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105年6月15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18,482仟元及2,453仟元，全數以現金發放，與104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6年5月15日

買回期次	第七次
買回目的	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105年5月11日至105年7月9日
買回區間價格	40元~75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1,097,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64,666,021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1,097,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1,097,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29%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十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十五、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

1. 最近一季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主辦證券承銷商所出具之評估意見：無。
2. 最近一季執行情形，如執行進度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說明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畫：不適用。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情形：無。

十六、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者，應詳細說明前開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計劃內容及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公司業務之主要內容：

- (1)自動化機械工程設計、加工製造、組立及電腦軟體研發設計。
- (2)機械設備及零件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3)電子、機器設備及零組件之代理進出口業務。
- (4)電腦、電子之加工組立及電腦週邊設備之加工組立、買賣業務。
- (5)化工原料之買賣業務(管制品除外)。
- (6)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7)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8)I301010 資料軟體服務業。
- (9)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10)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11)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2)JE01010 租賃業（限自製之 IC 自動植球機及自動化機械設備）
- (13)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業務。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105 年度）

主要產品項目	占營收比重
半導體設備	62.62%
被動元件設備	17.52%
發光二極體設備	9.31%
檢測設備	4.04%
其他	6.51%
合計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種類	品名	功能
被動元件設備	繞線機	將鐵氧體或陶瓷空 core 產品，使用漆包線繞在本體上，使其產生電感效應之設備。
	NR4 四軸繞線沾錫機	本機為功率電感繞線設備，分為二轉盤站，一為繞線站，另一為沾錫站以轉盤分割器分為各六站機構順序完成進料。進行卷線、切線、收料轉接、助焊、沾錫及收料完成工序。
	沾錫機	本設備為沾錫機，產品由震動盤選別方向整列送出，再由入料機構將產品送至取料機構吸附，經助焊、預熱、沾錫後放至收納盒。
	組立機	本設備為雙繞線電感組立機，產品由震動盤整列送出至一定位置，再由吸取模組將產品放送至轉塔夾具，轉塔為八分割，有四個工作站，供料、塗膠、校正、收料，完成後再由取料模組將產品放至烤爐輸送帶上進烤爐。
	背膜機	本機是對繞線完成後的片式電感上進行點膠塗裝作業的裝置。首先在背膜帶的膜帶腔內進行點膠後，在通過振動盤將片式電感送入軌道，由吸嘴將繞線完成後的產品放入背膜帶，然後在通過 UV 光進行照射固化，最後排出成品，完成整個點膠塗裝工序。
	桌上型雙頭點焊機	將已繞好線的 FPC 產品治具盤放至設備上，藉由點焊頭與治具平台之位移使焊頭能正確壓在點焊位置上，並以溫控器加熱方式使漆包線焊接在鍍錫料片上。

種類	品名	功能
被動元件設備	切割機	新型式的自動電容電感切割機，本機設計有自動供料、自動收料、供料預熱、收料冷凍、X 軸之 CCD 對位及 X 軸之伺服機構。
	電鍍機	本機用於晶片之電鍍由手動將晶片放入於旋轉筒，藉由陽極自動手臂交換及清洗達到電鍍目的。
LED 設備	測試分選機	主要功能將LED做光及電性量測後分類收集之測試分選設備。
	測試包裝機	主要功能將LED產品進行光電範圍的檢測確認，將不合格之LED吹進廢料盒，讓合格之LED透過視覺辨識方向位置依序送進載帶進行包裝，最後再透過視覺辨識即時系統監控包裝好的LED，以確保LED外觀及入帶之方向位置符合客戶所需。
半導體設備	SUBSTRATE LOADER	將料盒內的 Substrate 依序一片一片的推出供給下一工作站機台，空料盒自動換盒，料盒自動供給。
	SUBSTRATE UNLOADER	將 SUBSTRATE (PC 板) 自爐面上收入柵道，並經分配器銜接後，自動推入料盒內，料盒自動供給，滿料自動換盒。
	LANE CHANGER	自前工作機台銜接 Substrate 後，依序自動送上爐子作烘乾。
	BOAT TO TRAY / TRAY TO BOAT	載具交換設備，因製程的不同需求將產品轉換至不同的載具上，主要將基板在 Boat 與 Tray 之間轉換。
	單/雙軌植球機	BGA 之自動植球設備，單/雙流道、單/雙植球頭，搭配 CCD 人工視覺檢驗，精度可達錫球直徑 0.2mm，以配合 IC 深次微米製程及 12 吋以上晶圓之發展。
	劃膠機(UNDER FILL)	以 PC 控制機台動作，在微量精密天車校準出膠量，搭配 CCD 視覺在 IC 與 PC 板上作位置搜尋、定位，以完成 IC 與 PC 板之間隙不留孔洞的填膠動作，完成 IC 與 PC 板的結合，以取代打線機的 FILL CHIP 封裝。
	點銀膠機	以 PC 控制機台動作，在微量精密天車校準出膠量，搭配 CCD 視覺在 DIE 面上位置搜尋、定位，以完成 DIE 與散熱片之間的劃膠動作。
	錫球檢查機	本設備是以 JEDEC Tray 為標準載具承載著產品通過各檢查站，完成檢查後依結果區分良品不良品自動選別分類並堆棧，並具有 Tray 翻轉功能，能實現正背面檢察需求。
	AOI 檢查機	用來檢測進行缺 Die 及 Die 顏色記號判定，透過影像辨認，記錄整體基板 Die 的標示狀況，製作基板 MAP 並做上傳，以便後續製程判斷。
	SIP 產品貼片機 Wafer form AOI 檢查設備	用於行動裝置之 SIP 產品製程貼合機，為 SIP 製程之關鍵設備。 製程中之缺陷檢查設備，為高階封裝製程之關鍵設備。
檢測設備	檢測設備	快速自動測定模具、PC 板等產品之點、線、框、圓、弧、角度等平面幾何尺寸。
掃地機	掃地機	主要提供的功能包括了掃地、智慧型碰撞迴避、自動返回充電、AI 智慧環境路線、長效鋰電池及低噪音設計等智慧型清掃機器人。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本公司計劃開拓之新產品如下：

種類	品名	功能
半導體設備	Wafer Form 點膠設備	用於高階封裝製程之設備，為高階封裝製程之關鍵設備。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85 年，係一專業自動化機器設備製造商，主要從事被動元件、半導體、LED 及檢測等自動化設備及掃地機器人之研發、製造與銷售。本公司長期以來與電子製造大廠保持密切關係，憑藉著專業的知識與技術經驗，提供下游業者自動化製程上相關機器設備及專業技術顧問與支援，已在被動元件、半導體、及 LED 產業中建立知名度。茲就本公司所屬之產業現況敘述如下：

①被動元件產業

被動元件依功能區分為電阻、電容、電感及濾波器等四大類，在電子產品所扮演的角色雖然不像主動元件重要，但仍為不可或缺的元件，舉凡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等產品皆須透過被動元件作為穩壓、儲能及保護其他電子零組件等用途。全球高階被動元件產品多為日系廠商壟斷，而中、低價位的產品則是處於台灣、南韓及大陸等其他國家廠商激烈競爭中。

105 年隨著被動元件供過於求的態勢逐步改善，且受惠於智慧手機規格升級以及 Intel 及 Nvidia 繪圖晶片效能提升，加上日本被動元件廠商逐步淡出主流標準規格 MLCC 等被動元件等趨勢下，帶動相關電容、0201 高頻電感、一體成型電感(Molding Choke)等被動元件的市場需求明顯增溫。除此之外，面對個人電腦市場需求持續疲弱，加上智慧手機市場成長明顯放緩，驅使國內被動元件廠商積極強化產品結構，加速拓展网通設備、汽車電子、工業、電源等多元化布局，以尋求新的成長動能。因此，隨著廠商陸續跨足中高階元件以及多元化布局效益陸續顯現下，帶動我國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105 年產銷值均呈現穩定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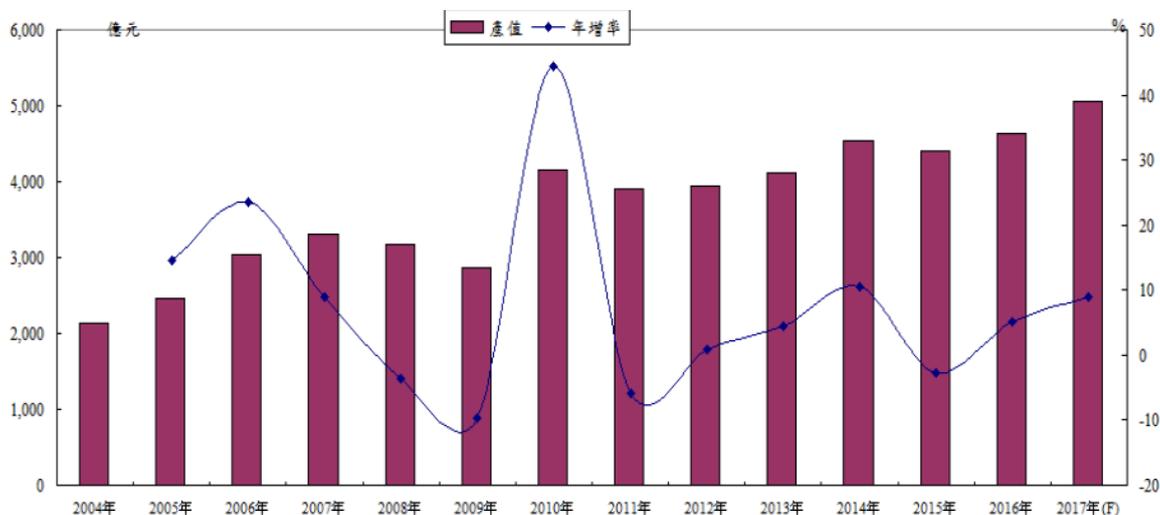
雖然被動元件價值不高，但卻是電子產品中不可或缺的元件，因此在下游消費性電子產品熱賣時，被動元件的使用量亦將隨之大幅提升。近來，被動元件受惠於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等電子產品的出貨量成長，而帶動其需求量成長，加上每台智慧型手機被動元件的用量較以往電子產品多等因素，皆有助於被動元件使用量提升，另外网通產品及車用電子等新應用，亦使得被動元件需求大增。

②半導體封裝設備產業

近年來 3D IC 主流技術逐步崛起，3D IC 全新架構則可滿足此市場發展趨勢，如智慧型手機對 IC 的功能與頻寬要求甚高，而透過 3D IC 則可達到增加頻寬、縮小元件體積的目標，由於 3D IC 兼具小型化、高效能、更易於高度異質整合的應用等優勢，因此成為現階段半導體封裝界主力發展的技術。事實上，面對新世代封測商機—3D IC 的興起，以及日本、韓國、美國、中國陸續投入 3D IC 的研發，全球 3D IC 產業競爭將日趨激烈，我國半導體封測廠商應可藉由原先台灣半導體封測產業的競爭優勢，掌握 3D IC 委外代工的商機，更可搶食邏輯與記憶體堆疊技術的應用市場(如智慧型手機之 3D-SiP 封裝模組型態、手機基頻與記憶體的異質整合等)，且台灣 3D IC 聯盟更應結合國內 IC 設計公司來拉攏中國系統商，共同制定產業標準與技術規格，甚至可利用先進堆疊系統與應用研發聯盟(Ad-STAC)來扮演虛擬 IDM 共同平台，以完成台灣 3D IC 產業的供應鏈與建構完整、自主的專利。值得一提的是，由於台積電表示將藉晶圓廠的整合能力將觸角延伸至封裝領域，而台積電主要是開發 TSV 技術，並為其晶圓廠增添封裝能力，並結合現有的晶圓級封裝隨著電子產品朝向高效能、高整合度、低功耗等元件規格趨勢發展，半導體廠將不再只是遵循摩爾定律發

展，2.5D IC、3D IC 將成為未來先進封測主要的發展趨勢，101 年以來台積電積極推展 CoWoS(Chip On Wafer on Substrate)整合生產技術，為 2.5D/3D IC 一條龍製程，可整合邏輯元件與記憶體元件，而台積電則已於 101 年 10 月順利將 CoWoS 測試晶片成功地整合 Wide I/O 介面，並將邏輯系統單晶片與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結合於單一模組，由於晶圓廠製程整合能力更甚於半導體封測廠，因此台積電近期的 CoWoS 營運模式確實已為一線半導體封測大廠帶來競爭壓力；除此之外，103 年以來台積電決定提高在 SiP 製程上的研發力道，除了目前已開始小量生產的 CoWoS 技術之外，針對中低階處理器市場量身打造的 InFO WLP 封裝技術也在 103 年底開始生產。而在台積電積極布局 2.5/3D IC 下，國內主要半導體封測廠普遍傾向中性偏正面看待，短期還不需要擔心競爭態勢發生，主要是台積電涉足先進製程封測，並非全面性提供所有客戶，僅對少數客戶提供一條龍式的服務。

106 年國內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除終端產品微型化需求將帶動先進封裝快速增長之外，主要是受惠於無人機、虛擬實境、車用先進駕駛輔助系統等車用電子、雲端運算、物聯網、工業控制、應療電子、穿戴式裝置將驅動半導體產業鏈上下游廠商的業績成長，特別是隨著國際大廠紛加速投入先進駕駛輔助系統應用開發，106 年將成為半導體封裝業者卡位市場的關鍵時期，而國內半導體封測廠在生物辨識商機上也逐步獲得拓展，畢竟 Apple 已在智慧型手機上導入指紋辨識，後續中國品牌業者也會將指紋辨識納入中階以上機種的標準配備功能，因而指紋辨識相關封測業務將成為必爭之地，至於封裝技術演變所引發的競爭局面部分，在 Apple A10 一用處理器開始導入 Info 封裝之後，已成功吸引其他晶片業者加入使用扇出形封裝的行列，再加上專業封測大廠日月光 105 年底開始量產扇外型晶圓級封裝，因而未來 InFO 封裝的產值增幅與市場需求成長性皆可期。然而台積電將藉晶圓廠的整合能力將觸角延伸至封裝領域，期望打造完整的 3D IC 流程解決方案，進一步搶攻未來行動裝置及雲端設備對 3D IC 的殷切需求。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2017 年 3 月

國內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產值及年增率之走勢

③發光二極體(LED)產業

發光二極體(Light Emitting Diode；LED)為一種半導體電子元件，它在電流驅動下，可將電能轉換成光型態輸出，屬於冷性發光，具有元件壽命長、高加上其體積小、耐震動、不易破損較耐用及適合量產，因此發光二極體在全世界產值日趨升高。LED 照明用途廣泛，應用市場大致可分為背光源、車用燈具、交通號誌、照明、行動裝置應用，並預期未來 LED 將取代傳統光源，成為新視代之照明光源。展望 106 年上半年我國 LED 業景氣，由於全球 LED 業產業秩序逐漸好轉，加上中國三安光電帶頭調漲價格，同時下游面板需求穩定成長，以及照明市場持續拓展，均有助於帶動全球 LED 業市場規模的成長，加上 105 年上半年產業景氣不佳，多數廠商陷入虧損困境，因此估計 106 年上半年我國 LED 業將可望呈現好轉態勢。由於中國業者技術能力的持續提升，加上產業規模依舊維持穩定的成長態勢，同時因產品組合調整持續優化，且布局車用、四元 LED、RGB 等利基市場的規模逐漸擴大，預期對我國 LED 業競爭壓力將持續提升。此外，面臨全球 LED 業競爭激烈，我國業者多進行轉型與調整策略因應，雖然產業秩序已逐漸好轉，不過面臨中國廠商的競爭壓力依舊強勁，促使各廠商仍將以追求獲利極大化為營運目標，故雖然部分產品價格競爭激烈，不過因 LED 需求市場龐大，因此在四元 LED、紅外光、RGB 混光、車用 LED、商業照明 LED 等利基市場仍具有較高的獲利空間下，預期廠商將積極擴大這些利基市場的投資布局，廠商營運出現兩極化發展態勢，利基型產品營收比重較高的業者，其營運表現將相對較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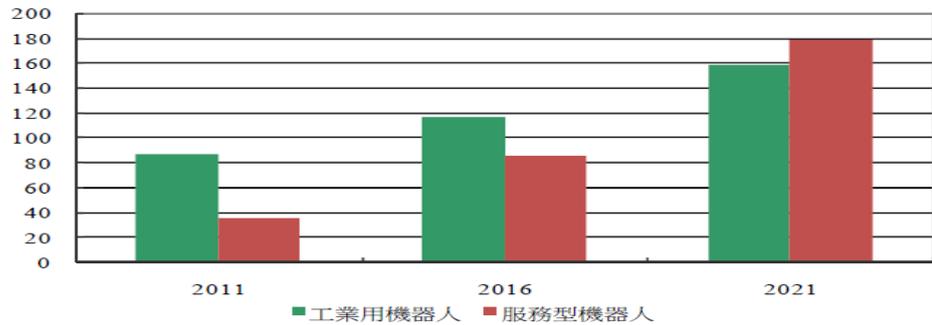
④智慧機器人產業

智慧機器人產業涵蓋範圍甚廣，整個產業結合機械、自動化、電機、光學、資訊軟體、電子、通訊、安全系統及創意內容等相關技術與應用，包括一切模擬人類行為、思想及模擬其他生物之機械，依據其應用性質層面來區分，智慧機器人產業主要分成兩種類型：第一，製造、營建、農業與自動化等工業生產型機器人；第二，家用清潔、家庭照護及醫療照護等服務型機器人。目前智慧機器人仍以工業生產型機器人為主，惟隨著先進國家高齡化、少子化等問題持續發酵，所帶來家庭照護人力短缺的情況下，服務型機器人需求將日益增大，未來深具發展潛力。

根據工研院 IEK 資料顯示，預估未來全世界機器人之需求將出現高速成長，從 100 年至 105 年之平均成長率為 10.5%，工業生產型、服務型機器人成長率分別為 5.5%及 18.2%。至 110 年，全球市場需求值將達到 334 億美元，其中服務型機器人佔 178 億美元，超越工業生產型機器人之 156 億美元，顯示隨著全球先進國家高齡化程度越趨嚴重，加上少子化問題持續發酵以及生活型態改變，具有真人互動、輔助、陪伴及清潔之服務型機器人也將孕育而生，其中又以協助高齡者擁有尊嚴且安全生活之醫療照護機器人為未來主要需求。

全球智慧型機器人需求

單位: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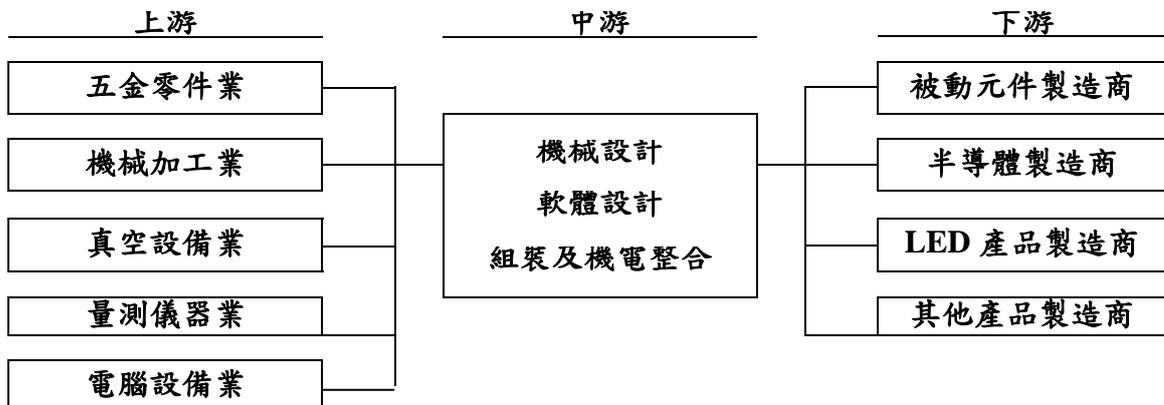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4/10)

在邁向先進智慧科技關鍵之服務型機器人，開發上牽涉到人機介面、感控技術及機構設計，這些技術對台灣之學研機構、精密機械廠商及電子廠商而言，已有相當基礎與某些技術上的優勢，台灣廠商確實有服務型機器人之發展空間，亦是產業轉型升級邁向高附加價值產品的契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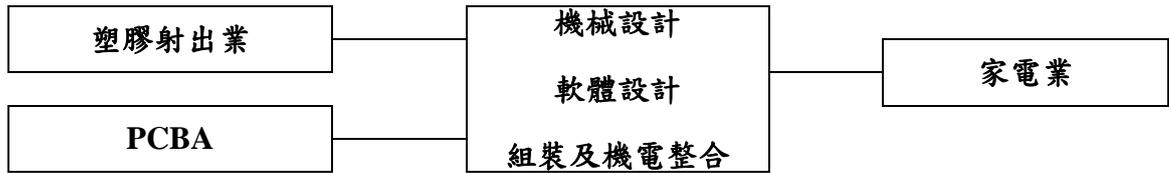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切割機、繞線機等被動元件設備，雙軌植球機、自動點膠機及 AOI 檢測機等半導體設備、測試分選機及測試包裝機等 LED 設備及檢測設備，另有掃地機器人，因機械設備組裝過程所需之零組件種類眾多，故本公司生產所需之大部分零組件係向協力廠商採購，取得上述零組件後，由本公司負責研發、設計組裝及檢測後銷售予下游被動元件、半導體、LED 及手機製造等產業之製造廠商，以供其生產、測試所需。茲將本公司所從事之自動化製程設備及智慧家電所屬產業之上、中、下游之關聯架構圖列示如下：

① 被動元件、半導體、LED 及檢測設備



②掃地機器人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①產品規格小型化

近年來隨著消費者對於資訊、通訊家電產品需求提升，使得電子產品除了基本性能外，亦講求體積要求輕巧、攜帶便利等特性，因此電子線路排裝設計緊密度愈來愈高。加上資訊電子產品之功能益趨複雜化，未來產品皆朝向節省空間、小型化及功能複合化發展，在細部元件的體積要求也趨向小型化同時，對於表面黏著、封裝、切割與包裝等製程之相關設備未來亦將進行跨世代產品之轉換。被動元件與半導體設備業者亦配合此技術發展之趨勢，朝向設計小型化、晶片化、高整合度之產品製程，同時兼顧機器設備之效能與效率。

②客製化設備、具少量多樣化

自動化設備與下游客戶製程有著緊密的關係，一旦客戶製程改變，產品必須隨客戶新製程需求改變，由於製程提升速度與設備採購成本高低對於製造商之獲利影響甚巨，因此如何與廠商合作開發並即時提供製程穩定的產品即為自動化設備廠商極為重要的課題。

③朝全球市場發展

近幾年，國內產業環境的轉變，基於國際分工原則電子製造業紛紛將生產的重心移至海外以為維持競爭優勢。因此自動化設備製造商亦必須配合客戶需求前往鄰近地區，如香港、東南亞、大陸以便就近服務客戶及順應整體市場的變化。此外，由於國內自動化設備相較於外國進口設備具成本競爭優勢，且由於穩定的產品品質已在國內廠商獲得極佳的口碑，因此近年來國內自動化設備商皆積極爭取海外市場訂單，擴大市場規模。

(4)競爭情形

本公司為被動元件、半導體封裝、發光二極體設備及檢測設備等自動化製成設備以及掃地機器人等產品。截至目前為止，國內並無與本公司業務性質完全一致的設備製造同業，均需與國外製造大廠競爭，目前公司主要以提高設備之研發，滿足客戶之製造需求為首要目標，以加強競爭力，以取得市場之領導地位。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技術層次

本公司所設計製造之自動化生產設備，主要是提供被動元件、半導體製程、發光二極體設備及檢測設備等高科技產業中所需之高速精密的自動化機械設備，並非一般自動化設備。其自動化之作業複雜度高，需使用許多光電感應器、螺桿等高精密元件，並藉由電腦或微處理器控制。其設備動作不但講求速度、穩定度，亦要求 0.01mm 以下之精確度，另機構及電路上之設計亦要求不得產生雜訊，其所量測之電流量小到 10^{-12} 安培、電壓高到 1,000 伏特、頻率達 1M 赫茲，某些產品尚需配合光電耦合器(CCD)之影像視覺系統。同時為達到電性量測之品質要求，技術層次上皆要自行開發特殊功能之電路控制卡，因此若比較國內其他設備廠商，本公司之研發技術能力，已擁有領先地位。

(2)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未來研發工作之發展方向如下：

研究發展計劃	預估效益
1. 研發高精準的元件測試應用技術	應用在測試設備量測特殊規格元件之能力提昇上，可增加產品競爭力。
2. 研發新一代影像辨識處理系統應用技術	影像辨識系統的應用範圍非常廣泛，如機械動件之對位、校準、外觀檢測等，若能廣泛應用在自動化設備上，將可提升產品的精確度及可靠度。
3. 開發或改良客戶製程所需之專用設備	運用對現有客戶製程之了解，將產品線擴大、延伸至其他製程所需之設備，減少開發商品之不確定性，提昇產品開發之時效及成功率。
4. 開發 3C 商品關鍵零組件之特殊製程專屬設備	特殊製程專屬設備之市場進入障礙較高，競爭者少、利潤高。

(3)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年 度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人數	%
學歷分布情形	碩士(含)以上	67	50.00
	大專	51	38.06
	專科(含)以下	16	11.94
	合計	134	100.00

(4)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研發費用	124,373	151,494	231,236	234,699	295,946
營業收入淨額	798,499	1,118,945	1,519,806	1,507,082	2,112,459
比例	15.58%	13.54%	15.21%	15.57%	14.01%

(5)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有鑑於國內設備工業幾乎都仰賴國外進口，不但阻礙工業之技術發展，亦提高了生產成本，無形中減弱了國際競爭力，故本公司致力於研究發展，期以較完整的功能及合理的價格提供客戶良好的機台設備或服務。本公司研發單位最近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如下：

日期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95.07	貼膠機
95.10	雙軌壓敏電阻測試機
96.05	雷射修補機（含點燈功能）
96.05	電感繞線機
96.12	12 吋晶圓分選機
96.12	雷射刻印機
97.08	LED 測試包裝機
97.11	剖片檢查機
98.02	LED 測試分選機
98.02	旋轉電鍍機
99.10	單雷射頭雷射製版機
99.12	功率電感繞線機
100.04	功率電感塗膠機
100.09	檢測設備
100.12	沾錫機
101.05	銀膠塗膠機
101.09	掃地機
101.10	轉塔式雙繞線機
102.07	NR 四軸繞線沾錫機
103.05	AOI 檢查機
104.01	SIP 產品貼片機
105.01	Wafer form AOI 檢查設備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發展計畫

① 行銷方面

- A. 提供完善之客戶售後服務，以充分專業之技術諮詢，提高客戶對公司產品的滿意度。
- B. 因應客戶於海外設廠，將隨之赴海外設廠，以就近服務客戶、提升競爭力，並擴大市場佔有率。

② 生產方面

- A. 以訂單式的彈性生產為主，配合部份計劃性生產為輔，即時滿足客戶對各產品的需求。
- B. 落實 ISO 9001 品質系統，並以科學的方法持續不斷的追求品質改善與品質卓越。
- C. 增加生產之速度及效率，強化交貨之正確及品質。

③ 產品發展方面

- A. 持續投入研發及網羅研發人才，積極開發各項有利基新產品，使產品多元化，以掌握市場商機。
- B. 持續加強研發人員之專業訓練，培訓優秀人才，並密切與研究機構或學術單位技術交流，積極開發高階產品。

④ 營運規模方面

- A. 以公司現有規模為基礎，配合研發產品之多元性，跨足不同之產業領域。
- B. 配合 MIS 全面電腦化作業，加速簡化工作流程，提高管理績效。
- C. 藉由每年預算編製及執行，有效落實公司既定營運政策與方針。

(2) 長期發展計畫

① 行銷策略

- A. 不斷提供高階之產品，經由企業識別系統，推廣公司高科技形象，以提昇品牌知名度，創造較高附加價值。
- B. 全力維繫與目前現有客戶之合作關係，進而透過與上、下游產業策略聯盟方式與客戶建立永久事業合作之共同體。

② 生產策略

- A. 朝國際化分工，設立適當規模之生產及服務據點，可增加產能，降低生產成本外，更可就地服務客戶。
- B. 積極尋求優良及可長期合作的協力廠商，協助其生產技術的提昇，透過模組化，提高產量及降低成本。

③ 產品發展

- A. 以作為客戶的設備研製中心自我定位，迎合業界追求高階自動化需求，協助客戶落實無人化的生產境界。
- B. 除深耕領先的主力核心產品，並帶動該系列產品的開發外，同時朝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及掃地機器人等智慧型機器人產業，以達深和廣的產品多元化領域發展。

④營運規模

A.透過國際分工或策略聯盟之運用，以提高公司產能及營運規模，期望能擠入被動元件、半導體、LED及檢測設備供應大廠之林，進而邁向世界級知名公司之行列。

B.秉持永續經營的理念，建立企業優良文化，重視社會責任。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銷售地區比率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亞洲	1,507,082	100.00	1,192,950	56.47
美洲	-	-	919,509	43.53
合計	1,507,082	100.00	2,112,459	100.00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①被動元件產業

另由於被動元件隨著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及穿戴式裝置等消費性電子產品朝向輕薄短小、高頻、耐大電流方向發展，被動元件之發展趨勢為小型化、晶片化、高頻化、積體化及複合化，再加上供銷週期日益縮短，因此針對被動元件業者之需求，被動元件設備商將朝向提高技術層次、大量自動化生產及成本控制之方向發展。被動元件製程設備可區分為切割、電鍍、測試、外觀檢測及包裝等方面，由於我國被動元件設備商擁有長期研發生產技術、完備的客製化服務系統及成本控制等優勢，未來供應數量將可逐步取代國外相關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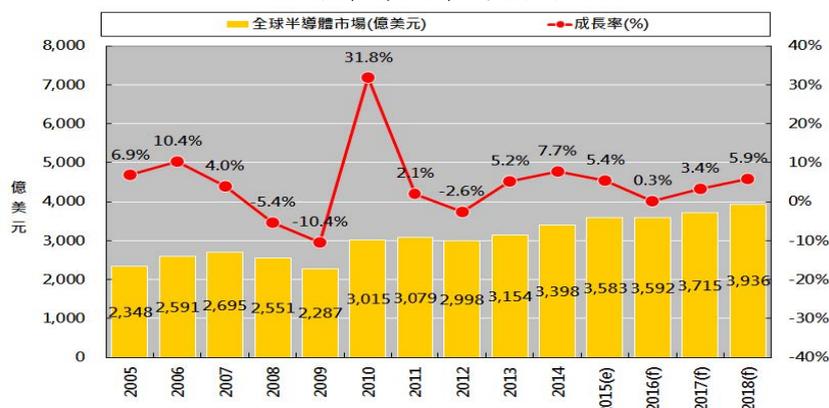
進入到 106 年，隨著 Apple、三星均將陸續推出旗艦新機，引領產品規格進一步升級，帶動高頻、微型電感需求持續增加，加上一體成型電感在汽車電子、物聯網、網通及電競 NB 等應用領域的滲透率持續提升，將成為帶動整體電感市場需求成長的另一重要成長動能。面對整體市場需求持續成長，我國電感廠商除受惠於手機等行動裝置應用訂單持續增溫之外，包括奇力新、美磊、乾坤等廠商所開發的車用電感亦陸續獲得車廠認證，進入出貨階段，加上拓展資料中心、網通、電競 NB 等多元應用領域效益逐步顯現下，均將推升出貨水準進一步成長。整體而言，隨著國內廠商持續拓展多元應用市場，汽車電子應用領域布局效益將逐步發酵，可望帶動銷售表現持續增溫。除此之外，隨著產品組合的持續改善以及廠商加速導入自動化之下，廠商毛利水準將可望逐步走高，使得我國電感製造業 106 年上半年景氣可望持續呈現成長態勢。

②半導體產業

105 年我國半導體製造業銷售值增幅將延續 104 年趨緩的態勢，而在供應商持續減少及製程推進成本大幅走高下，擁有技術、產能領導地位半導體製造商在 105 年行業競爭中將持續擴大領先。根據工研院 IEK(2015/02)分析指出，在全球總體經濟平穩成長趨勢下，104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銷售值達 3,583 億美元，較 103 年的 3,398 億美元成長 5.4%。在全球總體經濟持平下，預估 105 年

全球半導體市場銷售值 3,592 億美元，衰退 0.25%。雖半導體產業仍受景氣循環之因素影響，但預計未來 109 年將可突破 4,000 億美元大關之規模。

全球半導體市場預測



資料來源：Gartner；工研院 IEK(2015/02)

有鑑於半導體在生活中更加廣泛應用，預估半導體設備產業將伴隨半導體產業逐步成長。根據 Gartner (2014/07)對全球半導體資本支出之整理資料，在全球半導體廠商持續擴大投資下，預估帶動 106 年半導體設備投資金額攀高，其資本設備支出達 441.46 億美元。

全球半導體資本支出預測

表一：2013-2018年全球半導體製造設備支出預估值（單位：百萬美元）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半導體資本支出	58,009.3	62,151.9	67,683.3	65,309.6	69,087.7	75,048.3
成長率 (%)	-1.2	7.1	8.9	-3.5	5.8	8.6
資本設備	33,452.0	38,481.9	42,714.6	40,252.3	44,146.4	47,775.7
成長率 (%)	-11.6	15.0	11.0	-5.8	9.7	8.2
晶圓設備	27,278.1	31,665.1	34,492.0	33,262.0	36,102.8	39,140.4
成長率 (%)	-8.0%	16.1%	8.9%	-3.6%	8.5%	8.4%
晶圓級封測設備	1,801.6	1,943.4	2,461.9	2,649.5	2,523.3	2,963.7
成長率 (%)	-3.1	7.9	26.7	7.6	-4.8	17.5
電子設備製造	1,489,566.6	1,540,430.5	1,593,844.4	1,666,455.9	1,739,601.4	1,813,808.6
成長率 (%)	1.5	3.4	3.5	4.6	4.4	4.3
半導體營收 (不含太陽能)	314,991.1	336,053.9	352,615.3	360,728.5	373,216.9	389,542.7
成長率 (%)	5.0	6.7	4.9	2.3	3.5	4.4

資料來源：Gartner(2014/07)

台灣身為全球半導體生產重鎮，擁有從 IC 設計到晶圓代工及封裝測試，完整之供應鏈產業，每年對設備之更新及後續技術服務之需求量相當可觀。此外，由於通訊、消費性電子產品以方便性與攜帶性為主要訴求，產品設計多朝向輕薄短小之趨勢，因此不斷推動半導體製造、封測相關廠商購置新式設備以因應製程改善與新產品的推出，再加上近年來許多國內設備廠商藉由與半導體大廠之合作開發，提高與國內設備製造廠商之合作研發並提高國內設備接受度，因此未來幾年隨著半導體市場之持續成長及台灣每年龐大之設備支出，國內設備

之供應商也將隨之受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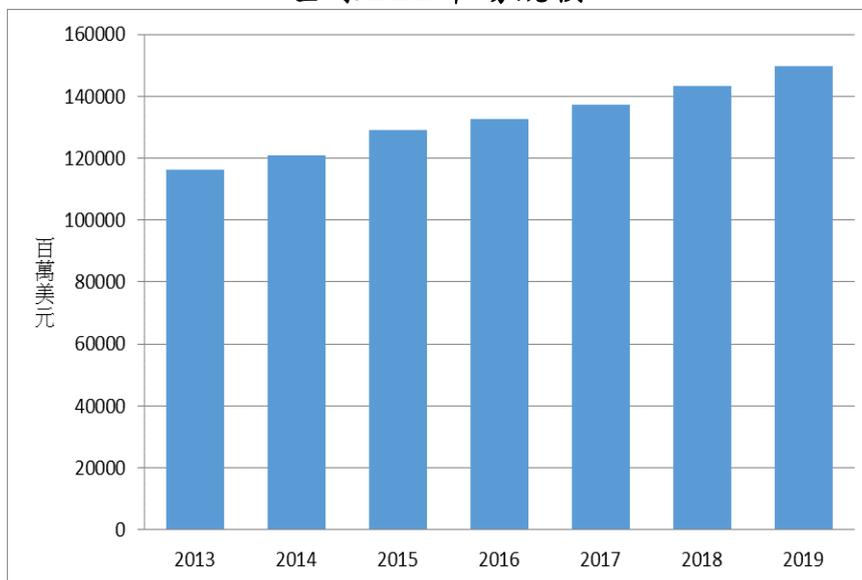
隨著國際大廠紛加速投入先進駕駛輔助系統應用開發，106 年可望成為半導體封裝業者卡位市場的關鍵時期，不少具有利基技術、專利的廠商，可望在新世代的智慧汽車浪潮中受惠。至於封裝技術演變所引發的競爭局面部分，台積電將藉晶圓廠的整合能力將觸角延伸至封裝領域，期望打造完整的 3D IC 流程解決方案，進一步搶攻未來行動裝置及雲端設備對 3D IC 的殷切需求。

③發光二極體(LED)產業

全球節能與環保意識抬頭下，各國政府開始關注照明耗能的問題，衍生出淘汰低效率光源，鼓勵高效率光源使用等措施，其中最受矚目的是業界標榜為照明產業帶來第三次革命的 LED 照明，各國政府紛紛投入相關研究及政策補助推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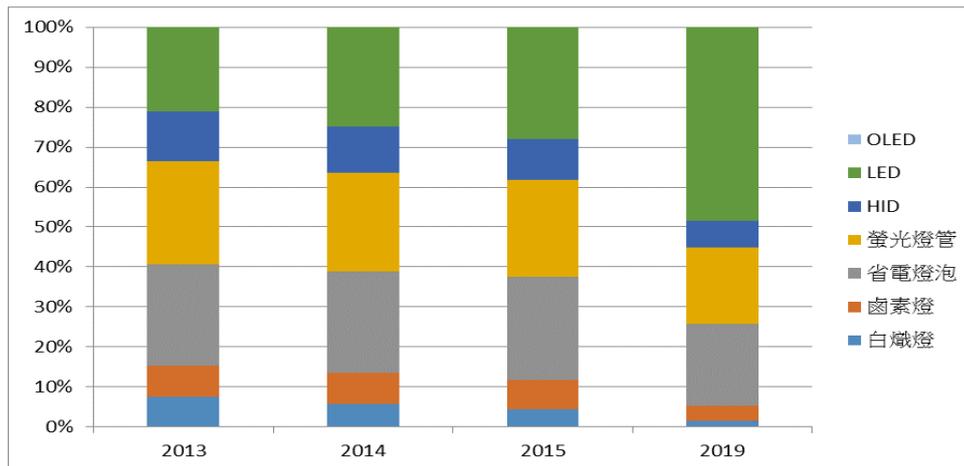
全球照明市場正逐漸轉變，LED 照明應用將成為發光二極體成長最大驅動力。根據工研院 IEK 之報告分析指出，全球 LED 產業受惠政府政策扶植及 LED 產品價格下滑，帶動市場需求成長。104 年全球照明市場規模達 1,250 億美元，較 103 年成長 3.4% 左右，預估 105 年市場規模將成長至 1,300 億美元，預估 104 年 LED 照明市場規模將達 361 億美元，市場滲透率達 28%，至 108 年 LED 照明市場規模將達 726 億美元，市場滲透率達 48.5%，102-108 年複合成長率將近 20%。未來在 LED 照明產品在發光效率、光源品質及性價比持續提高之下，將逐漸壓縮到螢光燈、鹵素燈、白熾燈與 HID 等傳統照明產品市場比重。

全球 LED 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IHS(2014/12)；工研院 IEK 整理(2015/01)

全球照明光源使用情形分析



資料來源：IHS(2014)；工研院 IEK(2015/01)

全球 LED 照明市場快速成長，為搶奪未來 LED 應用照明市場，除部分大廠透過收購合併與策略聯盟方式展開供應鏈垂直整合布局外，各家 LED 廠商對於產能擴充之需求提高，故紛紛提高資本支出，添購 LED 相關生產設備，因此國內 LED 設備製造商亦將隨之受益。

④ 智慧型機器人產業

由於智慧型機器人將有機會成為下一個明日之星產業，因此不少廠商積極發展智慧型機器人產業，又以未來成長潛力較高之服務型機器人為重心。目前我國廠商之服務型機器人主要商品係家用清潔類之服務型機器人，其中掃地機器人相關系列產品佈局較深，亦發展較為成功，惟掃地機器人產品單價較低、市場規模較小、因此商機有限，預期未來市場焦點著重於如何將掃地機器人搭配物聯網，結合監視、語音及自動追蹤，做為家庭照護之機器人，亦將帶動未來掃地機器人之需求，成為新一波之成長動能。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 競爭利基

A. 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業能力之研發團隊

自動化設備製造業為能配合客戶產品品質之精進，必須不斷提高技術層次及新產品之研究開發，以維持其市場競爭力，本公司相當重視產品之研發，除了針對新產品研發做事前之廣泛市場評估外，並積極與國內相關領域之學術研究單位密切互動，由於專業生產技術之累積，歷年來本公司已自行成功開發多項產品並獲得專利，相較於其他國內之設備製造商，本公司已具備更多能力與國外之設備製造商競爭。

B. 迅速優良之售後維修之服務品質

本公司之客戶屬於高科技精密產業，對其產品之良率及精密度要求甚高，而其產品之製程複雜，使用設備眾多，故設備之相互結合能力對其產品品質之影響甚鉅。本公司之售後服務維修人員之經驗豐富，並對客戶產品之生產製程深入研究，協助客戶解決製程及設備上之問題，以提升產品之精密度及良率。

C.重視研發及生產品質，品牌深受肯定

本公司致力於產品品質及技術之提升，已於89年通過ISO-9001品質認證，並針對其產品之精密度與穩定性嚴格執行內部管理，持續落實ISO-9001之品質系統，不斷地追求品質改善與品質卓越，產品品質深獲客戶肯定，並於業界建立良好”Allring”品牌口碑。

D.朝向多元化產品發展

本公司於88年起開始將觸角延伸至半導體設備，並於90年研發成功BGA自動植球機、散熱片自動裝配系統及自動點膠機，91年研發成功晶片植入機，92年研發成功雙軌點膠機等，陸續獲得半導體製造廠之肯定，成功跨越到半導體設備製造商之領域。此外，本公司並於97年及100年成功跨入LED及檢測設備之生產，101年跨入智慧機器人領域，成功研發掃地機器人之生產，往後將繼續朝多元化產品發展之經營目標邁進。

②發展遠景有利因素

- A.本公司擁有多數之自動化設備生產經驗及穩定的研發人員，擁有自行研發重要關鍵技術，並開發出高利基產品及多元化產品，亦提供客戶所需之客製化產品且開發速度快。
- B.該公司產品銷售均以自有品牌”Allring”為主，並已取得ISO-9001國際品質認證，且該公司一向重視品質保證，品牌與產品形象佳，故可獲國內知名大廠肯定，亦為產品外銷的競爭利基。
- C.零組件體系架構完備，與供應商配合良好，零組件除少數關鍵組件由國外廠商供應外，絕大部份由國內廠商供應，組裝加工件亦由國內專業的協力廠商生產供應，故製造體系建構完整，生產成本亦易降低。

③發展遠景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 同業削價競爭

因應對策：

繼續保持研發優勢，持續投入研發新血及增加研發費用，並不斷創新及改良，朝向高附加價值之產品發展，並以領先策略及品質保證贏得產品形象，提高其他同業競爭之技術門檻。

B. 技術人員缺乏

因應對策：

除健全良好工作環境，建立良好薪資結構、紅利制度及員工福利外，更持續實施提升員工素質之教育訓練，或與國內知名研究機構進行合作或技術移轉，以吸引優秀技術人才投入。

C. 科技產業變化快速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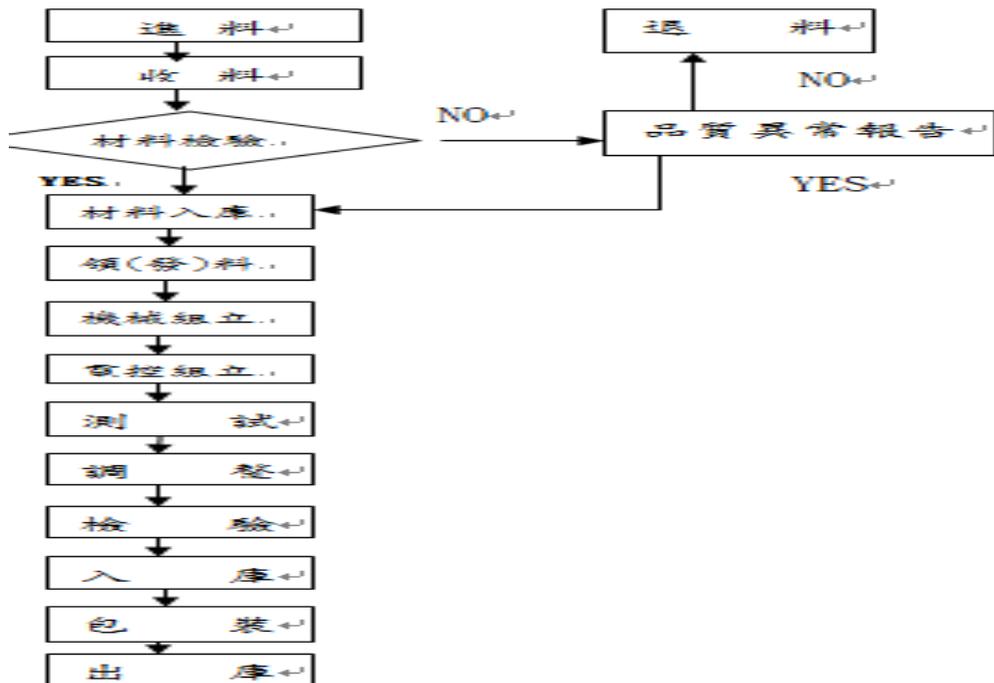
除不斷強化研發能力、積極開發新機型及新產品，以強化體質及競爭力外，要求相關部門定期蒐集客戶所處產業之相關資訊，以了解產業脈動，亦依客戶需求量身訂做相關設備，替客戶解決問題，以更好的服務品質與客戶建立長遠之合作關係。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用途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或功能
PC 機種	配合被動元件之切割、電鍍、測試、包裝之後段製程設備運用；配合被動元件之繞線、組立、測包之全製程設備運用。
IC 機種	氣密性膠材封著設備，塗佈於 Die 與基板接合處，後經熱硬化處理；晶圓選別機，依視覺檢查分辨產品好作為植晶前預檢察功能；載具交換設備，因製程的不同需求不同的載具，主要將基板在 Boat 與 Tray 之間轉換。
LED 機種	主要是針對 SMD 型 LED 進行量測分析並高速裝帶運用。
檢測設備	快速自動測定模具、PC 板等產品之點、線、框、圓、弧、角度等平面幾何尺寸。
掃地機器人	自動清潔打掃。

2. 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商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被動元件自動化設備、 半導體自動化設備、 發光二極體設備、 檢測設備及掃地機	加工零件	啟睿、元周、峰允、淞立及慕鋒等
	工業電腦	凌華、研華等
	氣壓缸	SMC、NOK、飛斯妥、金器及 CKD 等
	馬達	星泰、安士克、東方馬達、士林、安川及台達等
	檢測儀器	安捷倫、吉時利

(四)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情形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變動比率(%)
銷貨收入	1,507,082	2,112,459	605,377	40.17
銷貨毛利	624,429	935,443	311,014	49.81
毛利率(%)	41.43	44.28	2.85	6.88

毛利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之說明：無。

(五)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動主要係隨產品結構而改變，而產品結構因著不同產業客戶下單而波動，致二年度主要供應商不同，除此之外，並無向單一供應商進貨達10%以上之情事。

1.最近二年度銷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客戶	569,715	37.80	無	C 客戶	918,880	43.50	無	D 客戶	33,834	9.55	無
2	B 客戶	176,827	11.73	無	A 客戶	224,470	10.63	無	其他	320,448	90.45	-
3	其他	760,540	50.47	-	其他	969,109	45.87	-	-	-	-	-
	銷貨淨額	1,507,082	100.00	-	銷貨淨額	2,112,459	100.00	-	銷貨淨額	354,282	100.00	-

(六)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台/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註1)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產能 (註3)	產量	產值	產能 (註3)	產量	產值
半導體自動化設備	-	372	302,385	-	548	670,773
被動元件自動化設備	-	441	241,042	-	576	209,979
發光二極體設備	-	313	174,388	-	248	123,803
檢測設備	-	59	27,523	-	101	60,599
其他	-	94,884	137,315	-	135,147	111,861
合計(註2)	-	96,069	882,653	-	136,620	1,177,015

註1：設備僅列示重大機台，其餘零組件及產品因計量單位不一致而未列示。

註2：由於各主要產品數量單位差距較大，合計數不具一致性及比較性。

註3：因本公司係採訂單式生產，故無產能分析。

(七)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台/新台幣仟元

銷售 量值 主要商品(註1)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半導體自動化設備	340	598,460	32	19,040	367	388,937	181	937,141		
被動元件自動化設備	240	148,512	201	314,379	358	172,453	218	200,698		
發光二極體設備	257	184,798	56	79,471	241	190,914	7	8,328		
檢測設備	59	27,421	-	-	92	79,183	9	6,234		
其他(註2)	48,332	93,943	46,552	41,058	62,875	110,943	72,272	17,628		
合計(註2)	49,228	1,053,134	46,841	453,948	63,933	942,430	72,687	1,170,029		

註1：設備僅列示重大機台，其餘零組件及產品因計量單位不一致而未列示。

註2：由於各主要產品數量單位差距較大，合計數不具一致性及比較性。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截至 106 年 5 月 15 日止
員工人數	直接	57	58	60
	間接	257	264	268
	合計	314	322	328
平均年歲		35.73	35.58	35.75
平均服務年資(年)		4.74	5.10	5.22
學歷分佈比率 (%)	博士	2.48	3.09	2.45
	碩士	22.93	20.48	20.90
	大專	57.69	59.45	57.52
高中		5.13	13.50	13.88
高中以下		11.77	3.48	5.24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

本公司積極投入環保汙染預防工作，設置太陽能設備，積極推動資源回收與再利用，亦積極推動各項環安管理措施，且定期依法實施全廠環境檢測、加強全員危害辨識安全教育、預防災變訓練、員工健康檢查，以期望達到生產零汙染與職場零事故之目標。對於環境氣候之影響方面，更減低溫室氣體排放與能源有效利用。除了遵守本國法令外，對於國際相關規範之遵守，亦求努力達成，除在業績成長外，對環境保護與工作安全，付出心力，以下為本公司節能計畫：

- a. 節能減碳：本公司為設備機台組裝產業，未有生產線、排放空氣汙染與廢汙水之情事，業經高市環局綜字第 10540721200 號函核准，主要內容為水汙染未產出廢水、非屬環保署指定公告之事業、空氣汙染無需接受環保署列管、同意以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規定妥善處理廢棄物，及南環字第 1050002048 號函核准，主要內容為最大汙水排放量為 45CMD(含製程廢水 3CMD 及生活汙水 42CMD)與最大汙泥產生量為 0，

雖本公司未有空氣汙染問題，但仍致力於減碳目標，種植綠色植物，整體環境綠化美化，減低溫室效應，持續推動綠色效應。

b. 節能措施：

1. 舉辦員工訓練課程，宣導公司節能減碳

本公司每月召開月會定期宣導關燈節能計畫，並向同仁宣導環保節能觀念及認知，以下為具體實施方法：

- A. 空調溫度設定為 26-27 度。
- B. 隨手關燈計畫。
- C. 節約用水。
- D. 自備筷子、茶杯及手帕。
- E. 下班關電腦拔插頭，推行走路運動，降低使用電梯。

2. 廠辦與辦公室推動節能措施

- A. 廠區更換 LED 日光燈。
- B. 空調分區管控。
- C. 空調設備由水冷式改儲水式。
- D. 節能燈損壞後，由新購 LED 燈取代。
- E. 空壓機定頻改變頻。

3. 使用電子發票與線上簽核 e 化，落實環境永續

本公司秉持促進環境及地球永續，及響應全求節能減碳，並配合財政部電子發票，並建立電子化系統供查詢。另針對請購、採購、各項費用報支從手工簽核改由電子化簽核，致力於推動電子 e 化，降低紙張使用。

4. 採用太陽能設備發電

本公司每半年均委請行政院勞委會認可之作業環境檢測機構，針對本公司工作環境進行監測，相關監測報告書請詳本公司網站。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設置之太陽能設備預期保證取得台電每月 207KW 的併聯電量瓦數，以下為各年度保證發電數量表。

年	太陽能保證發電量
1	234,893
2	232,544
3	230,195
4	227,846
5	225,497
6	223,148
7	220,799
8	218,451
9	216,102
10	213,753

年	太陽能保證發電量
11	211,404
12	209,055
13	206,706
14	204,357
15	202,008
16	199,659
17	197,310
18	194,961
19	192,612
20	190,263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四、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1.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保險方面：除法定勞健保外，尚為同仁投保團體保險(意外險、醫療險等)。
- 本公司十分重視員工健康檢查，經同仁同意後，針對檢查異常或特殊狀況之同仁主動追蹤，並於每年給予一次免費健康檢查，檢查項目除基本勞工健康檢查外，尚有類風濕性、甲狀腺功能、消化功能、動脈硬化等檢查。
- 本公司提供給員工不只是法定保障，更想提供完善的保障與額外的保障，也著手於食、衣、住、行、育、樂等，以建構完整的福利：

福利種類	福利事項	內容
食	精美膳食	免費員工午餐、下午茶及晚餐
	部門聚餐	每兩個月一次部門聚餐
衣	服裝	員工制服、夾克與便服日
住	臨時宿舍	提供給遠地或通勤員工，因工作任務無法返家休息者
行	私車公用補助	提供公務車供同仁接待貴賓，自行開車者也提供補助辦法
育	圖書館	設有行動圖書館與雜誌區，供同仁借閱，養成員工讀書習慣

福利種類	福利事項	內容
樂	健身房	讓員工忙碌之餘，不忘自身健康，提供健身房給員工下班可以自由使用
	福利設備	設有交誼廳，裡面含咖啡、飲品、熱食等，隨時補充員工體力
	公司餐敘	重要節日活動、遊戲與尾牙，增進同仁感情
	員工休閒	國內外旅遊補助

d. 善盡照顧員工生活及安頓家庭，公司責無旁貸，除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補助外，尚有生日禮金、三節禮金、生育禮金、婚慶補助與奠儀。

(2) 退休制度

a. 舊制：

本公司自民國 89 年 5 月 20 日起依據內政部所發佈「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之規定，正式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按已付薪資總額 4% 提撥員工退休準備金，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用，員工退休金之支付完全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之。

b. 新制：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在大陸子公司係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 18% 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勞資協議情形

企業目標的達成，有賴員工投入與竭盡心力；而有資方、勞方才得以發揮專才因此勞資關係一直是本公司及子公司努力的重點，故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成立以來，勞資雙方關係和諧。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土地租賃契約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8. 1. 1~112. 12. 31 及 103. 11. 1~123. 10. 31	路竹科學工業園區廠房用地租約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 截至106年03月31 日財務資料(註3)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流動資產		1,212,384	1,218,875	1,515,887	1,560,225	1,828,962	1,872,6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4,533	242,320	252,264	395,288	448,984	437,304
無形資產		603	931	729	2,729	6,348	5,992
其他資產		437,812	210,252	233,233	233,254	234,843	234,544
資產總額		1,895,332	1,672,378	2,002,113	2,191,496	2,519,137	2,550,50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63,568	290,547	506,196	433,562	660,421	689,069
	分配後	663,568	387,416	646,840	604,234	註2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37,783	37,257	37,990	37,430	36,633	36,91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01,351	327,804	544,186	470,992	697,054	725,984
	分配後	701,351	424,673	644,646	641,664	註2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193,981	1,344,574	1,457,927	1,720,504	1,822,083	1,824,516
股本		802,029	807,239	807,239	853,359	842,389	842,389
資本公積	分配前	286,854	290,673	290,673	380,987	378,920	378,920
	分配後	286,854	290,673	250,489	380,987	378,920	378,92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7,259	241,417	347,395	474,492	611,136	633,015
	分配後	117,259	144,548	246,935	303,820	註2	不適用
其他權益		(12,161)	5,245	23,758	11,666	(10,362)	(29,808)
庫藏股票		-	-	(11,138)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93,981	1,344,574	1,457,927	1,720,504	1,822,083	1,824,516
	分配後	1,193,981	1,247,705	1,317,283	1,549,832	註2	不適用

註1：101年度至105年度財務資料已經會計師查核。

註2：105年度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分配。

註3：財務資料已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 截至106年03月31 日財務資料(註2)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798,499	1,118,945	1,519,806	1,507,082	2,112,459	354,282
營業毛利		293,564	427,721	592,847	624,429	935,443	160,263
營業損益		21,320	132,127	202,727	225,485	440,699	75,74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7,155)	9,691	31,548	36,002	(14,487)	(50,326)
稅前淨利		(95,835)	141,818	234,275	261,487	426,212	25,42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20,867)	122,403	202,009	228,506	357,016	21,879
本期淨利(損)		(120,867)	122,403	202,009	228,506	357,016	21,8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852)	19,161	19,351	(12,450)	(20,100)	(19,4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4,539)	141,564	221,360	216,056	336,916	2,43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20,687)	122,403	202,009	228,506	357,016	21,87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34,539)	141,564	221,360	216,056	336,916	2,433
每股盈餘		(1.68)	1.52	2.50	2.76	4.21	0.26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101年度至105年度財務資料已經會計師查核。

註2：財務資料已經會計師核閱。

2.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 截至 106 年 03 月 31 日財務資料(註 3)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流動資產		945,599	910,086	1,100,421	1,212,474	1,513,953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6,276	114,883	118,361	274,663	344,018	
無形資產		603	633	382	2,586	6,282	
其他資產		704,366	558,277	634,350	604,708	551,152	
資產總額		1,766,844	1,583,879	1,853,514	2,094,431	2,415,40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35,080	202,048	357,667	336,506	556,689	
	分配後	535,080	298,917	498,311	507,178	註 2	
非流動負債		37,783	37,257	37,920	37,421	36,63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72,863	239,305	395,587	373,927	593,322	
	分配後	572,863	336,174	536,231	544,599	註 2	
股本		802,029	807,239	807,239	853,359	842,389	
資本公積	分配前	286,854	290,673	290,673	380,987	378,920	
	分配後	286,854	290,673	250,489	380,987	378,92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7,259	241,417	347,395	474,492	611,136	
	分配後	117,259	144,548	246,935	303,820	註 2	
其他權益		(12,161)	5,245	23,758	11,666	(10,362)	
庫藏股票		-	-	(11,138)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93,981	1,344,574	1,457,927	1,720,504	1,822,083	
	分配後	1,193,981	1,247,705	1,317,283	1,549,832	註 2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101 年度至 105 年度財務資料已經會計師查核。

註 2：105 年度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分配。

註 3：無 106 年第一季個體財報，故不適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 截至 106 年 03 月 31 日財務資料(註 2)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649,411	804,452	1,159,162	1,296,254	1,871,297	不適用
營業毛利		230,526	336,762	511,066	575,914	896,150	
營業損益		19,684	113,269	219,105	265,005	478,09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1,246)	25,072	13,520	(5,982)	(51,483)	
稅前淨利		(91,562)	138,341	232,625	259,023	426,61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20,687)	122,403	202,009	228,506	357,016	
本期淨利(損)		(120,687)	122,403	202,009	228,506	357,0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3,852)	19,161	19,351	(12,450)	(20,1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4,539)	141,564	221,360	216,056	336,916	
每股盈餘		(1.68)	1.52	2.50	2.76	4.21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101 年度至 105 年度財務資料已經會計師查核。

註 2：無 106 年第一季個體財報，故不適用。

3.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流動資產		1,220,041				
基金及投資		54,891				
固定資產		244,556				
無形資產		35,621				
其他資產		317,007				
資產總額		1,872,11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58,032				
	分配後	658,032				
長期負債		-				
其他負債		8,25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66,29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分配後	666,290				
股本		802,029				
資本公積		286,85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5,441				
	分配後	95,441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累積換算調整數		21,50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境損失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205,826				
	分配後	1,205,826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798,499				
營業毛利		293,668				
營業損益		20,31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0,01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47,16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96,84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21,524)				
本期損益		(121,524)				
每股盈餘(註2)		(1.69)				

(註1)：各期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02至105年度未有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列，故不適用。

(註2)：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必須追溯調整其流通在外股數，俾利各年度之每股盈餘比較。

4.單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流動資產		951,7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390,931				
固定資產		116,276				
無形資產		603				
其他資產		284,030				
資產總額		1,743,62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29,544				
	分配後	529,544				
長期負債		-				
其他負債		8,25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37,802				
	分配後	537,802				
股本		802,029				
資本公積		286,85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5,441				
	分配後	95,441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累積換算調整數		21,502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0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1,205,826				
	分配後	1,205,826				

註1：各期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02至105年度未有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列，故不適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649,4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毛利		230,630				
營業損益		18,67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3,21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44,464)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92,570)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121,524)				
本期損益		(121,524)				
每股盈餘(註2)		(1.69)				

(註1)：各期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02至105年度未有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列，故不適用。

(註2)：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必須追溯調整其流通在外股數，俾利各年度之每股盈餘比較。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除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外，並應詳述其意見內容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明憲、林姿妤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1)
10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明憲、林姿妤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2)
103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明憲、林姿妤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3)
104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明憲、林姿妤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4)
105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姿妤、劉子猛	無保留意見加註提及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之其他事項說明查核報告(註5)

註1：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信暘科技有限公司係依被投資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評價及揭露。

註2：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信暘科技有限公司係依被投資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評價及揭露。

註3：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聯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信暘科技有限公司係依被投資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評價及揭露。

註4：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聯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依被投資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評價及揭露。

註5：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聯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依被投資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評價及揭露。

2.最近五年度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配合「審閱上市公司財務報告作業程序」之相關規定，進行內部職務調整。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合併報告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註5)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 截至106年03月 31日財務資料 (註4)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7.00	19.60	27.18	21.49	27.67	28.4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88.27	554.88	577.94	435.25	405.82	417.22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82.71	419.51	299.47	359.86	276.94	271.77
	速動比率	155.85	350.95	239.07	291.40	222.39	215.55
	利息保障倍數	(7.22)	48.46	919.73	683.73	276.69	159.88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54	2.11	2.40	2.61	4.32	0.67
	平均收現日數	237.01	172.99	152.08	139.85	84.49	134.33
	存貨週轉率(次)	2.95	3.45	3.61	2.91	3.54	0.5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62	3.24	3.96	3.41	4.44	0.66
	平均銷貨日數	123.73	105.80	101.11	125.43	103.11	176.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17	4.60	6.15	4.65	5.00	0.80
獲利 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6	0.63	0.83	0.72	0.90	0.14
	資產報酬率(%)	(4.94)	7.00	11.01	10.91	15.21	0.87
	權益報酬率(%)	(10.35)	9.64	14.42	14.38	20.16	1.2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3)	(11.95)	17.57	29.02	30.64	50.60	3.02
	純益率(%)	(15.11)	10.94	13.29	15.16	16.90	6.18
	每股盈餘(元)	(1.68)	1.52	2.50	2.76	4.21	0.26

分析項目(註5)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 截至106年03月 31日財務資料 (註4)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0.83)	(16.53)	42.42	52.32	108.87	(11.3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1	註1	註2	22.70	96.48	不適用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2	註2	7.96	7.16	29.23	註2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7.23	3.68	2.92	2.77	2.12	2.12
	財務槓桿度	2.21	1.02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主係上期擴建二期廠房，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 2.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減少：主係上期擴建二期廠房，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 3.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係本期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 4.應收款項週轉率增加及平均收現日數減少：主係本期客戶陸續有擴廠、資本支出需求，營運回溫，致出貨增加所致。
- 5.存貨週轉率及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主係本期接單增加及進貨之供應商付款天數較上期減少所致。
- 6.總資產週轉率增加：主係本期客戶陸續有擴廠、資本支出需求，營運回溫，營收增加所致。
- 7.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每股盈餘增加：主係本期營運獲利所致。
- 8.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本期獲利致現金流入成長所致。
- 9.營運槓桿度減少：主係本期獲利較上期佳及毛利提升所致。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102年改採國際會計準則編製，無法取得以前年度之數據。

註2：負數不予表達。

註3：係以期末股本842,389仟元計算。

註4：財務資料已經會計師核閱。

註5：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6)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7)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8)。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6：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7：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8：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9：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2.個體報告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註5)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 截至106年03月 31日財務資料 (註3)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2.42	15.11	21.34	17.85	24.56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26.85	1,170.39	1,231.76	626.41	529.6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76.72	450.43	307.67	360.31	271.96	
	速動比率	156.47	385.96	252.07	294.49	221.95	
	利息保障倍數	(8.97)	84.84	2,059.63	2,644.09	324.6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50	1.94	2.42	2.95	4.78	
	平均收現日數	243.33	188.14	150.83	123.73	76.36	
	存貨週轉率(次)	3.48	3.36	3.55	3.13	3.6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74	3.00	4.07	3.82	4.71	
	平均銷貨日數	104.88	108.63	102.82	116.61	100.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5.44	6.96	9.94	6.60	6.05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0	0.48	0.67	0.66	0.83	
	資產報酬率(%)	(5.28)	7.39	11.76	11.58	15.88	
	權益報酬率(%)	(10.35)	9.64	14.42	14.38	20.1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1.42)	17.14	28.82	30.35	50.64	
	純益率(%)	(18.58)	15.22	17.43	17.63	19.08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註4)	(1.68)	1.52	2.50	2.76	4.21	
	現金流量比率(%)	(50.99)	(17.61)	71.04	59.67	130.4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1	註1	註2	28.66	104.73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2	註2	16.12	5.78	30.14	
	營運槓桿度	15.30	3.19	2.33	2.17	1.87	
	財務槓桿度	1.88	1.01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主係本期擴建二期廠房，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 2.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減少：主係上期擴建二期廠房，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 3.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係本期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 4.應收款項週轉率增加及平均收現日數減少：主係本期客戶陸續有擴廠、資本支出需求，營運回溫，致出貨增加所致。
- 5.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主係本期接單增加及進貨之供應商付款天數較上期減少所致。
- 6.總資產週轉率增加：主係本期客戶陸續有擴廠、資本支出需求，營運回溫，營收增加所致。
- 7.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每股盈餘增加：主係本期營運獲利所致。
- 8.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本期獲利致現金流入成長所致。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102年改採國際會計準則編製，無法取得以前年度之數據。

註2：負數不予表達。

註3：因無105年第一季個體財報，故不適用。

註4：係以期末股本842,389仟元計算。

註5：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6)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7)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8)。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6：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7：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8：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9：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3.合併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5.5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93.0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5.41				
	速動比率(%)	157.1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54				
	平均收現日數	237.01				
	存貨週轉率(次)	2.9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61				
	平均銷貨日數	123.73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3.2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報酬率(%)	(5.03)				
獲利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32)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53			
		稅前純益	(12.07)			
	純益率(%)	(14.57)				
	每股盈餘(元)(註2)	(1.6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0.5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7.95				
	現金再投資比率(註3)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9.95				
	財務槓桿度	2.35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02至105年度未有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列，故不適用。

(註1)：101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以追溯後每股盈餘表示。

(註3)：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予計算。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等) / 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售貨日數=365 / 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4. 單一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0.8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037.0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9.74					
	速動比率(%)	158.11					
	利息保障倍數	(9.0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50					
	平均收現日數	243.33					
	存貨週轉率(次)	3.4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73					
	平均銷貨日數	104.89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5.4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3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32)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33
		稅前純益					(11.54)
	純益率(%)	(18.71)					
	每股盈餘(元)(註 2)	(1.6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1.4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69.47					
	現金再投資比率(註 3)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6.13					
	財務槓桿度	1.97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02 至 105 年度未有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列，故不適用。

(註 1)：101 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以追溯後每股盈餘表示。

(註 3)：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予計算。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股東權益淨額+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 (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等) / 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售貨日數=365 / 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 (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請參閱第 69 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請參閱第 80~136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請參閱第 137~190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等表冊，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林宏仁



蔡萬吉



陳俊傑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1 6 日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度	104 度	差異	
				增(減)金額	%
流動資產		1,828,962	1,560,225	268,737	17.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8,984	395,288	53,696	13.58
無形資產		6,348	2,729	3,619	132.61
其他資產		234,843	233,254	1,589	0.68
資產總計		2,519,137	2,191,496	327,641	14.95
流動負債		660,421	433,562	226,859	52.32
非流動負債		36,633	37,430	(797)	(2.13)
負債總計		697,054	470,992	226,062	48.00
股本		842,389	853,359	(10,970)	(1.29)
資本公積		378,920	380,987	(2,067)	(0.54)
保留盈餘		611,136	474,492	136,644	28.80
其他權益		(10,362)	11,666	(22,028)	(188.82)
股東權益總計		1,822,083	1,720,504	101,579	5.90
增減比例說明：(增減變動未達 20%者除外)					
1.無形資產增加：主係營運所需而購置電腦軟體所致。					
2.流動負債增加：主係本期營收成長，進貨金額增加，應付款項隨之增加。					
3.其他權益減少：主係受匯率波動影響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2,112,459	1,507,082	605,377	40.17
營業成本	1,177,016	882,653	294,363	33.35
營業毛利	935,443	624,429	311,014	49.81
營業費用	494,744	398,944	95,800	24.01
營業利益	440,699	225,485	215,214	95.4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487)	36,002	(50,489)	(140.2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426,212	261,487	164,725	63.00
所得稅費用	(69,196)	(32,981)	36,215	109.81
本期淨利	357,016	228,506	128,510	56.24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	(20,100)	(12,450)	(7,650)	(61.45)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336,916	216,056	120,860	55.94
增減比例說明：(增減變動未達 20%者除外)				
1.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利益、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本期淨利增加：主係本期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需求穩健，客戶陸續有擴廠，訂單量增加，帶動營收及獲利成長。				
2.營業成本、營業費用、所得稅費用增加：主係隨營收及獲利成長，相關成本與費用隨之增加。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綜合利益、本期綜合利益總額增加(減少)：主係受匯率波動影響所致。				

(二)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及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本公司依據總體經濟環境變化、產業動向及公司未來之發展方向，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將較105年度成長，將對本公司帶來正面助益。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	
				金額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19,006	226,831	492,175	216.9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5,923)	(165,265)	69,342	41.9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2,337)	15,282	(247,619)	(1620.33)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主要原因：					
(1)營業活動之105年度淨現金流入較104年度增加：主係105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之105年度淨現金流出較104年度減少：主係104年度擴建二期廠房所致。					
(3)籌資活動之105年度淨現金流入轉為淨現金流出：主係104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106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981,120	336,962	(258,217)	1,059,865	-	-

(1)106年現金流量分析

- ①營業活動：預期公司營運將持續成長，營業收入及獲利增加，故預期產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 ②投資活動：因預期公司營運規模及業務持續成長，致產生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 ③籌資活動：因預期盈餘分配產生之現金流出。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度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說明	投資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聯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仟元	分散經營風險，跨足電子消費產業	認列轉投資公司虧損，係轉投資於研發費用且產品毛利仍低，因而產生虧損。	加強產品開發	配合營運規模增加投資之必要性
PAI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65,263 仟元	轉投資昆山萬潤科技及機	認列轉投資公司虧損，而轉投資之105年度海外訂單量減少所致。	不適用	不適用
IMAGINE GROUP LIMITED		178,670 仟元	轉投資萬潤科技及機	認列轉投資公司虧損，而轉投資之105年度海外訂單量減少所致。	不適用	不適用

六、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影響

項目	105年度 (新台幣仟元；%)
利息收支淨額	1,217
兌換損益淨額	(17,217)
利息收支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0.06%
利息收支淨額占稅前淨利比率	0.29%
兌換損益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0.82)%
兌換損益淨額占稅前淨利比率	(4.04)%

依上表所述，所佔比率甚低，故利率波動對整體獲利影響不大，另本公司將基於穩健保守之財務管理原則，與往來銀行維持密切聯繫，以即時掌握利率變動之相關訊息，降低利率波動對本公司之影響。

(2)匯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外銷產品係以美元報價，而向國外採購之原料主要亦以美元支付，故可藉由經常性之進銷貨相互沖抵，使部分匯率變動產生自動避險之效果，故匯率變動對營收及獲利應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為加強匯率波動風險之管理，已採取下列具體措施：

- A. 利用自然避險之特性，將銷售產品產生之外幣應收款項用來支應因採購所產生之外幣應付款項，故僅需針對外幣部分進行評估，加以分析匯率走勢，選擇有利時機結匯或清償外幣貸款，並適時操作金融工具，以規避匯率之風險。
- B. 財務人員隨時留意國際金融狀況，蒐集有關匯率變化資訊，並與銀行匯兌人員保持密切聯繫及參閱銀行及投資機構提供之金融財經資訊，以即時掌握匯率動態。

C.業務人員報價及議價過程中，亦衡量匯率變動調整產品價格，以適度反應匯率之波動。

(3)通貨膨脹影響

本公司所需之原物料價格穩定，在通貨膨脹尚稱緩和情形下，對本公司未來損益之影響並不大。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任何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之情事：無。

(2)資金貸與他人之政策、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A.政策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悉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B.主要原因

因孫公司萬潤科技精機(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萬潤精機)營運所須，經董事會決議，由孫公司昆山萬潤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萬潤)在人民幣1,000萬元以下額度，及百富國際有限公司在美金150萬以下額度，資金貸與給萬潤精機，借款期限為一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孫公司萬潤精機未向昆山萬潤舉借。

C.未來因應措施：無。

(3)背書保證之政策、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A.政策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B.主要原因

子公司聯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營運資金周轉所需，擬向金融機構申請借款，由本公司為其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為新台幣50,000仟元，期限為一年，於106年3月16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C.未來因應措施：無。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為確保公司的研發能力的長期優勢，本公司除關鍵性核心技術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專利確保外，更須不斷地大量投入研發經費，長期且積極羅致優秀的研發人才，落實訓練與栽培，以提昇公司的研發實力，提高研發技術門檻，拉大同業競爭距離，因此公司的研發目標，開發自動化新機種預計每年5項。其研發策略如下：

- A.充分了解市場與客戶需求，以其滿意度為主軸，由公司長期培養的研發專業人員，不斷深耕主流的研發技術。
- B.研發成功技術過程，均透過品保制度的規範，建立完整的標準化資訊，落實研發技術的經驗傳承。
- C.充分與研究機構及學術單位互動，向各專家學者悉心請益，點滴累積公司的研發實力。
- D.與研發技術廠商策略聯盟，引導其研發方向及開發新技術，以減低研發成本及風險。
- E.與國外專業的設備廠商，技術合作，共同開發新產品，並逐漸移轉該技術，以取得自主能力。

(2)本公司秉持研發自主之信念，主要技術來源係由公司長期培養研發人員，進行研發而來，106年度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計312,368仟元。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公司對於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均十分留意，並配合公司需要進行修訂，而目前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由於科技的不斷進步，每天迅速改變，公司也面臨產業的競爭，本公司為了因應市場之需求，加強研發並不斷品質提升，近年並沒有因為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造成任何風險，並有下列之因應措施：

- (1)廣泛運用期刊及網路資訊注意商業、科技及產業文獻的報導，定期派員參加研究計劃、科技研討會、討論會、貿易會議、展覽會及外派受訓。
- (2)透過不定期之會議溝通資訊，確保管理階層及適當人員得知現今科技之發展。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萬潤致力保持高度職業道德以及管理營運的允當，在所建立的誠信規範下，不容許任何不道德之行為，並在危機發生時，會應變計劃分析原因，並提出適當防範措施，將衝擊降到最低，並維持營運順暢。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為止，本公司並無併購之計劃情事，未來若有併購案計劃，將審慎評估合併效益，以確保股東權益。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二期新廠已擴建完成，係為因應下游產業營運成長及新產品之需求，預計將可增加本公司營收及獲利，進而提昇客戶滿意度，並強化市場競爭力，故無相關之風險產生之虞。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方面：

本公司與各供應商長期配合，關係穩定，若某一供應商無法提供穩定貨源或交期無法配合時，則會先尋求其他替代廠商或其他合適之替代性原料，而本公司產品之主要原料來源皆非獨占之單一供應商，且與供應商間長期配合，已具有良好的合作關係，本公司亦不定期對供應商之原料品質做檢討及探詢市場上是否有其他優良廠商可以配合供料以分散進貨集中之風險。

(2) 銷貨方面：

本公司為避免特定產業景氣波動之影響，除致力開發應用於不同種類被動元件產品（電阻、電容、電感）之製造設備、持續開發半導體設備外，並已成功跨入LED設備、檢測設備及消費性電子產品-掃地機器人之生產，朝多元化產品發展，營業項目目前已涵蓋被動元件、半導體、LED及檢測設備等產業領域；另就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觀之，多為知名大廠，主要因電子產品趨向輕薄短小，半導體封裝大廠資本支出增加，尚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此情形。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此項之虞。

12.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此項之虞。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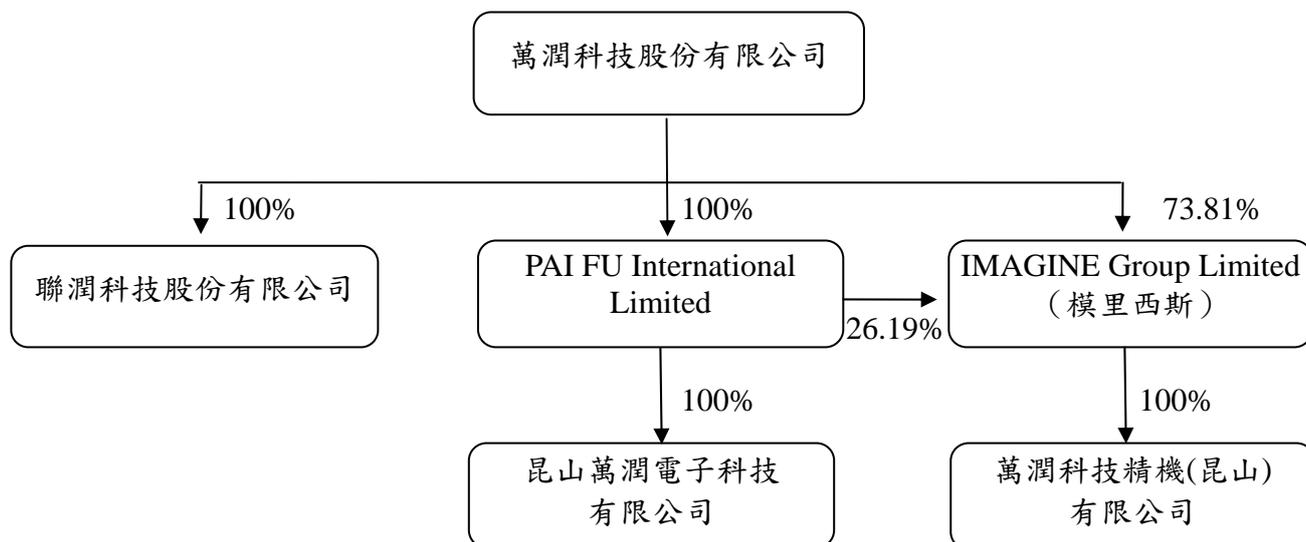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本公司截至 105.12.31 之關係企業圖如下：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5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企業	與本公司之關係	相互持股比例	本公司實際投資金額
PAI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BVI)	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	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65,263 仟元
IMAGINE Group Limited (模里西斯) (註 1)	本公司綜合持股 100% 之子公司	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178,670 仟元
聯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	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150,000 仟元
昆山萬潤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孫公司	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USD 1,500 仟元
萬潤科技精機(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孫公司	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USD5,000 仟元

註 1：本公司另透過子公司 PAI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轉投資 IMAGINE Group Limited USD1,320 仟元，控有 26.19% 之股權。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此情事。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機器設備之設計、製造與買賣、光學儀器製造、資料儲存與處理設備製造及資訊軟體服務等。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PAI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盧鏡來	-	-
昆山萬潤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鄭新耀	-	-
IMAGINE GROUP LIMITED	董事	鄭新耀	-	-
萬潤科技精機(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	鄭新耀	-	-
聯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盧鏡來	-	-

6.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5 年度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稅後)損益	每股盈餘(元)(稅後)
PAI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註 1)	1,930	5,692	0	5,692	0	(352)	(704)	不適用
IMAGINE GROUP LIMITED(註 1)	5,040	6,954	0	6,954	0	(2)	(165)	不適用
萬潤科技精機(昆山)有限公司(註 2)	35,669	60,814	12,604	48,210	24,415	(3,118)	(1,086)	不適用
昆山萬潤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註 2)	12,406	21,704	5,613	16,092	19,466	(2,617)	(2,059)	不適用
聯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3)	71,494	56,690	28,130	28,559	43,819	(14,424)	(14,774)	(2.07)

(註 1): 單位為美金仟元

(註 2): 單位為人民幣仟元

(註 3): 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80~136 頁。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請參閱第 79 頁。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盧鏡來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994 號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萬潤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潤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萬潤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萬潤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之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

萬潤集團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設備組裝出售，銷貨收入之認列判斷點主要依據合約約定交易條件，於安裝點或客戶驗收點移轉貨物之風險與報酬始認列收入。對於銷售需要確認貨物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顧客涉及人工作業與判斷，評估在資產負債表日附近容易有收入認列時點錯誤判斷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且交易金額通常重大，需要查核人員高度關注，故列為本次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
2. 瞭解公司收入認列之流程與程序，評估截止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執行出貨及開立帳單內部控制有效性之測試。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特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以評估認列之收入其貨物風險及報酬是否業已移轉。

存貨之減損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萬潤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63,817 仟元及新台幣 23,266 仟元。

萬潤集團為半導體及被動元件生產設備之開發、加工製造與組裝製造商，由於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相關生產設備之備料庫存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隨之較高。萬潤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則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因運用萬潤集團所生產之主要設備產品之相關產業科技快速變遷，且針對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人為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故列為本次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來源，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淨變現價值與貨齡報表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萬潤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聯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56,690 仟元及新台幣 65,027 仟元，各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2%及 3%，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43,819 仟元及新台幣 58,767 仟元，各佔合併營業收入之 2%及 4%。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萬潤集團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萬潤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萬潤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萬潤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萬潤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萬潤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萬潤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萬潤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姿妤 林姿妤

會計師

劉子猛 劉子猛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1 6 日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81,120	39	\$ 603,653	2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	-	180,184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45,423	2	39,449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438,711	17	434,094	20
1200	其他應收款		2,749	-	6,009	-
130X	存貨	五(二)、六(四)(七)	340,551	14	273,750	12
1410	預付款項		19,683	1	23,086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725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828,962</u>	<u>73</u>	<u>1,560,225</u>	<u>71</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五(一)及六(五)	49,185	2	50,165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448,984	18	395,288	18
1780	無形資產		6,348	-	2,72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二)及六(二十				
	一)		94,069	4	84,455	4
1920	存出保證金		5,116	-	5,043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六(八)	33,520	1	34,770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52,953	2	58,821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90,175</u>	<u>27</u>	<u>631,271</u>	<u>29</u>
1XXX	資產總計		<u>\$ 2,519,137</u>	<u>100</u>	<u>\$ 2,191,496</u>	<u>100</u>

(續次頁)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15,000	1	\$	12,000	1
2150	應付票據			1,026	-		767	-
2170	應付帳款	七		301,782	12		226,135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256,863	10		144,877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61,230	2		19,448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		7,823	-		5,372	-
2310	預收款項			16,697	1		24,96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60,421	26		433,562	2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22,358	1		21,396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14,275	1		16,03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6,633	2		37,430	1
2XXX	負債總計			697,054	28		470,992	21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842,389	33		853,359	39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十三)(十四)		378,920	15		380,987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二十一)		150,732	6		127,882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672	1		22,67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37,732	17		323,938	15
3400	其他權益	六(五)	(10,362)	-		11,666	1
3XXX	權益總計			1,822,083	72		1,720,504	7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六(二十三)及九	\$	2,519,137	100	\$	2,191,496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姿妤、劉子猛會計師民國106年3月1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盧鏡來



經理人：鄭新耀



會計主管：王曉梅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2,112,459	100	\$ 1,507,08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一)(十九)(二十)(二十三)及七	(1,177,016)	(56)	(882,653)	(59)
5900 營業毛利		935,443	44	624,429	41
營業費用	六(八)(十一)(十九)(二十)(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3,547)	(4)	(73,954)	(5)
6200 管理費用		(105,251)	(5)	(90,29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5,946)	(14)	(234,699)	(1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94,744)	(23)	(398,944)	(26)
6900 營業利益		440,699	21	225,485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13,135	-	19,11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六)(十七)及十二	(26,076)	(1)	17,39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1,546)	-	(38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	(11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487)	(1)	36,002	2
7900 稅前淨利		426,212	20	261,487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69,196)	(3)	(32,981)	(2)
8200 本期淨利		\$ 357,016	17	\$ 228,506	15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2,323	-	(\$ 43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395)	-	7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655)	(1)	(5,546)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五)	(1,373)	-	(6,546)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0,100)	(1)	(\$ 12,45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6,916	16	\$ 216,056	1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57,016	17	\$ 228,506	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36,916	16	\$ 216,056	14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 4.21		\$ 2.7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 4.18		\$ 2.7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姿妤、劉子猛會計師民國106年3月1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盧鏡來



經理人：鄭新耀



會計主管：王曉梅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		於母公積		業主之		業主之		業主之		業主之	
	資本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認股權	法定盈餘	特別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普通股本	發行溢價	交	易	公積	公積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104 年 度												
104年1月1日餘額	\$ 807,239	\$ 251,515	\$ 39,050	\$ 108	\$ 107,681	\$ 22,672	\$ 217,042	\$ 23,462	\$ 296	(\$ 11,138)		\$ 1,457,927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三)	-	(40,184)	-	-	-	-	-	-	-	-	(40,184)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0,201	-	(20,201)	-	-	-	-	-
現金股利	六(十五)	-	-	-	-	-	(100,460)	-	-	-	-	(100,460)
現金增資	六(十二)	60,000	162,000	-	-	-	-	-	-	-	-	222,000
現金增資員工酬勞成本	六(十四)	-	7,548	-	-	-	-	-	-	-	-	7,548
104年度淨利	-	-	-	-	-	-	228,506	-	-	-	-	228,506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	-	-	-	-	-	(358)	(5,546)	(6,546)	-	-	(12,450)
庫藏股買回	六(十二)	-	-	-	-	-	-	-	-	(42,383)	(42,383)	
庫藏股註銷	六(十二)	(13,880)	-	(39,050)	-	-	(591)	-	-	-	53,521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853,359	\$ 380,879	\$ -	\$ 108	\$ 127,882	\$ 22,672	\$ 323,938	\$ 17,916	(\$ 6,250)	\$ -	\$ -	\$ 1,720,504
105 年 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 853,359	\$ 380,879	\$ -	\$ 108	\$ 127,882	\$ 22,672	\$ 323,938	\$ 17,916	(\$ 6,250)	\$ -	\$ -	\$ 1,720,504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2,850	-	(22,850)	-	-	-	-	-
現金股利	六(十五)	-	-	-	-	-	(170,672)	-	-	-	-	(170,672)
105年度淨利	-	-	-	-	-	-	357,016	-	-	-	-	357,016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	-	-	-	-	-	1,928	(20,655)	(1,373)	-	-	(20,100)
庫藏股買回	六(十二)	-	-	-	-	-	-	-	-	(64,665)	(64,665)	
庫藏股註銷	六(十二)	(10,970)	(2,067)	-	-	-	(51,628)	-	-	-	64,665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842,389	\$ 378,812	\$ -	\$ 108	\$ 150,732	\$ 22,672	\$ 437,732	(\$ 2,739)	(\$ 7,623)	\$ -	\$ -	\$ 1,822,08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姿妤、劉子猛會計師民國106年3月1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盧鏡來



經理人：鄭新耀



會計主管：王曉梅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26,212	\$ 261,48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184	(184)
提列呆帳損失	六(三)	19,425	9
存貨跌價損失	六(四)	-	6,379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六(四)	(4,326)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118
處分投資利益	六(六)(十七)	-	(281)
折舊費用	六(七)(十九)	23,894	18,0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十七)	191	477
各項攤提	六(十九)	2,383	1,316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	六(八)	374	391
現金增資員工酬勞成本	六(十四)	-	7,548
股利收入	六(十六)	(3,235)	(3,028)
利息收入	六(十六)	(2,763)	(2,152)
利息費用	六(十八)	1,546	3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80,000	(180,000)
應收票據		(5,974)	(26,130)
應收帳款		(24,042)	233,548
其他應收款		3,260	(5,147)
存貨		(65,051)	4,494
預付款項		3,403	(1,985)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72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59	(2,506)
應付帳款		75,647	(60,664)
其他應付款		125,604	10,186
負債準備－流動		2,451	3,556
預收款項		(8,266)	(8,07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64	58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51,015	258,364
收取之現金股利		3,235	3,028
收取之利息		2,763	2,152
支付之利息		(1,546)	(383)
支付之所得稅		(36,461)	(36,3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19,006	226,831

(續次頁)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393)	\$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四)	(95,431)	(150,6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2	259
取得無形資產		(6,006)	(3,34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3)	1,853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5,868	(13,37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5,923)	(165,2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000	(21,0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2,69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三)	-	(40,18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170,672)	(100,460)
現金增資	六(十二)	-	222,000
庫藏股買回	六(十二)	(64,665)	(42,38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32,337)	15,28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279)	(1,53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77,467	75,3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603,653	528,3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981,120	\$ 603,65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姿妤、劉子猛會計師民國106年3月1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盧鏡來



經理人：鄭新耀



會計主管：王曉梅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本公司係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 85 年 5 月 24 日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自動化機械工程設計、加工製造、組合及電腦軟體研究開發設計及光學儀器製造等業務。
- (二)本公司增資擴展生產半導體、平面顯示器製程設備之投資計劃於民國 98 年 1 月 22 日經經濟部工業局核准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
- (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1 年 9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此修正允許企業於編製單獨財務報表時，投資子公司、合資及關聯企業之會計處理，得選擇按下列方式之一：(1)按成本，或(2)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3)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權益法。	
(三)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u>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	

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

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合併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係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含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金額。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萬潤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PAI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自動化機 械工程 設計、 軟體研 究開發 設計	100.00	100.00	—
萬潤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聯潤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機械 製造業 、電器 及視聽 電子產 品及國 際貿易 業	100.00	100.00	—
萬潤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IMAGINE GROUP LIMITED	一般投資 業務	73.81	73.81	(註)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PAI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昆山萬潤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切割電容、電感用的電子專用設備，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相應的技術檢測服務	100.00	100.00	—
PAI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IMAGINE GROUP LIMITED	一般投資業務	26.19	26.19	(註)
IMAGINE GROUP LIMITED	萬潤科技精機(昆山)有限公司	研發、設計及生產電子專用設備、測試儀器及其配件；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相應的技術檢測服務	100.00	100.00	—

(註)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50%之子公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本集團所有兌換損益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財務績效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1.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2. 定期存款符合上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項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十)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3)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4)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5)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6)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7)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二)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係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指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且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該資本公積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本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 當本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u>資產名稱</u>	<u>耐用年限</u>
房屋及建築	15年～35年
機器設備	2年～11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2年～5年
其他設備	2年～15年

(十五)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個月～3 年攤銷。

(十六)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九) 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二)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保固)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

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份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四)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本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本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

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等所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六)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七)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股本。

(二十八) 收入認列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部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

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九)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本集團將於合併財務報告認列減損損失，對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將自其認列累計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於當期損益。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存貨之評價

(1)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2)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340,551。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1)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

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2)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94,06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現金：		
庫存現金	\$ 1,664	\$ 1,47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u>646,306</u>	<u>460,263</u>
	<u>647,970</u>	<u>461,742</u>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u>333,150</u>	<u>141,911</u>
	<u>\$ 981,120</u>	<u>\$ 603,653</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04年12月31日</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80,00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u>184</u>
	<u>\$ 180,184</u>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則無此情事。

1.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分別為\$244 及\$223。
2.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應收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458,190	\$ 434,148
減：備抵呆帳	(<u>19,479</u>)	(<u>54</u>)
	<u>\$ 438,711</u>	<u>\$ 434,094</u>

1.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未有應收帳款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情形。

2.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54	\$ 45
提列減損損失	19,425	9
12月31日	<u>\$ 19,479</u>	<u>\$ 54</u>

3.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主要係來自於有良好收款記錄之客戶。

4.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未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四) 存 貨

	105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金 額
原 料	\$ 46,619	(\$ 8,265)	\$ 38,354
在製品	231,762	(8,470)	223,292
製成品	85,436	(6,531)	78,905
	<u>\$ 363,817</u>	<u>(\$ 23,266)</u>	<u>\$ 340,551</u>

	104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金 額
原 料	\$ 41,849	(\$ 12,097)	\$ 29,752
在製品	218,716	(12,106)	206,610
製成品	40,777	(3,389)	37,388
	<u>\$ 301,342</u>	<u>(\$ 27,592)</u>	<u>\$ 273,750</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181,342	\$ 876,230
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	44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註)	(4,326)	6,379
銷貨成本合計	<u>\$ 1,177,016</u>	<u>\$ 882,653</u>

(註)本集團 105 年度因出售以前年度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致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股票	\$ 79,310	\$ 78,9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7,623)	(6,250)
累計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2,502)	(22,502)
	<u>\$ 49,185</u>	<u>\$ 50,165</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1,373)及(\$6,546)。

2.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提供質押之情形。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如下：

	<u>104 年 度</u>
1月1日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份額	(11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63)
處分投資利益	<u>281</u>
12月31日	<u>\$ -</u>

民國 105 年度則無此情事。

2. 信暘科技有限公司業已於民國 104 年 9 月清算完結，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度認列相關處分投資利益(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281。

3. 本集團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u>	<u>合 計</u>
<u>105年1月1日</u>							
成本	\$ 258,242	\$ 17,434	\$ 15,723	\$ 14,232	\$ 19,189	\$ 166,538	\$ 491,358
累計折舊	(66,944)	(4,644)	(7,370)	(8,435)	(8,677)	-	(96,070)
	<u>\$ 191,298</u>	<u>\$ 12,790</u>	<u>\$ 8,353</u>	<u>\$ 5,797</u>	<u>\$ 10,512</u>	<u>\$ 166,538</u>	<u>\$ 395,288</u>
<u>105 年 度</u>							
1月1日	\$ 191,298	\$ 12,790	\$ 8,353	\$ 5,797	\$ 10,512	\$ 166,538	\$ 395,288
增添	11,793	1,386	-	2,095	5,263	61,276	81,813
重分類	207,801	-	-	1,822	18,191	(227,814)	-
存貨轉入	-	2,576	-	-	-	-	2,576
折舊費用	(13,869)	(1,584)	(1,890)	(2,398)	(4,153)	-	(23,894)
處分—成本	-	(206)	-	(1,062)	(4)	-	(1,272)
—累計折舊	-	137	-	829	3	-	969
淨兌換差額	(5,533)	(687)	(82)	(122)	(72)	-	(6,496)
12月31日	<u>\$ 391,490</u>	<u>\$ 14,412</u>	<u>\$ 6,381</u>	<u>\$ 6,961</u>	<u>\$ 29,740</u>	<u>\$ -</u>	<u>\$ 448,984</u>
<u>105年12月31日</u>							
成本	\$ 470,675	\$ 20,198	\$ 15,338	\$ 16,749	\$ 42,474	\$ -	\$ 565,434
累計折舊	(79,185)	(5,786)	(8,957)	(9,788)	(12,734)	-	(116,450)
	<u>\$ 391,490</u>	<u>\$ 14,412</u>	<u>\$ 6,381</u>	<u>\$ 6,961</u>	<u>\$ 29,740</u>	<u>\$ -</u>	<u>\$ 448,984</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u>104年1月1日</u>							
成本	\$ 261,764	\$ 18,623	\$ 15,023	\$ 12,803	\$ 19,747	\$ 4,599	\$ 332,559
累計折舊	(58,074)	(3,667)	(5,219)	(6,909)	(6,426)	-	(80,295)
	<u>\$ 203,690</u>	<u>\$ 14,956</u>	<u>\$ 9,804</u>	<u>\$ 5,894</u>	<u>\$ 13,321</u>	<u>\$ 4,599</u>	<u>\$ 252,264</u>
<u>104 年 度</u>							
1月1日	\$ 203,690	\$ 14,956	\$ 9,804	\$ 5,894	\$ 13,321	\$ 4,599	\$ 252,264
增添	-	-	891	2,059	465	161,939	165,354
折舊費用	(9,566)	(1,608)	(2,293)	(2,087)	(2,486)	-	(18,040)
處分—成本	-	(524)	-	(483)	(722)	-	(1,729)
—累計折舊	-	337	-	461	195	-	993
淨兌換差額	(2,826)	(371)	(49)	(47)	(261)	-	(3,554)
12月31日	<u>\$ 191,298</u>	<u>\$ 12,790</u>	<u>\$ 8,353</u>	<u>\$ 5,797</u>	<u>\$ 10,512</u>	<u>\$ 166,538</u>	<u>\$ 395,288</u>
<u>104年12月31日</u>							
成本	\$ 258,242	\$ 17,434	\$ 15,723	\$ 14,232	\$ 19,189	\$ 166,538	\$ 491,358
累計折舊	(66,944)	(4,644)	(7,370)	(8,435)	(8,677)	-	(96,070)
	<u>\$ 191,298</u>	<u>\$ 12,790</u>	<u>\$ 8,353</u>	<u>\$ 5,797</u>	<u>\$ 10,512</u>	<u>\$ 166,538</u>	<u>\$ 395,288</u>

1.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 本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則無此情事。

(八) 長期預付租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土地使用權	\$ 33,520	\$ 34,770

本集團於民國 100 年 7 月 25 日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簽訂位於中國大陸江蘇省昆山市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為 45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表列「營業費用」)分別為 \$374 及 \$391。

(九) 短期借款

	<u>105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5,000	1.47%~1.52%	無
	<u>104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2,000	1.61%~1.695%	無

(十) 負債準備－流動

	<u>105 年 度</u>	<u>104 年 度</u>
期初餘額	\$ 5,372	\$ 1,816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1,940	12,603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9,489)	(9,047)
期末餘額	<u>\$ 7,823</u>	<u>\$ 5,372</u>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係與半導體設備、被動元件設備及發光二極體設備產品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本集團預計該負債準備將於未來 2 年陸續發生。

(十一) 退休金

- (1) 本公司依據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 1 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 1 年給予 1 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4%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5,657)	(\$ 27,28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1,382	11,25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u>(\$ 14,275)</u>	<u>(\$ 16,034)</u>

(3)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之變動如下：

	105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 27,285)	\$ 11,251	(\$ 16,034)
當期服務成本	(316)	-	(316)
利息(費用)收入	(464)	191	(273)
	(28,065)	11,442	(16,62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 費用之金額)	-	(85)	(85)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797)	-	(797)
經驗調整	3,205	-	3,205
	2,408	(85)	2,323
提撥退休基金	-	25	25
12月31日餘額	(\$ 25,657)	\$ 11,382	(\$ 14,275)
	104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 25,950)	\$ 10,933	(\$ 15,017)
當期服務成本	(309)	-	(309)
利息(費用)收入	(519)	218	(301)
	(26,778)	11,151	(15,62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 費用之金額)	-	76	76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911)	-	(911)
經驗調整	404	-	404
	(507)	76	(431)
提撥退休基金	-	24	24
12月31日餘額	(\$ 27,285)	\$ 11,251	(\$ 16,034)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6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5 年 度</u>	<u>104 年 度</u>
折現率	<u>1.40%</u>	<u>1.7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3.50%</u>	<u>3.50%</u>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均依照臺灣壽險業第5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u>666</u>)	<u>\$ 691</u>	<u>\$ 612</u>	(\$ <u>594</u>)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1%</u>	<u>減少1%</u>	<u>增加1%</u>	<u>減少1%</u>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u>2,886</u>)	<u>\$ 3,356</u>	<u>\$ 2,967</u>	(\$ <u>2,627</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6)本公司於民國106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4。

(7)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1年內	\$ 219
2~5年內	4,363
5年以上	<u>10,946</u>
	<u>\$ 15,528</u>

2.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8,824 及\$8,489。
- (3)昆山萬潤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萬潤科技精機(昆山)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 18%~20%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該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901 及\$2,102。

(十二)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u>105 年 度</u>	<u>104 年 度</u>
期初餘額	85,336	80,438
現金增資	-	6,000
買回庫藏股	(1,097)	(1,102)
期末餘額	<u>84,239</u>	<u>85,336</u>

2.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3 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私募普通股股本\$160,000(16,000 仟股)補辦公開發行，業已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通知，自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申報生效。生效日後，本公司已無私募普通股股本。
3.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通過現金增資案，以每股新台幣 37 元溢價發行普通股 6,000 仟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4 年 7 月 23 日，增資後額定資本總額為\$1,100,000，實收資本額則為\$863,679，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
4. 庫藏股

- (1)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單位：仟股)

	<u>105 年 度</u>			
<u>收 回 原 因</u>	<u>期初餘額</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期末餘額</u>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	1,097	(1,097)	-
	<u>104 年 度</u>			
<u>收 回 原 因</u>	<u>期初餘額</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期末餘額</u>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286	1,102	(1,388)	-

- (2)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買回之庫藏股票金額分別為 \$64,665(1,097 仟股) 及 \$42,383(1,102 仟股)。
- (5) 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因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 6 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本公司辦理註銷之庫藏股票金額分別為 \$64,665(1,097 仟股) 及 \$53,521(1,388 仟股)。
- (6)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經買回、轉讓及註銷後庫藏股票之餘額為 \$—。
5.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 \$1,100,000 (股份總額保留 \$80,000 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股份)，實收資本總額則為 \$842,389，分為 84,239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三) 資本公積

1.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40,184 (每股新台幣 0.5 元)。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其中保留由員工認股計 600 仟股，給與日為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其認股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37 元。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所認列之酬勞成本(相對項目表列「資本公積」)為 \$7,548，係採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給與日	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
股價(單位：新台幣元)	\$ 37
預期股利率	0%
預期價格波動率	44.18%
無風險利率	0.56%
預期存續期間(年)	0.08年
公允價格(單位：新台幣元/每股)	\$ 12.58

(十五) 保留盈餘

1.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應按稅後盈餘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在此限額內，法定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2.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董事會對於盈餘分派議案之擬具，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之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派之數額及以現金方式分派股東紅利之金額。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尚有餘額，應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數。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 10%。董事會依據未來業務或轉投資需要等相關因素，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為 \$22,672，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迴轉。
4.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現金股利分別為 \$170,672 (每股新台幣 2 元) 及 \$100,460 (每股新台幣 1.25 元)。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05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為發放現金股利 \$252,717 (每股新台幣 3 元)。

(十六) 其他收入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股利收入	\$ 3,235	\$ 3,028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763	2,152
租金收入	699	1,356
政府補助收入	-	11,098
什項收入	6,438	1,479
	<u>\$ 13,135</u>	<u>\$ 19,113</u>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4	\$ 223
淨利益		
處分投資利益	-	281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7,217)	19,2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191)	(477)
什項支出	(8,912)	(1,924)
	<u>(\$ 26,076)</u>	<u>\$ 17,390</u>

(十八) 財務成本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458	\$ 284
其他利息	88	99
	<u>\$ 1,546</u>	<u>\$ 383</u>

(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5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64,119	\$ 310,508	\$ 374,627
折舊費用	12,789	11,105	23,894
攤銷費用	142	2,241	2,383
	<u>\$ 77,050</u>	<u>\$ 323,854</u>	<u>\$ 400,904</u>
	104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49,980	\$ 267,234	\$ 317,214
折舊費用	7,729	10,311	18,040
攤銷費用	129	1,187	1,316
	<u>\$ 57,838</u>	<u>\$ 278,732</u>	<u>\$ 336,570</u>

(二十) 員工福利費用

	105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55,925	\$ 277,794	\$ 333,719
勞健保費用	3,542	15,199	18,741
退休金費用	2,627	8,687	11,314
其他用人費用	2,025	8,828	10,853
	<u>\$ 64,119</u>	<u>\$ 310,508</u>	<u>\$ 374,627</u>

	104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40,347	\$ 234,704	\$ 275,051
勞健保費用	4,424	13,649	18,073
退休金費用	2,718	8,483	11,201
其他用人費用	2,491	10,398	12,889
	<u>\$ 49,980</u>	<u>\$ 267,234</u>	<u>\$ 317,214</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3%，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0,206 及 \$18,482；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045 及 \$2,453，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係依各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訂成數估列。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其中員工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74,194	\$ 22,89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之所得	3,463	8,21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586	(921)
當期所得稅總額	<u>78,243</u>	<u>30,192</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 迴轉	(9,047)	2,789
遞延所得稅總額	<u>(9,047)</u>	<u>2,789</u>
所得稅費用	<u>\$ 69,196</u>	<u>\$ 32,981</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u>\$ 395</u>	<u>(\$ 73)</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70,025	\$ 34,767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54,339	9,041
課稅損失之所得稅影響數	(46,649)	(5,958)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12,568)	(12,16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之所得稅	3,463	8,21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586	(921)
所得稅費用	<u>\$ 69,196</u>	<u>\$ 32,981</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 年		104 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超限	\$ 319	\$ 3,121	\$ -	\$ 3,440
存貨跌價損失	4,690	(735)	-	3,955
未實現售後服務費用	913	417	-	1,330
未休假獎金	1,063	222	-	1,285
退休金	2,838	157	-	2,995
未實現銷貨折讓	-	9,534	-	9,534
未實現費損	-	1,342	-	1,342
投資損失	-	1,061	-	1,061
兌換差額	-	1,497	-	1,497
課稅損失	<u>74,632</u>	<u>(7,002)</u>	<u>-</u>	<u>67,630</u>
	<u>\$ 84,455</u>	<u>\$ 9,614</u>	<u>\$ -</u>	<u>\$ 94,06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兌換差額	(\$ 494)	\$ 494	\$ -	\$ -
精算損失	(112)	-	(395)	(507)
投資收益	(20,790)	(1,061)	-	(21,851)
	<u>(\$ 21,396)</u>	<u>(\$ 567)</u>	<u>(\$ 395)</u>	<u>(\$ 22,358)</u>
	<u>\$ 63,059</u>	<u>\$ 9,047</u>	<u>(\$ 395)</u>	<u>\$ 71,711</u>

	104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超限	\$ 319	\$ -	\$ -	\$ 319	
存貨跌價損失	3,607	1,083	-	4,690	
未實現售後服務費用	309	604	-	913	
未休假獎金	899	164	-	1,063	
退休金	2,861	(23)	-	2,838	
課稅損失	80,590	(5,958)	-	74,632	
	<u>\$ 88,585</u>	<u>(\$ 4,130)</u>	<u>\$ -</u>	<u>\$ 84,45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兌換差額	(\$ 1,835)	\$ 1,341	\$ -	(\$ 494)	
精算損失	(185)	-	73	(112)	
投資收益	(20,790)	-	-	(20,790)	
	<u>(\$ 22,810)</u>	<u>\$ 1,341</u>	<u>\$ 73</u>	<u>(\$ 21,396)</u>	
	<u>\$ 65,775</u>	<u>(\$ 2,789)</u>	<u>\$ 73</u>	<u>\$ 63,059</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核定數/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1	442,071	\$ 367,071	\$ -	111	
102	21,180	21,180	-	112	
103	42,523	42,523	5,592	113	
104	54,450	54,450	10,802	114	
105	29,336	29,336	6,152	115	
		<u>\$ 514,560</u>	<u>\$ 22,546</u>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核定數/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1	442,071	\$ 403,099	\$ -	111	
102	21,180	21,180	-	112	
103	42,523	42,523	5,592	113	
104	54,450	<u>54,450</u>	<u>11,371</u>	114	
		<u>\$ 521,252</u>	<u>\$ 16,963</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且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u>\$ 437,732</u>	<u>\$ 323,938</u>

7.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40,336及\$40,982。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分別業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及 104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決議分配之，並經董事會訂定除權息基準日分別為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及 104 年 7 月 5 日，其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7.95%及 21.36%。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可扣抵稅額比率為 23.20%，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息紅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是以本公司股東於受配民國 105 年度盈餘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尚須調整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前，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

(二十二) 每股盈餘

	105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u>\$ 357,016</u>	<u>84,737</u>	<u>\$ 4.21</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357,016	84,73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773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u>\$ 357,016</u>	<u>85,510</u>	<u>\$ 4.18</u>

	104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28,506	82,756	\$ 2.7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28,506	82,75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595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 228,506	83,351	\$ 2.74

(二十三) 營業租賃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1 月及民國 103 年 11 月以營業租賃方式向中華民國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路竹科學工業園區土地，租賃期間為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1 月 1 日至民國 123 年 10 月 31 日，租賃期間屆滿後得依合約規定續約。每月每平方公尺租金於租賃期間，如遇政府調整公告地價、中華民國行政院核定之國有土地租金率及其他原因必須調整時，其租金亦自次月起隨同調整，已繳付租金之期間仍應追收或退還。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認列租金費用分別為 \$4,703 (分別表列「營業成本」\$2,524 及「營業費用」\$2,179) 及 \$4,220 (分別表列「營業成本」\$1,603 及「營業費用」\$2,617)。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4,703	\$ 4,22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8,814	16,882
超過5年	31,381	32,379
	\$ 54,898	\$ 53,481

(二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支付現金之投資活動：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1,813	\$ 165,35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應 付款」)	14,700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應 付款」)	(1,082)	(14,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 95,431	\$ 150,654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u>105 年 度</u>	<u>104 年 度</u>
存貨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76	\$ -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商品之銷售

	<u>105 年 度</u>	<u>104 年 度</u>
關聯企業	\$ 480	\$ -

銷售予關聯企業之收條件為月結 40 天，銷售予主要客戶之收款條件則大致為交機款後 30 天至 130 天內收款，驗收款於驗收後 30 天至 190 天內收款；其他條件則與主要客戶大致相同。

2. 商品之購買

	<u>105 年 度</u>	<u>104 年 度</u>
關聯企業	\$ 7,586	\$ 7,841

向關聯企業進貨之付款條件為進貨後 120 天內付款，一般供應商則為 60 天至 180 天內付款，其他條件則與一般供應商大致相同。

3.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 2,684	\$ 6,645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 120 天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4. 資金融通情形

應付關係人款項(表列「其他應付款」)

	<u>104</u>	<u>年</u>		<u>度</u>		
	最高餘額日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年 利 率	利 息 支 出	
盧鏡來	104.1.1	\$ 2,691	\$ -	-	\$ -	

民國 105 年度則無此情事。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5 年 度</u>	<u>104 年 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44,456	\$ 40,479
退職後福利	1,040	910
	<u>\$ 45,496</u>	<u>\$ 41,389</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 產 項 目</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擔 保 用 途</u>
質押定期存款(表列「其 非流動資產—其他」)	\$ 1,820	\$ 1,820	土地租賃擔保
房屋及建築(表列「不動 、廠房及設備-淨額」)	302,283	-	短期借款擔保(註)
	<u>\$ 304,103</u>	<u>\$ 1,820</u>	

(註)係債務已清償但尚未塗銷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擔保設定。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間融資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u>背 書 保 證 者</u>	<u>背 書 保 證 對 象</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擔 保 用 途</u>
萬潤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聯潤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u>\$ 150,000</u>	<u>\$ 150,000</u>	借款融資額度擔保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為子公司聯潤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背書保證實際動用金額分別為\$15,000及\$12,000。

(二)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三)營業租賃之說明。

(三)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已
簽約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分別為\$—及\$71,77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
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
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
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
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
他應付款)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公允價值資訊之說明。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應透過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公司透過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來自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係透過以相關外幣計價之負債來管理。
- D.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外幣		帳面金額	外幣		帳面金額
	<u>(仟元)</u>	<u>匯率</u>	<u>(新台幣)</u>	<u>(仟元)</u>	<u>匯率</u>	<u>(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26,127	32.25	\$842,596	\$13,231	32.83	\$434,374
美元：人民幣	483	6.95	15,578	1,518	6.67	49,86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2,699	32.25	87,043	913	32.83	29,974
美元：人民幣	5	6.95	161	195	6.67	6,405

- E.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各外幣升值/貶值 1%時，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之損益影響分別減少/增加 \$9,656 及 \$6,969。
- F.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18,835)及\$16,449。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審慎評估投資活動並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市場價格風險。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外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減少 \$- 及 \$1,802；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減少 \$397 及 \$516。

利率風險

本集團借入之款項，為固定利率之負債，或因舉借期間甚短，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利率風險。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來自於客戶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對金融機構而言，本集團交易之對象係信用卓越之金融機構，且本集團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
- B. 本集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本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確保公司具有充足之財務彈性。
- B. 集團財務部統籌規劃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

款及受益憑證，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金額係未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

<u>105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5,228	\$ -	\$ -	\$ -
應付票據	1,026	-	-	-
應付帳款	301,782	-	-	-
其他應付款	256,863	-	-	-
<u>104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2,212	\$ -	\$ -	\$ -
應付票據	767	-	-	-
應付帳款	226,135	-	-	-
其他應付款	144,877	-	-	-

D. 本集團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之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受益憑證及權益證券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即屬之。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49,185</u>	<u>\$ -</u>	<u>\$ -</u>	<u>\$ 49,185</u>
權益證券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證券	\$ 180,184	\$ -	\$ -	\$ 180,18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50,165</u>	<u>-</u>	<u>-</u>	<u>50,165</u>
	<u>\$ 230,349</u>	<u>\$ -</u>	<u>\$ -</u>	<u>\$ 230,349</u>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開放型基金係採用淨值，興櫃股票則採用興櫃公司資產負債表日之成交均價。
 -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5.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並無屬於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5 年度之資訊。)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括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七。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識應報導部門。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以公司別之角度經營業務。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根據部門稅前淨利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開支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影響。利息收入和支出並未分配至營運部門，因為此類活動是由負責本公司現金狀況之中央出納部門所管理。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5 年 度				
	萬 潤	昆山萬潤	萬潤精機	其 他	總 計
部門收入	\$1,871,297	\$ 94,651	\$ 117,703	\$ 43,819	\$ 2,127,470
內部部門收入	4,690	5,661	4,528	132	15,011
外部收入淨額	1,866,607	88,990	113,175	43,687	2,112,459
利息收入	2,222	457	73	11	2,763
折舊及攤銷	17,023	455	8,230	569	26,277
利息費用	1,318	-	-	228	1,546
部門稅前損益	426,610	(9,994)	(5,670)	(26,142)	384,804
部門資產	2,415,405	100,724	282,224	101,177	2,899,530
部門負債	593,322	26,047	58,493	28,130	705,992

	104 年 度				
	萬 潤	昆山萬潤	萬潤精機	其 他	總 計
部門收入	\$ 1,296,254	\$ 71,568	\$ 159,249	\$ 56,745	\$ 1,583,816
內部部門收入	10,385	47	60,884	5,418	76,734
外部收入淨額	1,285,869	71,521	98,365	51,327	1,507,082
利息收入	1,783	259	97	13	2,152
折舊及攤銷	9,027	939	8,771	619	19,356
利息費用	98	-	-	285	383
部門稅前損益	259,023	(27,815)	14,040	(28,265)	216,983
部門資產	2,094,431	114,883	325,294	121,884	2,656,492
部門負債	373,927	25,503	82,538	21,694	503,662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

1.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合併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部門稅前損益與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稅前損益	\$ 410,946	\$ 245,248
其他營運部門稅前損益	(26,142)	(28,265)
減除部門間損益	41,408	44,50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426,212	\$ 261,487

2.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金額，與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內之資產採一致之衡量方式。應報導部門資產與總資產之調節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報導營運部門資產	\$ 2,798,353	\$ 2,534,608
其他營運部門資產	101,177	121,884
減除部門間交易	(380,393)	(464,996)
總資產	<u>\$ 2,519,137</u>	<u>\$ 2,191,496</u>

3.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負債金額，與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內之負債採一致之衡量方式。應報導部門負債與總負債之調節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報導營運部門負債	\$ 677,862	\$ 481,968
其他營運部門負債	28,130	21,694
減除部門間交易	(8,938)	(32,670)
總負債	<u>\$ 697,054</u>	<u>\$ 470,992</u>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自動化機械設備銷售業務，故無須另行揭露收入餘額明細。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05 年 度</u>		<u>104 年 度</u>	
	<u>收 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 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1,910,294	\$ 358,664	\$1,337,196	\$ 289,993
中國大陸	<u>202,165</u>	<u>183,141</u>	<u>169,886</u>	<u>201,615</u>
	<u>\$2,112,459</u>	<u>\$ 541,805</u>	<u>\$1,507,082</u>	<u>\$ 491,608</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重要客戶(收入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0% 以上)資訊如下：

	<u>105 年 度</u>		<u>104 年 度</u>	
	<u>收 入</u>	<u>部 門</u>	<u>收 入</u>	<u>部 門</u>
甲公司	\$ 974,961	萬 潤	\$ 569,715	萬 潤
乙公司	<u>224,469</u>	萬 潤	<u>176,827</u>	萬 潤
	<u>\$1,199,430</u>		<u>\$ 746,542</u>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提列備抵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1)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1)	備註
											原因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金額	金額		
1	百富國際有限公司	萬潤科技精機(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 96,750	\$ 48,375	\$ -	2%	短期資 金融通	\$ -	營業週轉	\$ -	-	\$ -	\$ 367,134	\$ 367,134	-
2	昆山萬潤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萬潤科技精機(昆 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92,340	46,170	-	2%	短期資 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148,594	148,594	-

(註1)資金貸與總限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融資總額不可超過公司淨值40%，又可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

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20%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2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10%為限。

3. 若資金貸與的公司係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不受前項之限制。其資金貸與總金額及個別貸與金額皆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200%為限。

(註2)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合併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32.25；人民幣：新台幣1：4.6170)換算為新台幣。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2)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背書保證限額 (註2)	背書保證限額										
0	萬潤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聯潤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註1)	\$ 364,417	\$ 165,000	\$ 150,000	\$ 15,000	\$ -	8.23	\$ 728,833	Y	N	N	-	

(註1)本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4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20%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20%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項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仟股或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晉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98	\$ -	14.86%	\$ -	-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925	46,340	2.12%	46,340	-
	遠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91	-	1.96%	-	-
	年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34	2,845	0.96%	2,845	-

(註)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銷進應收帳款	貨進應收帳款			
0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萬潤科技精機(昆山)有限公司	1	銷	貨	\$ 4,690	(註4)	—
				進	貨	2,822	(註5)	—
		聯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3,175	—	—
				租金收入		2,022	—	—
1	昆山萬潤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萬潤科技精機(昆山)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	款	354	—	—
				書保	證	150,000	—	8%
		聯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進	貨	1,705	(註6)	—
				應付帳款		1,927	—	—
				租金支出		2,622	—	—
銷	貨	5,661	(註7)	—				
應收帳款		3,411	—	—				

(註1)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及金額均與其相對交易方相同，故不另行揭露。

(註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 交易往來金額占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占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占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 銷貨予萬潤科技精機(昆山)有限公司之收款條件為120天之T/T，銷售予主要客戶之收款條件則大致為交機款於交機後30天至130天內收款，驗收款於驗收後30天至190天內收款；其他條件則與主要客戶大致相同。

(註5) 進貨之付款條件為進貨後45天內付款，一般供應商則為60天至180天內付款；其他條件則與一般供應商大致相同。

(註6) 進貨之付款條件為進貨後30天內付款，一般供應商則為60天至180天內付款；其他條件則與一般供應商大致相同。

(註7) 銷貨予聯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款條件為次月收款，銷售予主要客戶之收款條件則為出貨前收款；其他條件則與主要客戶大致相同。

(註8) 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期末餘額及帳面價值係以合併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32.25；人民幣：美元1：0.1439)換算為新台幣；本期損益則係以民國105年度平均匯率(美元：新台幣1：32.26；人民幣：美元1：0.1505)換算為新台幣。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註1)	股數	比率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AI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自動化機械工程設計、軟體研究開發設計	\$ 65,263	\$ 65,263	1,930,000	100.00	\$ 183,568	(\$ 22,699)	(\$ 22,699)	子公司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其他機械製造業、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以及國際貿易業	150,000	150,000	7,149,360	100.00	26,759	(14,774)	(14,466)	子公司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MAGINE GROUP LIMITED	模里西斯	一般投資業務	136,100	136,100	3,720,000	73.81	200,627	(5,331)	(3,891)	子公司
PAI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IMAGINE GROUP LIMITED	模里西斯	一般投資業務	42,570	42,570	1,320,000	26.19	64,933	(5,331)	-	子公司 (註2)

(註1)係為民國104年12月31日之餘額。

(註2)依規定得免揭露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

(註3)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期末餘額及帳面價值係以合併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32.25)換算為新台幣；本期損益則係以民國105年度平均匯率(美元：新台幣1：32.26)換算為新台幣。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	期初	自本期	匯出	或收回	本期	期末	本公司直接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積投資金額	本期損益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註3)					
昆山萬潤電子科技有 限公司	研發、生產切割 電容、電感用 的電子專用設 備，銷售自產 產品並提供相 應的技術檢測 服務	\$ 48,375	(註1)	\$ 48,375	\$ -	\$ -	\$ 48,375	(\$ 9,994)	100.00	(\$ 9,994)	\$ 74,677	\$ -	-		
萬潤科技機械(昆山) 有限公司	研發、設計及生 產電子專用設 備、測試儀器 及其配件；銷 售自產產品並 提供相應的技 術和檢測服務	161,250	(註2) (註4)	146,761	-	-	146,761	(5,271)	100.00	(5,271)	223,732	-	-		

公司名稱	本期	期末	累計自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註5)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地區投資金額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 195,136	\$ 409,703	\$ 1,093,250	

(註1)透過第三地區(PAI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透過第三地區(IMAGINE GROUP LIMITED)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3)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4)其中\$41,925(USD1,300仟元)係以第三地區PAI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間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5)係依淨值或合併淨值60%(較高者)為其上限。

(註6)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期末餘額及帳面價值係以合併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32.25；人民幣：美元1：0.1439)換算為新台幣；本期損益則係以民國105年度平均匯率(美元：新台幣1：32.26；人民幣：美元1：0.1505)換算為新台幣。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一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註)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萬潤科技精機(昆山)有限公司	\$ 4,690	-	\$ -	-	\$ 3,175	-	\$ -	-	\$ 96,750	\$ 48,375	2%	\$ -	-
	(2,822)	-			-								

(註)實際動撥金額\$-。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870 號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之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設備組裝出售，銷貨收入之認列判斷點主要依據合約約定交易條件，於安裝點或客戶驗收點移轉貨物之風險與報酬始認列收入。對於銷售需要確認貨物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顧客涉及人工作業與判斷，評估在資產負債表日附近容易有收入認列時點錯誤判斷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且交易金額通常重大，需要查核人員高度關注，故列為本次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
2. 瞭解公司收入認列之流程與程序，評估截止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執行出貨及開立帳單內部控制有效性之測試。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特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以評估認列之收入其貨物風險及報酬是否業已移轉。

存貨之減損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96,608 仟元及新台幣 23,233 仟元。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半導體及被動元件生產設備之開發、加工製造與組裝製造商，由於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相關生產設備之備料庫存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隨之較高。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則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因運用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生產之主要設備產品之相關產業科技快速變遷，且針對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人為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故列為本次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來源，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淨變現價值與貨齡報表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聯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26,759仟元及新台幣41,225仟元，各佔資產總額之1%及2%，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4,466仟元)及新台幣(27,804仟元)，各佔綜合損益總額之(4%)及(1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

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姿妤 林姿妤



會計師

劉子猛 劉子猛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1 6 日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33,981	35	\$ 443,855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	-	180,184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41,046	2	38,179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七	357,906	15	325,652	16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2,614	-	3,106	-
130X	存貨	五(二)、六(四)(七)	273,375	11	215,123	10
1410	預付款項		5,031	-	6,37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513,953</u>	<u>63</u>	<u>1,212,474</u>	<u>58</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五(一)及六(五)	49,185	2	50,165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及七	410,954	17	472,665	2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344,018	14	274,663	13
1780	無形資產		6,282	-	2,58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二)及六(十九)	82,488	4	72,723	4
1920	存出保證金		4,568	-	5,03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3,957	-	4,11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01,452</u>	<u>37</u>	<u>881,957</u>	<u>42</u>
1XXX	資產總計		<u>\$ 2,415,405</u>	<u>100</u>	<u>\$ 2,094,431</u>	<u>100</u>

(續次頁)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908	-	\$ 767	-
2170	應付帳款	七	241,737	10	170,830	8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228,711	9	121,616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61,230	3	18,522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八)	7,823	-	5,372	-
2310	預收款項		16,280	1	19,39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56,689</u>	<u>23</u>	<u>336,506</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22,358	1	21,38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九)	14,275	1	16,03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6,633</u>	<u>2</u>	<u>37,421</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593,322</u>	<u>25</u>	<u>373,927</u>	<u>18</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842,389	35	853,359	41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十一)(十二)	378,920	15	380,987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十九)	150,732	6	127,882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672	1	22,67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37,732	18	323,938	15
3400	其他權益	六(五)(六)(九)	(10,362)	-	11,666	1
3XXX	權益總計		<u>1,822,083</u>	<u>75</u>	<u>1,720,504</u>	<u>8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六(二十一)、七及九						
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415,405</u>	<u>100</u>	<u>\$ 2,094,431</u>	<u>100</u>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姿妤、劉子猛會計師民國106年3月1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盧鏡來



經理人：鄭新耀



會計主管：王曉梅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871,297	100	\$ 1,296,25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九)(十七)(十八)(二十一)及七	(975,147)	(52)	(720,340)	(56)		
5900 營業毛利		896,150	48	575,914	44		
營業費用	六(九)(十七)(十八)(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5,275)	(4)	(58,096)	(5)		
6200 管理費用		(74,246)	(4)	(57,61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8,536)	(14)	(195,203)	(1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18,057)	(22)	(310,909)	(24)		
6900 營業利益		478,093	26	265,005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及七	10,021	-	19,11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六)(十五)及十二	(19,130)	(1)	16,77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六)	(1,318)	-	(9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41,056)	(2)	(41,777)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1,483)	(3)	5,982	-		
7900 稅前淨利		426,610	23	259,023	2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69,594)	(4)	(30,517)	(2)		
8200 本期淨利		\$ 357,016	19	\$ 228,506	1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2,323	-	(\$ 43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395)	-	7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六)	(20,655)	(1)	(5,546)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五)	(1,373)	-	(6,546)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0,100)	(1)	(\$ 12,45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6,916	18	\$ 216,056	17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	\$ 4.21		\$ 2.7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	\$ 4.18		\$ 2.74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姿好、劉子猛會計師民國106年3月1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盧鏡來



經理人：鄭新耀



會計主管：王曉梅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普通股本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交 易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104 年 度											
104年1月1日餘額	\$ 807,239	\$ 251,515	\$ 39,050	\$ 108	\$ 107,681	\$ 22,672	\$ 217,042	\$ 23,462	\$ 296	(\$ 11,138)	\$ 1,457,927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一)	-	(40,184)	-	-	-	-	-	-	-	(40,184)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0,201	-	(20,201)	-	-	-	-
現金股利	六(十三)	-	-	-	-	-	(100,460)	-	-	-	(100,460)
現金增資	六(十)	60,000	162,000	-	-	-	-	-	-	-	222,000
現金增資員工酬勞成本	六(十二)	-	7,548	-	-	-	-	-	-	-	7,548
104年度淨利	-	-	-	-	-	-	228,506	-	-	-	228,506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 (五)(六)(九)	-	-	-	-	-	(358)	(5,546)	(6,546)	-	(12,450)
庫藏股買回	六(十)	-	-	-	-	-	-	-	-	(42,383)	(42,383)
庫藏股註銷	六(十)	(13,880)	-	(39,050)	-	-	(591)	-	-	53,521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853,359	\$ 380,879	\$ -	\$ 108	\$ 127,882	\$ 22,672	\$ 323,938	\$ 17,916	(\$ 6,250)	\$ -	\$ 1,720,504
105 年 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 853,359	\$ 380,879	\$ -	\$ 108	\$ 127,882	\$ 22,672	\$ 323,938	\$ 17,916	(\$ 6,250)	\$ -	\$ 1,720,504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2,850	-	(22,850)	-	-	-	-
現金股利	六(十三)	-	-	-	-	-	(170,672)	-	-	-	(170,672)
105年度淨利	-	-	-	-	-	-	357,016	-	-	-	357,016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 (五)(六)(九)	-	-	-	-	-	1,928	(20,655)	(1,373)	-	(20,100)
庫藏股買回	六(十)	-	-	-	-	-	-	-	-	(64,665)	(64,665)
庫藏股註銷	六(十)	(10,970)	(2,067)	-	-	-	(51,628)	-	-	64,665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842,389	\$ 378,812	\$ -	\$ 108	\$ 150,732	\$ 22,672	\$ 437,732	(\$ 2,739)	(\$ 7,623)	\$ -	\$ 1,822,083

(註)民國103年度及104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9,729及\$20,935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姿妤、劉子猛會計師民國106年3月1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盧鏡來



經理人：鄭新耀



會計主管：王曉梅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26,610	\$ 259,02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			
失(利益)		184	(184)
提列呆帳損失	六(三)	19,425	9
存貨跌價損失	六(四)	-	6,379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六(四)	(4,326)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六(六)		
(損)益之份額		41,056	41,777
處分投資利益	六(六)(十五)	-	(281)
折舊費用	六(七)(十七)	14,713	7,8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十五)	-	20
各項攤提	六(十七)	2,310	1,141
現金增資員工酬勞成本	六(十二)	-	7,548
股利收入	六(十四)	(3,235)	(3,028)
利息收入	六(十四)	(2,222)	(1,783)
利息費用	六(十六)	1,318	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80,000	(180,000)
應收票據		(2,867)	(24,860)
應收帳款		(51,679)	175,848
其他應收款		492	(1,439)
存貨		(56,502)	(25,235)
預付款項		1,344	(3,7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41	(2,506)
應付帳款		70,907	(31,388)
其他應付款		120,713	10,779
負債準備—流動		2,451	3,556
預收款項		(3,119)	(9,23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64	58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58,278	230,915
收取之現金股利		3,235	3,028
收取之利息		2,222	1,783
支付之利息		(1,318)	(98)
支付之所得稅		(36,075)	(34,8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26,342	200,795

(續次頁)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393)	\$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價款	六(六)及七	-	(30,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二)	(95,140)	(149,5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0	31
取得無形資產		(6,006)	(3,345)
存出保證金減少		470	1,703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160	1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0,879)	(180,99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一)	-	(40,18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170,672)	(100,460)
現金增資	六(十)	-	222,000
庫藏股買回	六(十)	(64,665)	(42,38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35,337)	38,9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90,126	58,7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43,855	385,0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833,981	\$ 443,855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姿好、劉子猛會計師民國106年3月1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盧鏡來



經理人：鄭新耀



會計主管：王曉梅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本公司係依據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 85 年 5 月 24 日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自動化機械工程設計、加工製造、組合及電腦軟體研究開發設計及光學儀器製造等業務。
- (二)本公司增資擴展生產半導體、平面顯示器製程設備之投資計劃於民國 98 年 1 月 22 日經經濟部工業局核准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
- (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1 年 9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此修正允許企業於編製單獨財務報表時，投資子公司、合資及關聯企業之會計處理，得選擇按下列方式之一：(1)按成本，或(2)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3)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權益法。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個體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本公司所有兌換損益在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1.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2. 定期存款符合上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

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科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九)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3)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4)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5)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6)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7)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

1. 子公司係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關聯企業係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指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5.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6.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7.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8.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9. 當本公司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10.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1.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u>資產名稱</u>	<u>耐用年限</u>
房屋及建築	15年~35年
機器設備	3年~1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年~5年
其他設備	3年~15年

(十四)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5個月~3年攤銷。

(十五)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八) 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一)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保固)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份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三)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

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本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等所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五)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

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六)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股本。

(二十七) 收入認列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部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本公司將於個體財務報告認列減損損失，對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將自其認列累計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於當期損益。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存貨之評價

(1)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2)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273,375。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1)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2)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82,48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現金：		
庫存現金	\$ 1,180	\$ 72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11,601	313,534
	<u>512,781</u>	<u>314,255</u>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321,200	129,600
	<u>\$ 833,981</u>	<u>\$ 443,855</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04年12月31日</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80,000
受益憑證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84
	<u>\$ 180,184</u>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則無此情事。

1.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分別為\$244 及\$223。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377,385	\$ 325,706
減：備抵呆帳	(19,479)	(54)
	<u>\$ 357,906</u>	<u>\$ 325,652</u>

1.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未有應收帳款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情形。
2.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u>105 年 度</u>	<u>104 年 度</u>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1月1日	\$ 54	\$ 45
提列減損損失	19,425	9
12月31日	<u>\$ 19,479</u>	<u>\$ 54</u>

3.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主要係來自於有良好收款記錄之客戶。
4.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未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四) 存 貨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成 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 面 金 額</u>	
原 料	\$ 20,205	(\$ 8,232)	\$ 11,973	
在製品	204,429	(8,470)	195,959	
製成品	71,974	(6,531)	65,443	
	<u>\$ 296,608</u>	<u>(\$ 23,233)</u>	<u>\$ 273,375</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成 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 面 金 額</u>
原 料	\$ 20,451	(\$ 12,064)	\$ 8,387	
在製品	197,612	(12,106)	185,506	
製成品	24,619	(3,389)	21,230	
	<u>\$ 242,682</u>	<u>(\$ 27,559)</u>	<u>\$ 215,123</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979,473	\$ 713,917
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	44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註)	(4,326)	6,379
銷貨成本合計	<u>\$ 975,147</u>	<u>\$ 720,340</u>

(註)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因出售以前年度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致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股票	\$ 79,310	\$ 78,9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7,623)	(6,250)
累計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2,502)	(22,502)
	<u>\$ 49,185</u>	<u>\$ 50,165</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1,373)及(\$6,546)。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提供質押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1月1日	\$ 472,665	\$ 489,870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0,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163)
處分投資利益	-	28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41,056)	(41,777)
其他權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20,655)	(5,546)
12月31日	<u>\$ 410,954</u>	<u>\$ 472,665</u>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PAI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 183,568	\$ 213,158
聯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759	41,225
IMAGINE GROUP LIMITED	200,627	218,282
	<u>\$ 410,954</u>	<u>\$ 472,665</u>

3.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詳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合併基礎之說明。
4. 信暘科技有限公司業已於民國 104 年 9 月清算完結，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度認列相關處分投資利益(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281。

5.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u>105年1月1日</u>							
成本	\$ 133,926	\$ 498	\$ 9,031	\$ 7,644	\$ 14,125	\$ 166,538	\$ 331,762
累計折舊	(42,957)	(480)	(2,462)	(4,838)	(6,362)	-	(57,099)
	<u>\$ 90,969</u>	<u>\$ 18</u>	<u>\$ 6,569</u>	<u>\$ 2,806</u>	<u>\$ 7,763</u>	<u>\$ 166,538</u>	<u>\$ 274,663</u>
<u>105 年 度</u>							
1月1日	\$ 90,969	\$ 18	\$ 6,569	\$ 2,806	\$ 7,763	\$ 166,538	\$ 274,663
增添	11,793	1,170	-	2,025	5,258	61,276	81,522
重分類	207,801	-	-	1,822	18,191	(227,814)	-
存貨轉入	-	2,576	-	-	-	-	2,576
折舊費用	(8,280)	(47)	(1,423)	(1,626)	(3,337)	-	(14,713)
處分—成本	-	-	-	(66)	-	-	(66)
—累計折舊	-	-	-	36	-	-	36
12月31日	<u>\$ 302,283</u>	<u>\$ 3,717</u>	<u>\$ 5,146</u>	<u>\$ 4,997</u>	<u>\$ 27,875</u>	<u>\$ -</u>	<u>\$ 344,018</u>
<u>105年12月31日</u>							
成本	\$ 353,520	\$ 4,244	\$ 9,031	\$ 11,425	\$ 37,574	\$ -	\$ 415,794
累計折舊	(51,237)	(527)	(3,885)	(6,428)	(9,699)	-	(71,776)
	<u>\$ 302,283</u>	<u>\$ 3,717</u>	<u>\$ 5,146</u>	<u>\$ 4,997</u>	<u>\$ 27,875</u>	<u>\$ -</u>	<u>\$ 344,018</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u>	<u>合 計</u>
<u>104年1月1日</u>							
成本	\$ 133,926	\$ 498	\$ 8,140	\$ 6,486	\$ 14,000	\$ 4,599	\$ 167,649
累計折舊	(39,237)	(473)	(1,039)	(3,627)	(4,912)	-	(49,288)
	<u>\$ 94,689</u>	<u>\$ 25</u>	<u>\$ 7,101</u>	<u>\$ 2,859</u>	<u>\$ 9,088</u>	<u>\$ 4,599</u>	<u>\$ 118,361</u>
<u>104 年 度</u>							
1月1日	\$ 94,689	\$ 25	\$ 7,101	\$ 2,859	\$ 9,088	\$ 4,599	\$ 118,361
增添	-	-	891	1,216	193	161,939	164,239
折舊費用	(3,720)	(7)	(1,423)	(1,265)	(1,471)	-	(7,886)
處分—成本	-	-	-	(58)	(68)	-	(126)
—累計折舊	-	-	-	54	21	-	75
12月31日	<u>\$ 90,969</u>	<u>\$ 18</u>	<u>\$ 6,569</u>	<u>\$ 2,806</u>	<u>\$ 7,763</u>	<u>\$ 166,538</u>	<u>\$ 274,663</u>
<u>104年12月31日</u>							
成本	\$ 133,926	\$ 498	\$ 9,031	\$ 7,644	\$ 14,125	\$ 166,538	\$ 331,762
累計折舊	(42,957)	(480)	(2,462)	(4,838)	(6,362)	-	(57,099)
	<u>\$ 90,969</u>	<u>\$ 18</u>	<u>\$ 6,569</u>	<u>\$ 2,806</u>	<u>\$ 7,763</u>	<u>\$ 166,538</u>	<u>\$ 274,663</u>

1.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則無此情事。

(八) 負債準備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期初餘額	\$ 5,372	\$ 1,816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1,940	12,603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9,489)	(9,047)
期末餘額	<u>\$ 7,823</u>	<u>\$ 5,372</u>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係與半導體設備、被動元件設備及發光二極體設備產品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本公司預計該負債準備將於未來 2 年陸續發生。

(九)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 1 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 1 年給予 1 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4%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5,657)	(\$ 27,28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1,382</u>	<u>11,251</u>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u>(\$ 14,275)</u>	<u>(\$ 16,034)</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之變動如下：

	105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 27,285)	\$ 11,251	(\$ 16,034)
當期服務成本	(316)	-	(316)
利息(費用)收入	(464)	191	(273)
	(28,065)	11,442	(16,62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85)	(85)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797)	-	(797)
經驗調整	3,205	-	3,205
	2,408	(85)	2,323
提撥退休基金	-	25	25
12月31日餘額	(\$ 25,657)	\$ 11,382	(\$ 14,275)

	104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 25,950)	\$ 10,933	(\$ 15,017)
當期服務成本	(309)	-	(309)
利息(費用)收入	(519)	218	(301)
	(26,778)	11,151	(15,62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76	76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911)	-	(911)
經驗調整	404	-	404
	(507)	76	(431)
提撥退休基金	-	24	24
12月31日餘額	(\$ 27,285)	\$ 11,251	(\$ 16,034)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6 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5 年 度</u>	<u>104 年 度</u>
折現率	<u>1.40%</u>	<u>1.7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3.50%</u>	<u>3.50%</u>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均依照臺灣壽險業第 5 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 現 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u>666</u>)	<u>\$ 691</u>	<u>\$ 612</u>	(\$ <u>594</u>)
	<u>折 現 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1%</u>	<u>減少1%</u>	<u>增加1%</u>	<u>減少1%</u>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u>2,886</u>)	<u>\$ 3,356</u>	<u>\$ 2,967</u>	(\$ <u>2,627</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6)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24。

(7)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2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1年內	\$ 219
2~5年內	4,363
5年以上	<u>10,946</u>
	<u>\$ 15,528</u>

2.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8,046 及\$7,412。

(十)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期初餘額	85,336	80,438
現金增資	-	6,000
買回庫藏股	(1,097)	(1,102)
期末餘額	84,239	85,336

2.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3 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私募普通股股本\$160,000(16,000 仟股)補辦公開發行，業已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通知，自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申報生效。生效日後，本公司已無私募普通股股本。
3.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通過現金增資案，以每股新台幣 37 元溢價發行普通股 6,000 仟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4 年 7 月 23 日，增資後額定資本總額為\$1,100,000，實收資本額則為\$863,679，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
4. 庫藏股

-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105 年 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	1,097	(1,097)
	286	1,102	(1,388)

收 回 原 因	104 年 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	-	-
	286	1,102	(1,388)

- (2)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買回之庫藏股票金額分別為\$64,665(1,097 仟股)及\$42,383(1,102 仟股)。
- (5)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 6 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本公司辦理註銷之庫藏股票金額分別為\$64,665(1,097 仟股)及

\$53,521(1,388 仟股)。

(6)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經買回及轉讓庫藏股票後之餘額為\$—。

5.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1,100,000(股份總額保留\$80,000 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股份)，實收資本總額則為\$842,389，分為 84,239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一)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40,184(每股新台幣 0.5 元)。

(十二)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其中保留由員工認股計 600 仟股，給與日為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其認股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37 元。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所認列之酬勞成本(相對項目表列「資本公積」)為\$7,548，係採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給與日	民國104年6月29日
股價(單位：新台幣元)	\$ 37
預期股利率	0%
預期價格波動性	44.18%
無風險利率	0.56%
預期存續期間(年)	0.08年
公允價格(單位：新台幣元/每股)	\$ 12.58

(十三)保留盈餘

1.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應按稅後盈餘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在此限額內，法定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2.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董事會對於盈餘分派議案之擬具，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之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派之數額及以現金方式分派股東紅利之金額。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尚有餘額，應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

餘數。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 10%。董事會依據未來業務或轉投資需要等相關因素，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為 \$22,672，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4.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現金股利分別為 \$170,672 (每股新台幣 2 元) 及 \$100,460 (每股新台幣 1.25 元)。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05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為發放現金股利 \$252,717 (每股新台幣 3 元)。

(十四) 其他收入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股利收入	\$ 3,235	\$ 3,028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222	1,783
租金收入	2,022	2,022
政府補助收入	-	11,098
什項收入	2,542	1,185
	<u>\$ 10,021</u>	<u>\$ 19,116</u>

(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利益	\$ 244	\$ 223
處分投資利益	-	281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8,835)	16,4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	(20)
什項支出	(539)	(156)
	<u>(\$ 19,130)</u>	<u>\$ 16,777</u>

(十六) 財務成本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232	\$ 1
其他利息	86	97
	<u>\$ 1,318</u>	<u>\$ 98</u>

(十七)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5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41,059	\$ 275,949	\$ 317,008
折舊費用	7,649	7,064	14,713
攤銷費用	142	2,168	2,310
	<u>\$ 48,850</u>	<u>\$ 285,181</u>	<u>\$ 334,031</u>

	104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35,940	\$ 222,269	\$ 258,209
折舊費用	2,356	5,530	7,886
攤銷費用	129	1,012	1,141
	<u>\$ 38,425</u>	<u>\$ 228,811</u>	<u>\$ 267,236</u>

(十八)員工福利費用

	105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36,242	\$ 247,121	\$ 283,363
勞健保費用	2,594	13,567	16,161
退休金費用	1,293	7,342	8,635
其他用人費用	930	7,919	8,849
	<u>\$ 41,059</u>	<u>\$ 275,949</u>	<u>\$ 317,008</u>

	104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31,550	\$ 197,519	\$ 229,069
勞健保費用	2,269	11,156	13,425
退休金費用	1,212	6,810	8,022
其他用人費用	909	6,784	7,693
	<u>\$ 35,940</u>	<u>\$ 222,269</u>	<u>\$ 258,209</u>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205 人及 203 人。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3%，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0,206 及 \$18,482；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045 及 \$2,453，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係依各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訂成數估列。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其中員工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74,335	\$ 20,43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之所得稅	3,463	8,21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985	(880)
當期所得稅總額	<u>78,783</u>	<u>27,769</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9,189)	2,748
遞延所得稅總額	<u>(9,189)</u>	<u>2,748</u>
所得稅費用	<u>\$ 69,594</u>	<u>\$ 30,517</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u>\$ 395</u>	<u>(\$ 73)</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72,524	\$ 44,034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11,990	(2,739)
課稅損失之所得稅影響數	(6,800)	(5,950)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12,568)	(12,16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之所得稅	3,463	8,21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985	(880)
所得稅費用	<u>\$ 69,594</u>	<u>\$ 30,517</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		年		度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超限	\$ 319	\$ 3,121	\$ -	\$ 3,440	
存貨跌價損失	4,685	(735)	-	3,950	
未實現售後服務費用	913	417	-	1,330	
未休假獎金	1,032	253	-	1,285	
退休金	2,838	96	-	2,934	
未實現銷貨折讓	-	9,534	-	9,534	
未實現費損	-	1,342	-	1,342	
投資損失	-	1,061	-	1,061	
兌換差額	-	1,476	-	1,476	
課稅損失	62,936	(6,800)	-	56,136	
	<u>\$ 72,723</u>	<u>\$ 9,765</u>	<u>\$ -</u>	<u>\$ 82,48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兌換差額	(\$ 485)	\$ 485	\$ -	\$ -	
精算損失	(112)	-	(395)	(507)	
投資收益	(20,790)	(1,061)	-	(21,851)	
	<u>(\$ 21,387)</u>	<u>(\$ 576)</u>	<u>(\$ 395)</u>	<u>(\$ 22,358)</u>	
	<u>\$ 51,336</u>	<u>\$ 9,189</u>	<u>(\$ 395)</u>	<u>\$ 60,130</u>	
104					
		年		度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超限	\$ 319	\$ -	\$ -	\$ 319	
存貨跌價損失	3,600	1,085	-	4,685	
未實現售後服務費用	309	604	-	913	
未休假獎金	899	133	-	1,032	
退休金	2,738	100	-	2,838	
課稅損失	68,886	(5,950)	-	62,936	
	<u>\$ 76,751</u>	<u>(\$ 4,028)</u>	<u>\$ -</u>	<u>\$ 72,72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兌換差額	(\$ 1,765)	\$ 1,280	\$ -	(\$ 485)	
精算損失	(185)	-	73	(112)	
投資收益	(20,790)	-	-	(20,790)	
	<u>(\$ 22,740)</u>	<u>\$ 1,280</u>	<u>\$ 73</u>	<u>(\$ 21,387)</u>	
	<u>\$ 54,011</u>	<u>(\$ 2,748)</u>	<u>\$ 73</u>	<u>\$ 51,336</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1		405,210		\$ 330,210		\$ -		111			
104		年		12		月		31		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1		405,210		\$ 370,210		\$ -		111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且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437,732	\$ 323,938

7.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40,336 及 \$40,982。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業分別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及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決議分配之，並經董事會訂定除權息基準日分別為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及民國 104 年 7 月 5 日，其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7.95% 及 21.36%。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可扣抵稅額比率為 23.20%，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息紅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是以本公司股東於受配民國 105 年度盈餘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尚須調整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前，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

(二十) 每股盈餘

	105	年	度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357,016	84,737	\$ 4.2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357,016	84,73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773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57,016	85,510	\$ 4.18
	104	年	度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228,506	82,756	\$ 2.7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228,506	82,75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595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28,506	83,351	\$ 2.74

(二十一) 營業租賃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1 月及 103 年 11 月以營業租賃方式向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路竹科學工業園區土地，租賃期間為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1 月 1 日至民國 123 年 10 月 31 日，租賃期間屆滿後得依合約規定續約。每月每平方公尺租金於租賃期間，如遇政府調整公告地價、行政院核定之國有土地租金率及其他原因必須調整時，其租金亦自次月起隨同調整，已繳付租金之期間仍應追收或退還。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認列租金費用分別為 \$4,703 (分別表列「營業成本」\$2,524 及「營業費用」\$2,179) 及 \$4,220 (分別表列「營業成本」\$1,603 及「營業費用」\$2,617)。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4,703	\$ 4,22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8,814	16,882
超過5年	<u>31,381</u>	<u>32,379</u>
	<u>\$ 54,898</u>	<u>\$ 53,481</u>

(二十二)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支付現金之投資活動：

	<u>105 年 度</u>	<u>104 年 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1,522	\$ 164,23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應付款」)	14,700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應付款」)	(1,082)	(14,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u>\$ 95,140</u>	<u>\$ 149,539</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u>105 年 度</u>	<u>104 年 度</u>
存貨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2,576</u>	<u>\$ -</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商品之銷售

	<u>105 年 度</u>	<u>104 年 度</u>
子公司	\$ 4,690	\$ 10,385
關聯企業	<u>480</u>	<u>-</u>
	<u>\$ 5,170</u>	<u>\$ 10,385</u>

銷售予子公司之收款條件為 120 天之 T/T，銷售予關聯企業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40 天，銷售予主要客戶之收款條件則大致為交機款於交機後 30 天至 130 天內收款，驗收款於驗收後 30 天至 190 天內收款；其他條件則與主要客戶大致相同。

2. 商品之購買

	<u>105 年 度</u>	<u>104 年 度</u>
子公司	\$ 2,822	\$ 60,578
關聯企業	<u>7,586</u>	<u>7,841</u>
	<u>\$ 10,408</u>	<u>\$ 68,419</u>

向子公司進貨之付款條件為進貨後 45 天內付款，關聯企業為進貨後 120 天內付款，一般供應商則為 60 天至 180 天內付款，其他條件則與一般供應商大致相同。

3. 租金收入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子公司	\$ 2,022	\$ 2,022

4. 股權之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參與子公司聯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每股增資價格新台幣 10 元，計\$30,000。民國 105 年度則無此情事。

5.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3,529	\$ 6,543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付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無提列負債準備。

6.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2,684	\$ 6,645
子公司	82	32
	\$ 2,766	\$ 6,677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 120 天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付息。

7. 提供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

背書保證者	背書保證對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萬潤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聯潤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 150,000	\$ 150,000	借款融資額 度擔保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聯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實際動用金額分別為\$15,000 及\$12,000。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43,050	\$ 38,561
退職後福利	1,040	910
	\$ 44,090	\$ 39,471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 產 項 目</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擔 保 用 途</u>
質押定期存款(表列「其 非流動資產—其他」)	\$ 1,820	\$ 1,820	土地租賃擔保
房屋及建築(表列「不動 、廠房及設備-淨額」)	302,283	-	短期借款擔保(註)
	<u>\$ 304,103</u>	<u>\$ 1,820</u>	

(註)係債務已清償但尚未塗銷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擔保設定。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與關係人間重大或有負債及認列之合約承諾，請詳附註七、關係人交易之說明。
- (二)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一)營業租賃之說明。
- (三)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已簽約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分別為\$-及\$71,77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公允價值資訊之說明。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應透過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公司透過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來自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係透過以相關外幣計價之負債來管理。
- D.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價值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價值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26,127 32.25 \$842,596 \$11,501 32.83 \$377,57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元：新台幣 12,646 32.25 407,834 14,856 32.83 487,72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2,699 32.25 87,043 913 32.83 29,974

- E.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各外幣升值/貶值 1%時，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之損益影響分別減少/增加 \$9,656 及 \$6,969。

F.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8,835)及\$16,449。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審慎評估投資活動並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市場價格風險。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外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減少 \$ 一及 \$1,802；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減少 \$397 及 \$516。

利率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為固定利率之負債，或因舉借期間甚短，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利率風險。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來自於客戶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對金融機構而言，本公司交易之對象係信用卓越之金融機構，且本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
- B.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本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確保公司具有充足之財務彈性。
- B. 公司財務部統籌規劃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受益憑證，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

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金額係未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

<u>105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908	\$ -	\$ -	\$ -
應付帳款	241,737	-	-	-
其他應付款	228,711	-	-	-
<u>104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767	\$ -	\$ -	\$ -
應付帳款	170,830	-	-	-
其他應付款	121,616	-	-	-

D. 本公司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估計

-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之說明。
-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權益證券的公允價值即屬之。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即屬之。
-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49,185	\$ -	\$ -	\$ 49,185

<u>104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80,184	\$ -	\$ -	\$ 180,18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50,165</u>	<u>-</u>	<u>-</u>	<u>50,165</u>
	<u>\$ 230,349</u>	<u>\$ -</u>	<u>\$ -</u>	<u>\$ 230,349</u>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開放型基金係採用淨值，興櫃股票則採用興櫃公司資產負債表日之成交均價。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5.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並無屬於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5 年度之資訊。)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七。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1)	備註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資金貸與限 額(註1)			
1	百富國際有限公司	萬潤科技精機(昆 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 96,750	\$ 48,375	\$ -	2%	短期資 金融通	\$ -	營業週轉	\$ -	-	\$ -	\$ 367,134	\$ 367,134	-
2	昆山萬潤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萬潤科技精機(昆 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92,340	46,170	-	2%	短期資 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148,594	148,954	-

(註1)資金貸與總限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融資總額不可超過公司淨值40%，又可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

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20%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2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10%為限。

3. 若資金貸與的公司係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不受前項之限制。其資金貸與總金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200%為限。

(註2)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個體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32.25；人民幣：新台幣1：4.6170)換算為新台幣。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2)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背書保證限額 (註2)	背書保證餘額										
0	萬潤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聯潤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註1)	\$ 364,417	\$ 165,000	\$ 150,000	\$ 15,000	\$ -	8.23	\$ 728,833	Y	N	N	-	

(註1)本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4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20%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20%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項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仟股或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晉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98	\$ -	14.86%	\$ -	-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925	46,340	2.12%	46,340	-
	遠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91	-	1.96%	-	-
	年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34	2,845	0.96%	2,845	-

(註)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3)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萬潤科技精機(昆山)有限公司	1	銷	\$ 4,690	(註4)	—
				進	2,822	(註5)	—
		聯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3,175	—	—
				租金收入	2,022	—	—
1	昆山萬潤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萬潤科技精機(昆山)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54	—	—
				背書保證	150,000	—	6%
		聯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進	1,705	(註6)	—
				應付帳款	1,927	—	—
		聯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租金支出	2,622	—	—
				銷	5,661	(註7)	—
			應收帳款	3,411	—	—	

(註1)：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及金額均與其相對交易方相同，故不另行揭露。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占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占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占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銷貨予萬潤科技精機(昆山)有限公司之收款條件為120天之T/T，銷售予主要客戶之收款條件則大致為交機款於交機後30天至130天內收款，驗收款於驗收後30天至190天內收款；其他條件則與主要客戶大致相同。

(註5)：進貨之付款條件為進貨後45天內付款，一般供應商則為60天至180天內付款；其他條件則與一般供應商大致相同。

(註6)：進貨之付款條件為進貨後30天內付款，一般供應商則為60天至180天內付款；其他條件則與一般供應商大致相同。

(註7)：銷貨聯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款條件為次月收款，銷售予主要客戶之收款條件則為出貨前收款；其他條件則與主要客戶大致相同。

(註8)：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期末餘額及帳面價值係以個體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32.25；人民幣：美元1：0.1439)換算為新台幣；本期損益則係以民國105年度平均匯率(美元：新台幣1：32.26；人民幣：美元1：0.1505)換算為新台幣。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註1)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AI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自動化機械工程設計、軟體研究開發設計	\$ 65,263	\$ 65,263	1,930,000	100.00	\$ 183,568	(\$ 22,699)	(\$ 22,699)	子公司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其他機械製造業、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以及國際貿易業	150,000	150,000	7,149,360	100.00	26,759	(14,774)	(14,466)	子公司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MAGINE GROUP LIMITED	模里西斯	一般投資業務	136,100	136,100	3,720,000	73.81	200,627	(5,331)	(3,891)	子公司
PAI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IMAGINE GROUP LIMITED	模里西斯	一般投資業務	42,570	42,570	1,320,000	26.19	64,933	(5,331)	-	子公司 (註2)

(註1)係為民國104年12月31日之餘額。

(註2)依規定得免揭露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

(註3)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期末餘額及帳面價值係以個體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32.25)換算為新台幣；本期損益則係以民國105年1至12月平均匯率(美元：新台幣1：32.26)換算為新台幣。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註)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萬潤科技精機(昆山)有限公司	\$ 4,690	-	\$ -	-	\$ 3,175	-	\$ -	-	\$ 96,750	\$ 48,375	2%	\$ -	-
	(2,822)	-	-	-	-	-	-	-					

(註)實際動撥金額\$-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盧鏡來

